陳啓天著

中國

温

T.

槟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 三十三年二月 即

之可適用於今者,衆參以歐美學說之最利於國家生存競爭者,合爲像理,措讓實行,一乎。中國如欲在此新戰時代,由弱轉强,由亂轉治,而獲最後之勝利,則酌採法家學 勢,而環繞中國之亞洲語國又無一足與中國爲伍者。因之法宏之說,遂兩歸於使流 **排支中國歷史者,已二千有餘年。我國固有舉術之在政治上富有歷史價值與實際效用** 歷史,而獲一可改佐證之思想,日法家焉,我國先民自建之理論 養者,予外總世界大勢,內度本國國情,旣於立國方針有所 不益顯於世。治乎近代,歐災挾其「新酸國」之新勢力,接踵東來,益以日本崛起於海 乃今後故國與治國之急務與陷針山。顧今之學者。多喜空想 · 焉 凡此皆立國之樂義,通之百今中外而無或爽者。惟惜自漢以來,儒家旣居阅尊之意及法家者,其爲說也。有「法治」焉,有「形名」焉,有「富國」焉,有「强兵 自有法家,而後戰國以前列國紛爭之局,易爲秦漢以後一統帝國之局 酸氢 重協輕法之中國?信之觀以《粹弱迄今、國幾不國。其故可深是思矣。夫法家原盛 一、一奏效於秦代,已有史可證。今之世界,況非旣大且對之又一 ,內度本國國情,旣於立國方針有所主張矣 ,不務實際,於歐美最利 ,所用 ď 以改造我國 ۰ 乃復 「題題」時代 賴其餘緒 水之中 , m

國家生存競爭之學說,旣鮮系統介紹,甚至鄙爲「落伍,」而於中國固有之法家學說

树之危局,是则予所罄香稿祝以求之者也。树次皖绶,爰綴敷籍於書端,以表予意之所研究與趣,且得以漸推陳出新,與時度勢,而孕成一新法家之系統理論,以挽救今後中者,究爲何若;在理論上之所主張者,又爲何若。 荷能因是喚起國人對於路法家思想之 取法家之歷史與理論,循次成監,命曰中國法家概論、藉以略示法家在歷史上之所建樹 亦復茫然,不知所以,又何怪乎國勢之日類;湖土之日盛乎?吾爲此惟,乃不揣無事 在云两。至於本書所引法家之文,多據較善之校本,與普通版本間有不同,讀者幸留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陳啓天自敘於上海寄廢·

中國法家概論目錄

	**	Reference - 1	上序
第 四 一章 一	第三章	一、虫家国也家的差異。二、虫家與第二章 法家與中國學術	篇 法家的歷史
•		` ` ` `	法
歌國時勢的大變 二、戰國初法家的形成	法家的起原	生家风也家的差異。二、生家风也家的屠系法家风中圈雕佛	法家的歷史
時的古	的即	周 與 的 法	的
的成歷	原	· 图義?	企
變 與		差術二	× :
二家		法	:
型: 發		□:家□	•
國生物	Ý	的差異 二、虫家學術	
期的法家李悝吳起 三、商二、法家的先軀管仲與子產		乱	
法法		K.	
李:然的			
性 : 光	:	: :	•
: <i>(</i> d)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與	ì	虫 : : : : : : : : : : : : : : : : : : :	
商於	7	fi : :	
二、聪感初期的法家李悝吳起《三、商鞅變法的大建樹五十二、法家的先軀管仲與子產		中國學術上的	:
的	3	析	
建五		三、	:

Ħ

錄

第五章 七、集社家事業大成的季斯 四、與商鞅同時的中不害 中國法家概論 五、齊稅下先生與惟到 六、集法家理論大成的韓

一、淡後法家演變的大勢及其原因 二、漢代法家流錯 三、三國的法家與諸

第二章 、近代中國歷史的大菱。二、生家良與的傾向 **法家的復興………………………………………………一一一一**

內法的張眉正 葛亮的建**樹**

四、後秦法家王猛

五、宋代华儒华法的王安石 六、明代外儒

		第	編	
图象的任教	一、国家的		法家的	1、 我不可能投資的ンジーに、必須有身的名詞
c.		國家的	理論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国家			ロ ラ ラ
				7. 7. 7.
	三、國家	:		í. B
	的要素			ļ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一家的體的			
	图案的任務	國家的任務 一、國家的進化 三、國家的要素 四、国家的體歷	型原一二、國家的進化一三、國家的要素國家的	家 》

<u>π</u> Ξ 、 π

、法律的意義 二、法律的重要

三、法律的作用

四、法律的制行

四九

		7		二十二章		九章
考	-	_		Ĕ	-	事
考 · 六、韓非子書考	一、管子書考 二、商君書考 三、中子哲考 四、慎子書考 五、尹文子書	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者	一、蜀政的意義。二、蜀政的方略。三、军政的政施	草 法家的霸政論10五	一、政府的組織一二、政府的運用	平 法家的政府简一七九

箉

绑

Ξ

中國法家概論

法家的歷史

第一章 何謂法家

法字的意義

什麼叫做法家?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必須先將「法」字的意義弄個明白。法字的

又於寫字條下說:

「解寫,獸也,似牛,一角,古塔决訟,令觸不直者。」

古文有三個,即是鎏金糕。法字就是遵字的省文。說文於遵字條下說:

第一章。何謂法宋

王光論衡說:

(南)

=

之;有罪則獨,無罪則不關,斯監天生一角聖獻爲驗。故率陶敬羊,起 **魑者說云:「熊熊者,一角之羊,性知有罪。率陶治罪,共罪疑者。令羊觸** 心坐事之

• 一(是應篇):

已成一种神話。制字者即取義於此種神話以為一字而已。由此可知法字的原始意義。不取義如此,必定是由於我國太古時代會有遺種用邸獨罪的風俗。這種風俗傳到造字時代 初於新會決斷罪刑,概假神意文不能運行表示,为又藉應既代示劑意以爲決斷。法字的 按辩照即此。合義文與論從的解於看來,法是用應候罪,使不如水的一個會意字

過是指刑制而言,中國最古的刑也叫做法,例 -古民那用藥 で、制以刑 ., 惟作五農之刑,日法一《尚書呂司 m :

已成一种神話。例字者即取錢於此種神話以爲一字而已。

經雖名爲法,而實多指刑。原來初民所政需要的是刑。所以刑法在法律史上最先發達 而刑字在古代也因而異名同實了。 又如了禹州。」「湯州」周「九州,」和郯 __ 刑害」通同逕直叫做刑。

李悝的

法学的引申意晓,已较事指刑制稍進一步。 這就陸彈側。法必須有疑制。使其合於正而不越限。刑制 釋名說: 『法・遊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 便是法的强制手

ينده

M 水 洪 字的本義大約如止。不過法字及含有模範法則的實驗。此種意義 **洧本作型→說文於型字條下說••** ,或係由別字轉

「鑄器之法也。」

觀念。 选字者更合木模竹范土型一類的觀念,而另成一会字。 会字从会,謂合於正也 **荆字也含有证的意義。例如古譽上預聞典刑。儀刑刑人等名詞的荆字即是。** 段注說: 一器在文則史主發達較早。土型是換範注則的意識之具體表現 以本爲之日模。以竹日范,以虫曰型。」

,初民因而

悟 出

又與律互用。說文於律年條下說: _法字既含有模範法则的意義,不而最足以爲法则的。 似又英运如音樂的 從前指刑的遵字與指型的金字,因轉注而混同,於是法字緣兼含刑罰和模範的

一所以

M 包

律我可以己范天下之不一。而懿之於一,」那就於法相通了一个權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歸之於□《故曰拘布》。 「神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歸之於!

和律例字

始而

何開出家

京

以 分別 Ħ. , 體而逕合用

u

主張 「法者,盡令者於官所,刑罰必於民心;實存乎慎法,而罰加乎资令為也。」(為有標準的意義,又有刑罰的意義。法必有规,則必依法,法是刑的標準,而是法的實践有標準的意義,又有刑罰的意義。法必有刑,刑必依法,法是刑的標準,而是法的實法服重刑必罰,然法家所罰法,不儀指刑者言,實兼指法及由法而生的刑而言,可以說主張重刑必罰,然法能應民即自,現在可進而談談法家所罰的特殊意義又如何。法家雖然法学的普通意義既已明白,現在可進而談談法家所罰的特殊意義又如何。法家雖然

定法し

法對照計論 **還是說法中有刑。不過法家特別重刑,所以有時刑將特別提出討論,更有時將與與** 56、莫如刑。」(韓非子揚權) "續上之失,請下之邪,治胤决繆,絀漢齊非,莫如法;屬官成民,退淫殆,止【續上之失,請下之邪,治胤决繆,絀漢齊非,莫如法;屬官成民,退淫殆,止 , 例如

許低

蜀家的一切制度,源後世所謂「法律」在內面言。制度必定爲法律,法律必難以刑罰,又不能因此誤解法家所謂法,等於世所謂「刑法」或「刑律」。因爲法家所謂法實包括 只是顯示刑的重要而已。更進一層說,法家通常所謂法,雖多含有刑的意義在其中,然 避難將法與刑對照討論,然不能因此誤會法家所謂法與刑是兩個絕不相 牛的觀 仓

Ш

遠周是法家的正宗主張。然只言刑罰不 · 能盡法律同意義,只言法律也不能盡制 E ΉÌ

故尹文子分法為四種如下:

不字同)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不非之法,往度權衡 『法有四星・一日,不變之法 - **」**(大道上) , 对臣上下是也,二日,齊俗之法,能鄙(按郧

奥

而不任智。任法而不任私。遭是法家所謂法的要義。欲如其詳細說明。請看本當法家的文,法須公布,法須原行——綜核名實,信賞必罰——法無例外,任法而不任人,任法之內法家主張法是治園的惟一標準,一切須定爲法。一切須决於法,法須變革,法須成不僅跟於治衆之法。不但如此,除此四種法外,關於軍事和文化之法。也在法家所謂法 --法無例外,任法而不任人,任法一切須决於法,法須變革,法須放

俗之法指綜核

•治衆之法指賞嗣 •

华中之法指經濟。法家所謂法實策舉此四種法

in

大概・不變之法指

秀

护文子雖爲偽醬。然此段所說,實可表示法家所謂法的

法律論章 法家的意義

成家 · 固在戰國,而法家三字其一名詞 法字的普通意義與特殊意義已暗說如上,可能而說明什麼即做法家了。法家之得以 第一章 何間法家 ,則始於海代。司馬談論六家要指說:

Ŧī

រៀវ 國法家概論

沵

恩。」者尊主專臣,明分繳不得相踰越,雖百家不能改也。」(史記太史公自敍 家鞋而 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和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一般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 陰陽爾是名法,道德, 此粉寫治者也 * 直所從 言之路,有省不省耳 ; ¬ 水貨賤, • 酸而

的政治家,是一種綜樣名實,信賞必罰的议治長二年軍第二十十二十分,是一種以法治問於法之的,是哪分數不得相踰越」的。掉句話說,法家是一種政治家,是一種以法治問於法之的,是哪樣家名劃,始見於此。由此可知法家是六家中的一家,是「粉爲治」的,是「愛虧 的正宗 於漢以後所謂「律家,」和「注吏」或「刑墓,」只能繁先注案的支流,不能察是實際的建立,所以注家旣赴政治思想家,又是政治實行家,注案的意義,約昭如此 ŀ. 。司馬懿的本意 ,一和「法吏」,数「刑墓,」只能算是治家的支流,不能算是法宗 0 雖在批評法家,然法家的真意,也可從他的批評中冒

坎 - 滑用 於司 馬際使用 其能:如下: 光家名 ŧ C $\widetilde{\mathbf{H}}$. 爲副同 0 認向 組 次七 , 列 3. 1. 九 が。 ブ 班 [8] 1

其所長也 • 及刻者爲之 • 則無致化 > 去仁愛 • 專任 『社家常院・監川於與官・信賞必問・ 以 輸 制制 刑法。而欲以 • 易日 : 先王以明嗣 数治 Đ) 6 ,

, 至於残害至

c

出一部分

家學說起於春秋風國的時勢需要,並非出於理官。(多閱進 **,傷思港厚** 。 1 ()對文志

集計了· 木出 官論)「信賞必罰」雖爲決案的特色,然非可以關 用子要略及胡 超側 • ---冈

家只 思則必毀法。「嚴而少恩,」在儒宗看來,是一罪批;而在法宗則認爲是「 酸而少恩 乃治國 認定法爲治國的 例 , 」一類的說法。儒家以恩爲意,而法家則以恩爲私。任法則必「 個心要信儀。劉向等的說法 惟一標準,並不承認者所謂說制。至其批評, ,配全用儒宗的觀點,又將法宗等於刑吏 仍不外司 **奉公守法**, 「傷恩・」 用 馬懿所 , 纬

魏的 **頸那他在人物志上說:** 中國歷史上不獲司馬談或劉向的陳說,而對於法家有 建法立御,富國强人,是謂 法家,督仲商鞅是也。 _ ĐÌ 11(素流篇 il: 確解 釋的 , 恐怕 要

於小見

還不及司馬談的說法比較近眞

۰

泩 山家三村 , , 司寇之任也。」(同上

行事

胚 史典理 之能 我們要更正確的了解法家的本來面 立法之能 論 ,譴讓之材也;故在納也,則司寇之任,爲國則昏黃之政 。要研究法家的理論 ,治家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同寇之任 • 又必須求之於法家的署述及與法家有關的實籍。 目, 必須撤去漢儒以來的 ,爲國則公正之材。…… 偏見,而 。」(**材能**篇 永之於法家的

·Ŀ

第

章

何謂 法家

中國法家概論

采統的署錄法家書的,要推七略與漢數。七略雖

·李子三十二篇 •

ΗJ

目錄如下:

一、商君二十九篇

・個子四十二 篇 •

四、

處子九篇

三、中子六篇

•

七、游林子一篇, 六、韓子五 上 万. 篇 •

九、燕十事十篇, 最跨三十一 篇

十、法家言二篇 • , ř

密錄均列入法家。管子內容壁廳雜,而且非出於管仲之手,然其中的法家官,亦出 子即韓非子一個。惟子在漢志雖列在道家,然其中雙不少法家言,故附書經籍志以後的 人的解本(見馬園蘭,玉園山房輔住 右 一十家中,李子,處子,游樣子,無十事,法家言五書已全俸;中子,於翁具有清 書· ·) 府君· 慎子只有殘本· · 比較完全的 ,

,只有韓

於戰

ş

已佚,漢書猶存有法家十家二百一十六

前在實行 光秦法 泰法家的 囡 子庭 珥 11 , 及 法家不 論 部 典 新 ÈÚ 代 育 心,在 只是任 家 Hi 表與才 的 8 • • 理 可 , 菮 軍事 - 遺 是: 論 N) 的 考見 也 Ħ , 範圍 租主張。法家之所以爲法家咨 害 泪: 坳 • वि 迚 法家理 一個有 種實行 自有理論 所以 以 本書下 的 iji 家 供 , 是韓 H · 、経濟的,及文化的國家主新的君主政治,代替舊的封 봘 8 • o 斻 發現法家對於國家 故本書對於法家理論的研究 不 考 --,然或則演繹先泰法家言,或則校釋先秦法家書 , 程態 論 點實際 法家理 僅是律家 宜 絹 非 0 • øj 關於先秦法家書的 。他們 视 4 (iii) 遊 H 章 **,第一爲**韓非子及商 爲法家要書之一 論 有 ii ۰, 的 循名 的 事 的 諭 建 , 柔 更不值是刑吏 政 福 之 代表著述 'n • 治 • Ř, 的國家主義。治問國家主義。治問 我們 ,政府,法 爲 家 护 ۰ • 只是任術的 常 法家萌芽 從法 ・ 是報 • 家的先驅・ 在 細考證 尹文子 計書 家事 如 , , 非 M IJt 治國 律及政策各 只取先秦法家書假根據 点。立國的根本,在「 追放 於森的 • 雖自漢志以 • THE 其次爲管子與慎予 另評他章 *)*: 是 • 租方法 的 餬 秋縣 家極盛於戰 全部理 種政 胁 史 於韓 Ĵ. 代 治思 深即 叉 非子及其 0 0 , 在 可 諭 此 鼢 在「力・」力 想家 刑 现 列 ۰ N 時 看 • 法家 Æ H: 桁 仔 入 胩 代 H 正術與任勢。 剖 ij 4 或政 (K) • ۰ 10 他 的 法 的 银 家 班 先 先 家是 法 1 , ۰ Ħ. 有 具是治 理 們 論 1 秦法 治 家書中 , IH. 家 諂 ŀ. 如 在 Ŋ. Ŋ **B**.;

此

遭

稅 釵

Ή

ភ

٥

۰

信賞

ij.

4

al.

湿

延先

٥

11;

理

耄

胶

後

,

妈

不

His

ナレ

化 如 租

的

T

仲默

卶

意

何謂

法

中國法家概論

中國,開中國歷史的新紀元;同時候到韓非等又在理論方面

盡此發揮。而

以解非堪其大

O,

如商鞅中不皆以及李斯等將對建的中國變成君治的中國,將紛爭的中國變成一統的

猛 成。自漢以後至清宗,法蒙雖因與他家混雜,不追顯著:然政 時代。由法宗的先經到法宗的復興之歷史,將於以下分章論述,以則更易明了法宗究爲 玉安石,服居正等全具或物具沿家的意味,也能立功一時,郭熙歷史。是爲法家的 。清末以來,中 [[] 双入於一個新的戰鬥時代,籍期新的法宗,於是成爲法家的復與 治家如设館、諮葛亮、王

第二章 法家與中國學術

表,再加引證和說明,如下: **彻的精璐。在先秦諸子。先秦諸子的派別雖漢儒分爲六家或九済,然其中**故主要的 只有四家,即儒墨道法法家與儒墨道三家的根本差異在什麼地方呢?我們就先列一簡 颔 我們從中國的全部學術上,可見出法家與他家的差異,及其與他家的關係。中國學 ٤ij 法家與他家的差異 基 本 立. 揚 A 生. 態 度 Ð.

法 道 塁 儒 家 家 家 家 家 個 世 法家與中國學術 家 人 界 族 Ė 主 主 主 義 義 韼 菱 積 悄 積 4 €**%** 極 極 庸 丰 主 Ė 主 菱 裘 菱 奞 法 無 天 人 治 治 治 治 主 主 Ė 主 主 遙 潊 衫 錢 張 實 放 7. 惝 感 涉 任 化 行 同 È 主 È 主 方 法 菝 韼 義

第二章

門と気材器

·以討論一切社會問題。所以留宗說 李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於語 家的根本差異,第一在基本立場的不同:儒家是用家族主義的立場做

Sá

「或罚孔于日 君子經於親,則只與於仁。故宮不道,則只不倚。』(同上) :一子祭不爲 政?」子曰:「書云:「字子!惟孝, 龙桥

,而愿物1。所以要「移孝作忠,」「以孝治天下。」 所以頂 儒宗哲學中最要的觀念,如一仁,」也是孝的無限機大。所以說「ൊ認而 铝氨認定家族是社會的基本組織, 字是社會的基本道德 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爲為政?」』(同上) 家山家族 主義出發,而形成了一種擴大的家族主義,國家即爲一種擴大的家族 · 其他一切道德 「宗法」與「別 部是孝的擴 1 敦 尺

国是儒家的基本立場。但是法宗的基本立場,則與儒家完全相反。法家認定「强國事余 一般的事質 ,弱國窓力 **遵**」,並「遼民於戰,」以求「富國强兵。」這全是用國家主義的立場做出發點 。又都定耕戰爲力本,(多開商者替慎法)所以主張一個國家必須鑑力 守」(商君書;)「力多則人朝,力小則朝於人,」(韓非子,)是國際

以計 論一句優宗問題·與遭種立場相反的儒宗說法,自必在法家反對之列。所以法宗

國有 有樂,有詩有雲,有剪有態,有能有難——因有十者,上無便戰,必例

《以薙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音,用于亡百。』()商光書,去職) 削國 能有之;按其而不攻,必當。國好力,曰「以經攻;」國好言,曰「以易攻。」回 至亡:國無 , 不至必貧國。不用八音治,敵不敢立,雖至,必如;與其而伐,必取,取必 一者,上有使脱,必與至王。……國用語資經樂者為的修治者,啟至必

發出完全不同,故結論相反。 儒家要用家族主義的孝道推到图家。而法家則要用因民主義的信道、力保嗣宏。用

Ιij 法宗則採取積極主義。儒宗說:
法宗與儒家的第二個根本差異,在人生態度;即儒宗對於人生態度採取申辭主義,

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遁取,狷者有所不爲也。」(論語) 質勝文則野・文腙質則更;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於語 惟精惟一,允執版中。』(書経)

態度於人生,便成爲忠恕的道。所以儒家又說 也。」」(中断 伸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曆。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 文質彬彬,」「中行,」「執中」「時中,」都是一統中庸態度。 法家與中國學術 應用選組

24

Ä.

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入,不可以爲道。……忠恕遠道不遠, 施 譜 己间 魛

亦勿施籍人・」(中庸

爲國家對人民的態度,不能像人對人的態度一樣,必須推取極積極的態度,那便是婴用 這種中庸態度是偕家所主張人對人的態度,能不該消極,

也不起積極

。而法家則以

法

一天嚴宗無悍男,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禁,而每厚之不足以止,用勢,用勢以澈底統治國家。法家說: · 天聖人之治國也,不恃人之爲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用人之爲吾善也,

境門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治國者用衆而含寡。故不猶德而務法 」(祭非子・顯學)

揻 「用衆而合審,一國可使齊,便是一種樹積極的主義。法宗對於一切都要求實

一面以感化的方法實行之。法家的政治主張為法流,而以干涉的方法實行之。孔子說,法家與儒家的第三個根本差異,在政治主張及實行方法。儒家的政治主張爲己人治,要求一致,自無取於由胎的態度了。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弘而無恥

道之以政 ,齊之以刑」是法家的主張。「道之以鑵·齊之以禮,」是儒家的

選是儒家與法家最古的分對。儒家又說: 政者,正也。子師以正,孰敢不正?」(論語)

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者而在高位,是插其思於樂也。」(孟子)

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獨矣;無君子,則法雖其 · 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 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荀子君道) "有氪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法家。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

,有治法、無消人。」 法家說: 「有治人無治法,」這是儒家的政治信條。但法家的政治信條,則恰與此相反,而

|田子讀書,曰:「聽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彰蒙在側

;」彭蒙曰:「子之亂名,花矣!鉴人者,自己出也;坚沾者,自理也 越次而答曰:「聖法之治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 · 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已也。故坚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 ,則無不治 。理出於已

法家與中國學術

Ħ.

バ

通是精雜分析人治應法治的不同。法家以爲人治,既有人存政學人亡政息的流弊,

影響治風。所以主張「任法而不任人,」「百度特準於法」、開於法宗主張法治的理由且令人在,也有政不能盡舉的流聲。不治法治,標準確定,遵守奪基,不因人的好數而 本書下組備須詳細證明,茲智從聯。

『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街,以此爲事者也。然則天下之

而杀認國際門領了一面德國戰爭以宗以世界主義為基本立場,我一面主張完定,一面

法家與暴家的根本差異,第一自在基本立場不同。法宗以因家主義爲議平立場,故

主張非攻。屡宏說;

則禁此籍,亦何用生散上以不相愛生也?子思子管以不相以生,今能後獨知吸其段 人之與人之祖賦,君臣不惠思,父子不慈守,兄弟不和問,此則天下之大皆也。 ·不靈人之國,是以不憚暴其國以攻人之國……是以仁密非之,所以非之,何以易 利,何也?天下之皆,何也?于最子曰:今者因之與皆之相攻,宗之與宗之祖篡,

后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是一種世界主義。 度現此種世界主義的方法 严贱。……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執弱。』(每子,绘绘中, 之?子墨子曰;以舜相變又相利之法易之。然則鎮相變父相利之法何哉,子思子曾 **:从人之國若說其國,與人之宗若說其家,與人之身若說其身。是於諸侯相愛則不**

主義,則純爲政治的,還也是一個大不同。以國家爲積極的資源,是一大不同。又墨家的積極主義含有宗教的意味,而法家的以國家爲積極的 停,沒有相愛。是家以國與國相爭的不利,故欲以強變易之,而成爲一個世界主義。法國務力守;」一戰勝則名奪地廣以至於王,顧於則名卑地側以至於亡。一國與國只有相 「即人之國者競其國」爲歷史從來所無。歷史所昭示於人間,是一門國事交併 墨家則爲天治主義,而以尚同主義實行之縣家說: 以國與國相爭的不可免,故倚戰以求其必勝,而政爲一種國家主義。 然則離損天窓而得宣者?離反天意而得聞者?子舉子曾曰:「昔三代聖王 **注家與暴家的第三個根本差異,在法宏的政治主義爲法治** 文、武,此願天意而得資者;曹三代之暴王桀、紂、尚、愿,此反天意而得勸 墨家與法家對於人生態度,雖同爲積極主義,然墨宏以世界爲積極的對象,注案只 親人之國者與其 。然則再、湯、文、武,其得賈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申事鬼神 『顧天意者,樂相愛,変相利,必得宜;反天意者 **溢;利人者,此爲厚焉』。故使貴爲天子,官有天下,宗萬世,子孫傳稱其籍** 故天意曰:『此之我所要,爺而要之;我所利,爺而利之。要人者,此 法家與中國學術 國 一的樂愛。但此雜說法,法家只認爲是一種理想,而不是一 ,別相思,交和賤,必得聞 i. iii 以干涉主義質 佴 汤 ,

方施天下,至今稱之、謂之毫王」。然則桀、紂、幽、厲,其得罰 嗣法家概論 何以

也 ?

子墨

我所利,交而脫之。惡人者、此爲博也?賊人者、此爲厚也一。故使不得終其壽 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詬鬼,下賊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

遺是依天意行賞罰的天治主義。既行此種主義的方法,不外「上同而不下比 不殁其世,至今毁之,謂之祭王」」。(墨子,天志上)。 • 舧

以墨家文稅: **阂之嶷,以尚回於天子。………天下旣已治;天子又總天下之嶷。以尚同於天』。** 爲政故也。……故义使家總共家君之懿,以尚同於閔君,………故又使國君選其 **礊人之皆,而惡人之酮,则尽必治矣。然計者家之所以治者,何也?惟以尚 『然川欲同一天下之韼・將奈何可?………家君得窘人而賞之、得暴人而** 同 例 Ž

婴的 治國,舉措而已」。在法家思想中,只有法的觀念,沒有天一類的觀念。所以韓非子說 以天治,而以法治,依法行官罰,不依天行置罰。「中程署賞之,不中程誅之」。「以法 家君倚何於國君,國君倚同於天子,天子倚同於天,可見天在熙宗思則中居 位。然「天」爲一種宗教信仰,常在冥冥之中,價不若法之明确可信。故法家不 最高最

墨子,向同下)

既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强者王、古之道也。越王勾践恃大朋之趣。與吳敬而

者慢於法 莱龜明 • 身田 ·法」,便是不要「灭」一類的稅愈。「法」在法家思想中的地位 特諸侯者危其 入官於吳 0 反 闽 國 一。(飾邪 棄龜 , 明 法 . 親民 7 以 報 吳 , 则 夫 八差爲擒 故 **如**

也要求「登」或「齊」・「登」或「齊」與墨家所謂 同」。是自下而上的, 在墨家思想中爲最高最要的 所以叫做尚同,尚同者,上同也,同於上也。而法家的「 一樣,這是兩家同而不同 的所在 「同」似同而不同 。又治家爲實現 。因爲暴家的 á. 沙主義

齊一,是自上 而下的,所以要量民於法,或以法齊民 9

法家奥道家的根本差異,第一在法家的基本立場是社會的關案主義,對於人生採取 ۰ 道家雖

在宇宙哲學上較他家發明爲多 積極的態度,而道家則爲反社會的個人主義,對於人生也因而採取消極的態度 家說 **一人法地**,地法天 , 天法道 · 然以其欲將人生返於自然,途成爲一種反社會的 → 道法自然」。(老子 個

所謂「道法自然」,與「道常無爲而無不爲」,是道家哲學的第一義。應用此第一 『道常無爲而無 不爲」。(同上)

生,便成了反社會的消極的個人主義。所以又說: 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老子

錢於

ル

法家與中國學術

... O

化商欲作,吾將鎮之以然名之樣。無名之樣,夫亦毕無欲。不欲以雖,天下將

自定し・(同上

· 理論,成為達提的遊遙,莊子說: 老子是道家之祖,他就行他的理論,成為透過的目的。在子二道三之一,也實行

天下為沈獨不可與胜語,以起言爲藝術,以推言爲真,以信言爲此,引與天地精神 續**?**舊勁暴難,英是以於。百之道翁,前在於是署,莊居臣其然而覺之。……以以 『寂寞三形,變化無當,站與?生與?只指並與?這明往與?這乎何之?包乎何

老子的逃避,和班子的接视,都是反社会的消极虚虚,已不是你看的人主意的 生無総対者爲皮」・(天下篇)

往來,簡不數程於萬的。不請是非,以與散俗於。………上段證 繁整,下與外死

至於道家的楊泰,則其充分表現個人主義的条件。而子說: 楊子爲我,致一毛以利天下,不爲也」。

列子說:

色不可常嚴關。乃復爲刑置之所發勸,名法之所進退。追追手疑一時之扇 一人生之生也,突爲哉?矣談哉?爲美厚前,爲早色預。而其厚不可當厭足,監

後之餘榮。傅傅爾慎耳目之觀題。情身衰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

道宗要治自然,法宗與反自然。道宗要消極無為,法宋要積極有爲。道宗理斷 是反於行的個人主義;而法欽理論的質現。則為耐會的國宗主義。還是兩宗穆本業異之 ٥ 0 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判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月量也」。(楊朱鎬 達自然所好。當身之娛,亦所去也,故不爲名指勸 如此,與與法案之以刑責名法督統治國家的其要工具者,超然現在用個極端了 從心面動,不遜自然所好」,是以放歷爲自然,以即錄爲自 。軍囚 要档 ,何以易哉了太古之人,如在之智來,知死之智 1。從性所遊,不逆舊物所好。死 祖。故從心前 ,而反對 的質 切別質 Ų ,

之三道绘则爲無治主義。而以故任主義實行之,道家說: 老子) 近家與道家的第二個根本蹇異,在注家的政治主張是治治 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經事而民自當,我無然而民自經」。《 民之鑑治,以其 **莫之令而自正** 上之有為,是以聽治」。(老子 一。(老子)

:E

而以干涉主義

第二章 法家與中國母術

遺是以無爲爲爲,以無治爲治

。而形成一種無治由心·

道埃在政治上既主服無

ifi

3

__

中國法家概論

所以絕對反對干涉· 熊子說:

馬之死者十二三矣。錢之、渴之、馳之、驟之、輕之、齊之,前有飾假之思, 伯樂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雖之,與之以獨臣,總之以早楼

翻散!然且世世稱之曰:「伯樂善治馬,陶〉匠善治填木」。此亦治天下幸之過也 後有鞭策之處,而馬之死若已過牛矣。陶者曰:「我善治埴,圓者中規。方者中矩 」。匠人曰:「我義治木・曲者中直,直者應繼」。夫填,木之性,豈欲中規短釣

下之遷其德也。天下不在其性,不邀其德,有治天下者哉」?(在疗) " 閉在宥天下,未聞治天下也。在之也若,恐天下之淫共性也,宥之也者,恐天

• (馬蹄)

以治爲過,而主張「在宥天下」,便是要實行放任主義而經共自然。然法宗則不以

自然之性爲善。故主張用法治矯正整齊之。法家說: 一夫侍自直之節,百世無矢;侍自圖之水,千世無驗夫。自直之箭,自因之木,

百世無有一,然而世告乘事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不信宣罰,而恃 ,明主弗費也。何則?國注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行衙之君,不隨

近家力反「陶匠」,法家要用「磁括」。法案所用的「磁括」,便是實行干涉的『 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韓非子顯學)

」。道家的理論,在法家看來,充其量不母是「微妙之言」,也在反對之列。所以韓

矣。……,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 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論之

妃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智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徵妙之貫,非民務也』。(

爲背境的政治家,對於一切社會問題的討論,又多含有政治的意味在內。法家之所以別 背境的哲學家,對於一切社會問題的討論多含有個人的意味;至於法家則是以國家主義 義爲背境的宗教家,對於一切社會問題的討論多含有宗教的意味;道家是以個人主義爲 **義爲背境的教育家,對於一切社會問題的討論多含有教育的意味在內;墨家是以世界主** 由上可知法家與儒墨道三家的大概差異。我們需要更簡單的說,則醫家心以家族主

法家與他家的關係

於三家者,其最要點在此而巳。

與他家的關係 **法家與儒譽道三家的大概差異旣已明瞭,我們可進而說明法家與他家的關係。法家** ,可從兩方面去看:在一方面 · 可從法家所受他家的影響上去看;在

法家與中國學術

洪家概論

家爲遲。因此法家雖有異於他家,而亦有取於他家。法裳所取於他家的,就是法家所受 , 也可從個家所受法宗的對擊上出著。於中國藝術般展的次序訟,結案的 成立

<u>u</u>

較他

者循名黃寶之謂,或以刑法當之,過矣止。此說是也。刑印形,見沙文子。葯序曰 「蝴錄目:「別名者、衛名以養實、發射卑臣、提上抑下」。陸心原目:「刑名

根本精神之所為。然此程方法並非法妄所獨創,質由錯家,墨家,和名家的思想意 :「甲子膏衛,商子育滋,皆謂之刑名」」。(子疏 循名黃寶」。是形名的本義。此稱方法,爲法宗所主顧的「衛」之一行 , Ιώ

爲法

『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紹合推演並加强化而來。儒家·自孔子以後,即有正名的主張。論語說: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一種倫理的正名論。信家用以如此正名的經典, 信如君不君,臣不臣 **齊景公則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 · 父不父,子不子,雖有聚,吾豈得而食諸」』? : 「消哉

便是奉教。所以莊子說「奉秋以道名分」。(天下篇)

。劉成所說:

他家的影響。法家之學,舊稱爲「刑名」之學;「刑名「即是「形名」之誤,又作「名

和名家均傳究立旨和辯論的方法,而成爲一種論理的正名論。墨子說

失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無治風之紀,明同異之處 一,癡名質之理,處利 ,

决疑疑 公孫龍子說: 取,以類予。有賭己,不非諸人;無路已,不求詔人』。(小取協) Ú. 也。…… 天均與其所產點,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將,質也。質以質其所質不驗器 二篇。萘略萬物之原、論求裝實之比。以名称實,以辭抒意,以證出故,以頹 正其所質者,正其名也。……共名,質消也。 知比之非比也 郊

鮯 F ŀ 法家應用儲墨法三家的正名論於政治上,而成爲一種「形名」術。形名也諸正 水正 4,

墨子中所謂「以名舉實」,和公孫龍子中所謂「正共所實者,正其名也」,都是從

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名實論

li

不過 說的形名 .正名儒重論理的意義的,也是一點不同。由此可知法家的形名,是一时應用舊說,一 一下形名 **,是一種政治方法,即一種統治衛,與儒家的正名偏棄倫理的意義** 二所注 重的 , 不僅在 名 ,而且在 一形,道是社家不同於他家的 24 , 墨家名家 。又法家所

名以檢形 ,形以定名;名以定事 , 事以檢省。……大要在乎先正分,使不相

與新發。其要點如下:

第二章 法家與中國學術

國

侵雜。……名稱者別彼此而檢慮質者也」。(尹文子大道上) 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爲,歸之共相一

一对 「形名」,是雖有取於「正名」,而又不同於正 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参同,上下和調也』,(韓非子揚續 名了

不害,惟到,韓非本爲著名的法家,然史記載其學本於黃,老 法家所受益道家的影響又如何?管子韓非子慎予本爲法家書,而其中却雜有道 如下:

一碰到 中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老莊中韓列傳 韓非………裏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黄老」。(同上 ·舉武,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著十二論」。(喬子前卿

:

列傳) 由此可見法家彙治道家之學。既棄治道家之學,自不免受其影響。法家所受道家的

爲」,一個要極端無爲,似難有接近的餘地。道家說:「道常無爲而無不爲」,「道法 ·要形容在什麽地方呢?本來法家與道家的基本理論,處在兩個極端:一個要極端 V無

自然」。還是道家的宇宙哲學,也是道家的社會哲學。法家卽應用還種哲學,而成爲一 無為的君道道家是以無為說明字由和社會。而法家則是以無為說明君道。道家是以無

爲爲究竟。法家則是以無爲爲手段。還是法家雖有取於道家,而又不同於道家的所在

法家所說無爲 的要點如 F

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 賢而為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 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應,而君因以斷事,故程不窮於晉;賢者敕其材 。 臣有其勞,恐有其成功」, (韓非子主道 ,君囚

"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矣」。(同上) 一今乎權便規矩,一定而不易,不爲榮楚變節,不爲胡越改容。常一 君臣之道,臣事事,而君無事」。(愼子) 而不邪,方

後事斷於法 行而不流 П 此可始法家所謂無爲,不是眞無爲, 。一日型之,萬世傳之,而以無爲爲之』。 (淮南子) 而是要籍君主的無為,然後臣下可 以有爲

生至成立的過程中,也曾給予他家一點影響。有人以爲韓非會學於尚卿,是法家淵源於 法家所受他家的主要影響,大概如上。法家雖較簡單道等家發生爲遲 ,然自法

儒家的 家的大成。商,申,慎强人俱在荷卿以前,已有事功或事說表現於世。荷卿生當戰四末 證據,固有相當道理。不過法家不創始於韓非,韓非只是集商鞅申不審慎 (到等法

法家與中國事術

年,雕其主旨仍爲一個儒家,然其立論却不免受了法家的影響。他所說的「顧」,「法

三七

,以及性惡說,都是受了法家影響後對於假家質說的修正。荀子說:

以論, 『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故明君臨之以勢,道之以道,中之以命,章之 **懋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辯說惡用矣哉?今聖王沒,天下亂,**

起,君子無勢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辯說也」。(正名篇

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問不當罪,不醉莫大焉 。夫征暴誅悍 油油

之盛也。死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真,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價重,犯亂之刑聞輕 。别稱罪 11 ſij П

所謂「臨之以勢,禁之以刑」,「治則刑重,飽則刑輕 一等等,都是荷卿以前 的儒

:「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正論篇

自然是因爲受了法家的影響。我於他處質說;

倘無十分精米。但經商鞅變法後,法家的理論完全確立,法家的質效充分表現 商鞅以前的政治思想界,以孔,老,墨三家们歷史較久,整勞較大,治家晚 iH

势,周不待說。即歷史最久,憑藉最大。和大師最多的儒家,也無法在當時政治上 於是法家在政治思想和實際上,均占優勢。倘自三個道家和尚兼愛的墨家,從此 失

1生大置:效。孟子周峚列國,終不得見用。荀子不得已,乃酌松法矣的思想,以改

[儋家的理論。他也要譯了强國」,(荀子第十六篇名)[富國」(荀子第十篇名

威者强刑侮者弱;權出一者强,權出二者弱 二、(議長縣)「不戻不强,不足 暴勝悍」,「政令一」「正法以齊官,平政以齊民」?(當國籍)「隨一而治 >-並且「議兵」(苗子第十五篇五)他所說的「鱧」,與法家所謂「法」相 ·他會說了量人」;(王韜篇)「以齊者與,不齊者弱;從重者與資輕者弱;別 夫無 以然 •

荀忌』,在漢以後也比較占優勢。因此也可能儒家受了法家的黑餐不小 法家省受道家的影響,問爲從來學者所常說;然道案也會受法家的影響, 而風」;(致一篇)這都不是顯然受了商鞅思想的影響嗎!?(商鞅評傳第六章) 這段話,可以充分證明法家所給予葡辦的影響。葡萄是儒家的一個大師。所謂 則似

紛無

人提及。最早的道家需如老子,是完全反對法治的,如下: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一。

社令遊彰・監賊多有一。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一。(俱見老子)

雖不重觀法和刑?然也予法和刑一個較低的地位。莊子說: 到 「失禮而後法」,可見老子書中沒有承認法或刑的地位。但 老子皆中又自說「失道而後德,失徳而後仁,失仁而後錢,失義而後體」,却不台 是比老子較晚的莊子,

法家與中國學術

九

在岩篇

莊子雖以「法」輕「道」爲劉,然承認其「不可不陳」。道是法家得勢以後,道家 4 可不随者,法也。……故望人……""於於治而不亂」。(

受了法家影響的一種說法。莊子久說: 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永之。仁義已明

5、耐分

守之之。分可己用,而 。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賞罰已明,而愚知處宜, 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既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攻之 · 貨賤

殿位,仁賢不對熟情,以分其能,必由其名。以此事上,以此者下,以 此治 物,以

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古之語大道者,五變而形名可畢,九變而質制可言 **此修身。知謀不用,心歸其天。此之詣大平,治之至也。故書曰:有形有名。形名**

也」。(天道篇

似 是 受了法後影響的一種說法。 形名賞罰本是道案所不取的 此外先秦諸家中與法家最有關係的,恐怕要強長家。乓家下會反對法家。法家也不 , 而此竟從「五變而形名可舉,九變而當制可 育

, 也

法家、商鞅以法家面舜爲兵家,其他法家如管仰、諸葛亮、王猛、張居正等亦多兼爲兵 會反對英家,這是一個消極的證明。至於積極的證明,則有:(一) 吳起以 · · · · · · ·) 盐家醬如商君害。皆子,多附帶談為左子曰 x 法家主張「倘力」,「强義」 兵家而

殿材。 法家對於殿明的特殊名詞,便是「信賞必罰」」。 遺是法家精神與其家特種和 P 。法案之所以特別 :魏對於兵象不得不加以頂觀。 (四) 英家治兵,楊重「嚴明」;法家任治,也核重 晉文公問於私偃曰:「然則如何足以戰民爭」?狐子對曰:「令無得不取」 I. 嚴刑被法一者。也許是由其家的其法悟來。韓非子說 刑制之

於風陸

而後

·文公見民之可戰也,於是與兵,.....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若,無他故其物, 狐偃之謀,假顕顏之春也」。(外備說右上) 百姓皆懼,曰:「君於節討之貴重如彼其也,而君猶行法焉,况於我則何有矣」。 **隕涕而姿。東曰:「請用事謁」。遂斬顕頡之脊,以殉百姓,以明法之信也。** 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對曰:「信賞必謂,其是以戰」,。公曰:「 這段故事,即可證明法家精神乃有取於兵家精神 ,期以日中爲期,後期者行軍法制。於是公有所愛者曰頭商後期,屯請其罪,文公 極安至」?對曰:「不避親貴,法行所髮」。文公曰:「前」。同日,全田 ٥

的呂覽,其主旨本在道家,然於治術則多採法家言。是法家與道家合流了。漢後儒家談 所謂「經濟」者,多與法家接近,是法家也與儒家合流了。模試雖能圖百家,獨尊孔氏 然其本身亦雜用儒法。自漢武五清末,中國政治思想的主要趨勢,大概是外儒,內法 自秦統一以後,法家理論已完全質現,於是法家撕有與各家合流的趨 、法家與中國學術

زو ۰

號稱雜家

M 据家园占獨尊的優勢,然在骨子數。法家仍然用專,不過不及戰國時代那樣顯著了,przelij。其年間話,便是儲家調色政治,法家支持政治,道家關劑政治。在表面 **游之以道。换句話說,便是儒家調色政治,法家支持政治,道家關門** ηij 國法家概論

法家在中國學術上的地位

去關於政治方面最精采的一部分了。這是注家在學術本身上的價值。自然家發生後,演去關於政治方面最精采的一部分了。這是注家在學術本身上的價值。自然家發生後,演於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之在西洋學上的地位。中國學術中,如果缺乏法院之學,便要失過經改之書,也就是一種純粹政治學的資典。例如韓非子在中國學術上的價值,實不下是純談政治的。純家之學,是一種純粹政治學成政治哲學。先奏各家雖均「務爲治」,然却不得上的地位。法家之學,是一種純粹政治學、法家與各家的根本差異及互相影響旣已略說如上,我們可更進而談談法家在中國學 本取得與儲道影等家對抗的地位,同時又給予相當影響於儒道等家;最後又與儘道等宗

將中國歷史根本改造了。自眷秋到戰國致百年紛亂的局面,由法家改成大一就的局面。 論價值,而且要看他的質際價值。中國各種學術在實際上的價值,忍其過於法家。法家減失不少光輝。這些法家在整個中國學術上的價值。 一種學術的地位,不僅要看他的理合參,而成為中國學術上的伏流。如果從信道等家中抽去法家的影響,則信道等家便要

模

合實際需要 千年中, 大國家 下來的 0 我們應感謝治家。我們應承認法家的歷史質值。或至今如歐陸一樣的小園林立。我們今天有選 Mi 能產生實際 我们可以能,

中以沒有法家

· 今天有遺椒大

的一個國家,是法家所

法家與中國

第三章 法家的起原

一中國古代歷史與法家的發生

建立的君主政治制度。此制度,自秦至后末所千餘年間,雖經過者于同代的與亡與國家問題是至於楊盛,完成了由第一大階段到第二大階段的歷史使命。第二大階段爲秦代所 **读身退的位向,又一面仍於演變中在政治上發生相當的作用。自清宋點片戰役問題以後** 以後,即漸次動稱,至嚴國時代便完全崩潰,而每向於新政治制度的建立。於春秋至戰 是中國歷史的產兒,同時也是改造中國歷史的人物。中國歷史,說政治制度的特點說 可以分爲三大階段;第一大階段,爲周初建立的封建政治制度。此制度維持至平王東隱 中國的環境即由關閉一統的國家進入世界競爭的國家。近代世界,是一個最大的新戰 一分合,然在實際上對於制度的本身,究無根本變化。法家在此長時期中,一面似有切 時代。老大的中國,因外交失敗,不得不参加這個新戰國時代。愈参加而愈遭失敗, ,可以體是由歷史的第一大階段轉變到第二大階段的過度時期。這家即在此時期實芽 國法宗體中國歷史而變化,中間歷史也監中國法宗而發化。換了訴說,中國法家

如上。現在可進而分節說明法家在各歷史階段中的主要情形如何。本節先說法家,而因新的需要和新的使命,而有驅戲新法家的傾向。法家與中國歷史的主要關係 庭 连生。所以明 由第二次階段輕變到第三大階段的過渡時期。治宗在此時期,一面有貨與的 經有了二十五年,還未完成。所以自清末至現在,近一百年之中,中國政治 **又一大獎局** 主政治制度;一面創 場が Æ 1。現在可進而分節說明法家在各歷史階段中的主要情形如何。本節先說法家的起原 ;亦命運動 君 封 ŧ 5 政治 傳所說如 制 。不過辛亥革命雖於推翻計主 |胶封建制度及共動播的原因。便知法家之所以與起。周初所建立的||度未動播以前,無法家産生的可能;封建制度な動揺以後,法家自 制 , 皮 F ·创建民主政治制度,使中國歷史進入了第三大階段,爲則是要用革命的手段推翻君主政治制度。辛亥武昌起義 也 所而動 槒 起來。 清末的 政治制度終了功效,而於何建民主 ,大夫有貮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 維 刹 運 動 是是想用 HI 平的 方法 所建立的封 中國政治 , 改 主政治制度已 ini ini 傾向 歴史 造 耓 ,大鼠 捕 ig. Eíi È • ,

其是

又一

建

落

官,子民的貴族階級 分親依宗法而異,等衰依倚位而異。自天子諸侯以下鄭大夫士楊是列侍,分土, 分親,皆有等衰 泔 」。(桓公二年) 家的 起 揺 三元

世

团 准

中

制 **浴:公、候、伯 子** 、男 • H, 无蜂;甜侯之上大夫卿、 下大夫

) E

享行獨立的統 111 此 Įų. 不能五 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候田 治,權同時又一有難斷的經濟福 燋 十里者,不合於天子,口附盾 ·不但是一種政治制度,而且是一種經 」。(王側 1-土地所有極 海制度 方百里,怕七十里;子男五 〇封建 往 通前 (11) 10 捌 b 茰 對 於封 F • i:

地方的關係既不逃密切。而地方的貴族問

,自天子五士各等级间分词又 分的一種分植制度。 維持違細側度的最要工具,不是

,也不易保持密切的關

係

換

41]

齲

封

建

多邻 持,第一 以後,即行側定保持名分的「龍」,遠便是所謂「周醯」。不過這程制度行了不過三百 權力」,而是 採夷」的運動 , 便渐次動搖起來。最足使封建動搖 與 大孩 須看封建 共攻 , · 「名分」· 不是。「法」,而是,「醴」。所以周初於大規 · 還称巡勤之所以與起,即由於共主的王室沒在了問題 [11] [典主,即天子,能否保持最高的名分。然在春秋に代有所謂「尊 **王,諸候俱** 一接,幽王被沉於驍山 一的主要可因,要推外息和内亂。 。尉入帝秋的 封建之能否能 一枝質施封強 115

壁,選都洛陽,然三室從此具有一個處名,踏候可 一在外患和內風吹攻之下被推翻了。接着平王雖得請候一面擅敢,一面擁戴 |此無力・自不能十分保持共主的名分了。所 以利用 .以鄭胜公攻桓王,桓王不能 王室 , 王室不能號令 諸侯 討;楚子

共主

加

1/3

14

未赴

3 從此門

Ţ.

説し

封

1

M 之輕 N 正室具能頻謝; 遊屑籍改裝計士氏, 王皇尚須殺大夫義弘以謝。資弘王 一路族

本身的內銳,於是整個封起的名分,便全被敬辱,而成了孔子所謂「天下無道」的情景 對錯侯不能保持封建名分的實證。再加上王皇本身的內風,諸侯與諸侯間的內風 天下有道,则魑惡征伐,自火子出。天下無道,则醢瘵征伐,自诣侯出 ・離十

這段話·可說是你教時代的數價寫與· 泰秋以前是「聽袋紅伐,自天子出」。入了 《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即庶人不議』。《 螽爵 希不失矣。自大夫出, 五世望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

春秋以後。則「耐樂征伐」。始而。「自諸侯出」。終而至於「陪臣執國命」這樣一步 步地政権下移。所謂封建制度自不得不趨於有名無戰了。 孔子會舉當時魯國的政治 作例,說:

魯國是如此 ,他國也大約相似。 與棟高會指寫※秋內亂的情形 : 說:

蘇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速於大夫,四世矣。於夫三桓之子孫微矣』。《鈴滸

而僭竊於大夫陪臣者,皆由刑賞之失政為之。徵語經傳可考而知也。監當奉秋 **余觀犂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而旁落於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 法家的起原

=

弈以 Mi 或用 或用於權臣・諸俟並不母過而問矣。其始以專汝爲罪。其後大夫不侍齊諸侯猶以專殺爲罪。其後大夫自相殺,者齊之殺國佐,齊之殺變盈,或 列國瓜際 命交馳 母弟 ini · 魯爲語侯之望國,而陵夷更改。度父弑二君,再世 不 國 3 君 H, 中王肩 能 • 敵王所 ,蕩無綱 而子類,子帶侵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仰命至於獎篡獻,同 ,列侯既 假命儀父爲諸候 者孫林父之奔晉,宋魚石之奔楚。信後大國 , 粮。從此 我曲沃而 紀 之如弁髭。蓋賞不足以勤 • 夫君之所以诚其臣者 • 大則誅殺 ·荷寶爲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絕世,而天子不即 ·妨息養癰,馴至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 ,而化鄭 伐 illi 沃 · 前不足以签件, 徒莊虚 5 豬能蒜扳 負二君,而累代貴位 , , 計算,刑貨 小則 爲國 生息, () 逐 待奔逐 哉 未 • 乃當其 盐 - 當時以無 名於 谣 赫 水車水金 灭 *|*| 然 띎 也 , 北北 開阻 自出 震怒 始也 : •

身以 大 Ji., 捌 如 皮這 何 夫前 IL , 都一致担保持並擴大權力 可見春秋內鼠的 超萌芽現 M 43 地方的 **韩國命的。首推魯三桓,齊旧氏** 华權 病者秋時代與新的 一班。在春秋的展期內質中,以諸侯而得專往伐的 制度,雖對 fi: 於是對於外錯成無數的並併戰爭,對內 原有的 邓万集權例 封建制度是一種破壞,而 ,晉六節道程新與的大小館皆 反駁有關 協的事項,最要說明如下: 對於未來 發生地 , , ří H^{\prime} 擅 方的 君 髄 Ŧi.

近不改

•

上不得以成其下,下反得以要其上矣」(春秋期質表敬

第一為新語的制定封建制度在春秋時代既已動稿,則維持封建制度的周討,自然也

不能完全適用。各國為適應時勢的需要,漸次制定各種對法,例如:

橋,緻常啟,出滯淹,旣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訟管國,以爲常法。」「文 二、 晉趙曆一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獻刑,置通逃,由實要治舊洿,本扶 一、齊管伸作「內敦以密軍令」的軌里連鄉之法。《群國語》。

公蒐於被處,修唐叔之法。趙較荷寅賦齊國一鼓說,以衛刑刑,逐灣范宣子所爲刑書。 」(但見左傳。) 三、昭公六年鄭子産錦刑書。定公九年鄭「駉闡殺鄧析,而用其竹刑。」(俱詳左

又班王有茅門之法,見輯非子外儲說右。 四、襄公九年使樂遄吃刑器。〈見左傳〉 五、楚文王作侯國之法。左傳杜注說:「僕,隨也;區,匿也;爲隱匿亡人之法也

革,所以引起了守鹤派的反對,留待後面再說 ,看的刑鼎,宋的刑器,都是將從來的秘密法改爲公佈的法律。還在當時實在一個大改 管仲的「作內政以為單令,」是將封建的社會組織變爲軍國的社會組織,鄭的刑背 q

第二為那縣的試行。那縣制度雖完成於梁。然在春秋時代也有一點萌芽。原來封建 法家的起原

相飨

制度下的 對於新取 君 的土地,求其能集權,於是有一種那縣的試行。例如 ,對於封土以內同時享有統治權與土地權 。然在春秋時 , 因 έį 族 的证

三於後代的縣長,與封建的 一、左傳,僖公二五年,晉文公以趙襄爲原大夫,孤後爲溫大夫。還稱 封君不同 ٥ 縣大夫し

夷於九縣」,可見楚有縣的 二、楚的地方行政區域爲「縣」,縣的長官総公或尹。左傳宜公十二年,餘伯自請 制度。又宣公十一年楚莊正說「語侯,縣公,皆度第人」

三、魯季氏使閏子務爲費字,字就是縣長可見縣公與封建的諸侯不同。

四、秦武公十年,代事與我,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鄉。(俱見史記崇本紀

•

下縣一節。不過此時試行的郡縣, **秦秋時各國已有那縣的試行,由上可見一班。欲知其識,可參閱顧奉林日知錄卷廿** 仍與封建混雜,尚未變成一 個國家的整個 地方制度

칶 ñi 在封建的和平秩序未勘括以前,他可勉慰敷佈。不過入了春秋以後,各國間的聘員和 取稅什一。但是還種稅是分屬各貴族,並不是合數於國庫 又以其對土分封鄉大夫士,劉大夫士又以其封土分授於庶人耕種,依非 第三篇川贼的改革命。在周初封建制度之下,封羽然論大小,都各有各的封 。因此許侯的財力 111 A's · 我
无
裕 徹法 J:

·水繁盛起来,葡日的收入便大大不够供应。 於是發生一種田賦 B) 改革 讽 如

初 十取其一。今又展其餘畝,後十收其一。 故宴公曰:「二吾翁不足。」 途以爲常,故 َ ه 左傳宣公十五年,祭,「初稅畝,非稅也,穀出不過藉 • 」杜注: 「公田之法

W 令子產別賦其田 二、左傳昭公四年,「郯子產作丘 , 如鲁之田赋 ٥ bi し杜注:「丘・十六井ヶ當出 馬 匹 45

杜注:「封內之用·蒼賦稅之。」 三、左傳哀公十 一年,「陳轅頗爲 司徒 ,賦封田,以综公女;有餘,以爲已大器

財 力加厚;在春秋時代是一個普遍田的趨向,不僅鲁鄭陳三國 春秋時代的制定新法 試行那縣,和改革賦稅等等事項,雖是爲後來法家開 如此 7

以上都是於什一外,又加稅的觀法。這種諮法,一面使非田制度破壞,一面使問君

俩 **共最適反對的事項當推新法與畝稅。魯初稅畝,春秋點共「非嗣** 先路 ,然在當時,却是一個創経,對於舊的封建制度極爲不利 • 」子産作丘財 ,故位經歷起大反對 (,) 人

誇共「爲簽尾。」轅頭賦封田,致爲國人所逐。遺都是因畝稅而引起的反對。至於制 ,更引起大的反對。營虧刑罪,孔子反對說: **香其亡乎!失其反炎。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粹其民**

定

Ш

法案的起原

岩之何以爲法!」(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贵何紫之守?贵贱無序,何以爲國?且決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智國之亂制也, 序守之。民是以能奪其貴,貴其是以能守其霸。貴職不愆,可謂度也。文公是以作 郑鋭刑告,晋叔致皆于难反對於: 執秩之官,爲被慮之法,以爲盟主。今樂是度也,而爲刑引。民在引炎,何以尊貴

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從其放。懼其法也,故認之以忠,從之以行,欲之以務, 使必以和、臨之以散、從之以強、斷之以闡。猶求皇行之上,明察之官,也信 稻不可愁矣;是故悶之以丧,糾之以政,行之以愿,守之以信,必之以仁,嗣爲的 **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輔亂。民與有辭,則不爲於上;並有爭心 『始苦有成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鏑事以制,不爲刑辟。懼以之有命心也** 乙長

書;錐刀末,將盡爭之。亂獄滋靈,賄賂並行。終子之世,與其敗乎!肸貽之,「 |又曰:「儀冊文王,舊邦作学。」如是,河辟之有!民知爭竭矣,將乘愈而徵於

刑;周有寬政,而作九刑;三時之與、皆叔從也。今若子相鄭國、作封洫,立節

,將以靖民,不亦雖乎了詩曰:「儀式州文王之德,日靖

四方

以微於齊,而簽字以成之,那可爲矣。夏有風政,而作禹刑;而有風政

う随作

船

制参縣,館刑害

國務亡中必多制,一其此之謂乎八十二五左傳昭公六年之

而示威 制 的貴族 和 心及, 是爾 個 對 Ú 的 猎 役も貴族對於 珼 可 -<u>y</u> 高品 TR

中国中,就在於此。由此於來,法家之所以起原,也不外「救世」而已。 一理由,就在於此。由此於來,法家之所以起原,也不外「救世」而已。 一理由,就在於此。由此於來,法家之所以起原,也不外「救世」而已。 一理由,就在於此。由此於來,法家之所以起原,也不外「救世」而已。 一理由,就在於此。由此於來,法家之所以起原,也不外「救世」而已。 一理由,就在於此。由此於來,法家之所以起原,也不外「救世」而已。 一理由,就在於此。由此於來,法家之所以起原,也不外「救世」而已。 刑害,不僅適用於平民,

二 法家的先驅管仲與子產

的 勢力甚大,不易養成純粹的法家、宋諸歷史,我們只能發現齊於仲與鄭子 法家可算是後來法案的先驅。現將他們的事蹟,略敍如 管伸名夷害,字仲,或稱敬仲,齊桓公為稱这仲父,齊額上人,初傳公子納, 李 秋時代,只是法家起原的時代。各國施政雖有近於法家的一 F 種新趣何 產是遏個 但

D.

4

法家的起

原

鲍叔蕊於桓公爲相。既 四十年,卒於周襲王七年;生年不詳。他的政績。據史配所戰

桓公質怒 少城,南襲奏,管伸因山伐澄,黃石矛不八貫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潛通貨積財,富國强兵,與俗同好惡。…

· 賃積財,」是富國的方法。「作內政以寄軍令,」是强兵的方法。他之所以爲法家之一管仲爲政雖以「為王操夷」爲於召,而其目的實在稱霸。爲來能稱罰計,實行。「 ih in 是歸齊。如:管仲卒,齊國蓋其政,常强於諸侯。」(管仲列 台,但公欲背曹洙之約,管仲 傅

,

因而令點修召公之政。於柯

協 ini 儒 之

齟 Ш

•

向 者

四,才加以假託

作。」這種使民「是做如疾」的方法,只有法家才採用。敢可剪證管仲爲。個法家的以紀綱齊國,掉關无君而成弱者也。子而築之,不亦難乎?」(國語會語四)以紀綱齊國,掉關无君而成弱者也。子而築之,不亦難乎?」(國語會語四)以紀綱齊國,與之中也。」是成如疾,乃能威民;威在民上弗威有刑。從懷如流,去見懷思國,民之中也。」是成如疾,乃能威民;威在民上弗威有刑。從懷如流,去見懷思國,民之中也。」是成如疾,乃能威民;威在民上弗威有刑。從懷如流,去之下也;

槉

如

祖 • 東耳由齊回晉以後,得穩桓公而成爲五騎之一的文公,也許多少是受了管仲的

開山 俬。管仲執政以後,對內實行官尉强兵,對外主張等王採夷。因此齊國得以治强在管仰未執政以前。齊國問是一個亂國,即整體中國也一面實於外患,一面 點影響 H , 於內

難義他 「器小」,並不「知嗣」,但又栖力稍贊他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子賞曰:「管仲非『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朱仁乎?」子曰: ; 說:

蹈之首

•

而糾合諸侯,一面抵禦外息,使整個中國產生一種復興的新氣象

所

以

天下,民到如今受其賜 |者與?桓公殺公子科,不能死,又相之。| 子曰:「管仲相桓公,罰諸侯,一国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 ,而莫之知也 。」」(論語) 0 徵管仲,吾其被憂方枉矣。 **量者匹夫匹婦之爲諒也** Ī

不是以言論宣 子康約後於管仲 此可見管仲不但有功於齊一國。而且有功於全中國。法家當図强兵的 |揚學說,而是以事功建立模範、乃周公以後中國第個大政治家 百年,姓公孫 · 名僑,字子產,以居於東里,又稍爲東里子產 , 却不能不予以承認。遺倜法家的開 方法 ٥ 雖 Ш

郯大夫子國之子。以爲貴族之後,少時即深聽政治。郯簡公十二年,初爲卿,參與國政 法家的起原

四五

库所. 不群 逐雜的 大約享年七十餘歲,與孔子同時。管仲所憑藉 校 國家, 鄭 則是介在大國間 相 **子皮投予產政** 的小國。其情境正是子皮談相位於子確時,1向時。管仲所憑藉的國家,是偏在海羅的大 • 经公五年卒。自爲卿 至卒, 執

政共

Ŧī.

十九

(胸) 间 年。

-**f**•

Ĩ.

PF.

當子薩時,正是晉,楚爭劉的 國小 Ñĵ 適 , 族大亂多,不可爲 **1** 7 맭 也 0 部以 、」へが傅襄公三十年 一個 亦 囡 北 與營接近 •

,

則楚不喜;從楚,則晉問

罪,實在

が右に

爲難。至於國內的

貴族,又以一族大漁多

南與楚接

近

• 從

結交各國的名臣 始終不辱使命 **闽小而遏」的阅家,自不得不與大國講「親語。」因此子庭常到各國** 常相邻殺, 也不易爲 • ,如晉叔 可見他是一個弱河 。但是自子遊執政以 向 · 齊晏嬰 · (1) 吳郵札等 好外交家 後,無論外交或內政,却必有的法。鄉既是 , 。現果他「邻於 义一间 爲因家的 <u>__</u> 的 主權和何節 抭 一夫聘會 Ħ 作證 。 春秋 115 他 劳折 愽

,大國約諸侯盟會 • 小聞是要納貢 的 。「爭派」便是抵納 • Ħ 的 多少 0 **鲁昭公** 十三年

一語候同盟於平丘 一子產爭承 理之令,無月不至 也郯 , 伯爵也 • H -, 子產相鄉 , mi 昔天子班買 ;質之無藝,小関有觀, 使從公侯之貢 111 ĮĄ, 땑 , 輕重以 , **左傳記其** 幅 41 那 ¥À ۰ 列镎 爭強 也 所以 0 Ň Ŕ 111 初非 Ľ ST, £ 事如下: 17 周之制也 0 請候婚 侯修复 , 4 μĘ 丽 46 Kf-貢

Ä 以 Æ,

雞 貴族 日段 173 凯 # -於邑 倘當權,他恐他們作與,首先設法安排。舉例爲證,莫如將伯石以邑的故事至於子產在內政方面的專項也不少,可分爲三要點來說;第一爲人事的安排 ŧL: 7 存 皆得其伯 對外方針 . 180 H Ή • **「子産爲政・有事** : 於最後 **,伯石** 9 何 盟 伯石櫃而歸邑,卒與之。一〈左傳襄邑縣灣往?」子太叔曰:「安定國家,邑縣灣往?」子太叔曰:「若四國乎 邑 軗 遭 , **蒜。這樣的外交家** 當 • **芝不多是處處成功的** ġ.t 子太叔 無 知 P • 榧 所 ġ 9. ・・・「不競 格之日 以其雖以 不 "其事, 轑 可 加石 亦陵 然 也 ini 而得安然被過 ·,才是保國的外交家,不是質園的外交家 ·小園不得出大國主講「觀着,」然必爲「· 爭 .. **9** • ۰, 要其 舒侯 之。一个左傳襄 **赂與之邑。子太叔** ,則爲人所 何 亡之制 : 欲知共能 國之爲? 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 成 浴討 M,」 這是安排人 • • 其 侵 將 ,宋及於廷,遺之一 可閱 乎?一子难 校 म , 在 浦 公三十年 必大者先 • ·谷 似乎?」子産り 日:「國皆共門也 4 ,不是賣國的外交家。他在外 义 Ē 成 八事的要訣 侇 13 Ħ 。」站先安大 × ٠. ・「非相達也・而 ۰ _ 子產深 百中以 四七 點大成功 。子岂 争到 晉改 . 9 0 其在 **炙獨** 於昏 • 存亡之制 多門 照此要訣 初 以符其所歸也,而相從也 ii 八人乎! 璐 糧 , , 頂间 1, 晉 9 1.... 7. 入 ۴ 不 許之 做 frj $\hat{P}(\hat{r})$ 验

fi.e

自:

法家

的

起

原

中國法家概論

第二篇制度的改革。左傳載子產對於內政的改革說:

子薩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用有封洫 • 盧非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

· 泰侈有,因而斃之。」(襄公三十年

都鄙有章,上下有服,」是整理服用。「川 有封洫 · 處井 有机,」是 ~ 改革 H 制

於前。這種種改革,在當時是一種大改革。故引 ·儉,斃發侈,是改革風俗,此外尚有兩大改革,即「作丘賦」與「鑄刑書,」已詳 |起大反對。他應付人民反對的方法,有

,而偏重於猛,左傳記他作丘賦的 故事說

之何!」子寬以告。子靡曰:「何皆。茍利社殺生死以之。吾聞爲善者,不敢其度 故第有濟也。民不可還,度不可改。詩曰:,『顧養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遐 鄉子產作丘賦,國人諮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萬尾,以令於國,國將若

'n 舉不毀鄉校的故事作證如下: 超颓「生死以之,不改其度」的方法,便是属於猛一方面。同時子叛也 有寬的 所在

矣。」」(昭公四年)

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吾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論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 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

给防川、大决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敦也。不如小决使道,不如吾聞而樂之也。 」(左傅襄公三十一年)

同 ,引證如下: 子產偏重猛法,以改革制度的成效究章如何呢。還可以鄉人對於子庭的態度前後不 弱,民狎而翫之,则多死焉;故宽難。」(左傅昭公二十年) 子産殖之,子産而死,能其嗣之十一へ左傳與公三十年) 鄭子庵?吾其與之。」及三千,又節之,曰:「我有子弟,子虛臨之;我有田疇, 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益。夫火烈。民空而畏之,故鮮死治:水 |於死前病中告訴子太叔的話。可以代表他對於寬猛的整個態度如下: 子產……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 而伝之。孰 前前

然子莲絕不徇情,可舉子麼反對尹何做邑大夫的故事作體如下: 偶核範的法家·子産之得爲相,原由子皮的推擬。照普通人情說,似應如何率承子皮。 苦而後業のし、 第三爲秉公的態度。洪家必須有一種秉公而不徇私的態度。子產於此點,又足爲一 人民始而怨他,至於要教他;權而又聚他、至於怕他死了。這正是一法之爲道 于皮欲使尹何爲邑・于昨日・「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 法宗的起原 画が

中國法家概論

而後人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變禽;人學變舊。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變爲。其於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 取求變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撩崩,僑將壓嵩。敢不鑑言。子有美錦。木使。今吾子變人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 從子虛對於內政方面的安排,改革和態度看來,他又是一個政治家 也。使夫住而專焉,夫亦愈知治矣。」 子産日:「不可・人之愛人・水利之也

勢的

的 地域。法家所以得成熟於國觀時代的總因。 一定來於時,新蘇州東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的與信笑。春秋時,新蘇州東信王矣,為於時,新蘇州東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的與信矣。春秋時,猶於一門,與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憲推者也。不行始基之一并天下,而其。一一日知錄」 一定來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憲推者也。不行始基之一并天下,而 其一個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憲推者也。不行始基之一并天下,而 一文武之道,一是一個什麼道?便是「對建之道。」 對建之道,而在國則不聞 一文武之道,」是一個什麼道?便是「對建之道。」 對建之道,而在 一次武之道,」是一個什麼道?便是「對建之道。」 對建之道,而在 一次武之道,」是一個什麼道?便是「對建之道。」 對建之道,而在 一次武之道,」是一個什麼道?便是「對建之道。」 對建之道,而在 一次武之道,」是一個什麼道?便是「對建之道。」 一論宗姓,」 一酸祭祀 一次武之道,」 一般於國際所以後,漸次溫價到戰國時代,便在理論和實際兩方 地 法 井天下・而文武・ 雅·赤·路 景·秋 南 明不聞矣。春秋時、猗崎宗、福永周王・而し國

• • 方: 王四面

說·成

清

7. 亭 林

L. 百三十

証: (一] (英) 三(1) 信守 er, W T 種・カ 法家的 建 之道 形 • 1 • 11 成 不所愿 過以道 **這小?**? 類嬰、便 種一是 封·泉 一 建周湖 越之道・花鞴主的口周室・コー論宗姓・一封建之道・一封建之 口中,多是向发之道,而春秋 Ħ 外 水脑 頂 雖 展 聘。巴 的事開 一一如

法

園

主用

不着封建之道做假借

,弱菌也

難川 種挖

封 穫

建之道做掩護

•

於是封

建之道

便模

眛

٠,

假

借

在

弱

色

П

rļ1

•

多是抵制

侵略的

10年10年10日

初之能名符其

鴐

7

0

同 我們若更具體的 所以只見有 了 • - 時・ 萌芽 义 换句 是 促進費 (4) Ħ 胅 新 說 期 制 制度的進展。法家於在遺個舊制 M , - 春秋月 泛 U 度崩潰新制 、則春秋時代雖封建業已動扬、然中國仍大體是在 還保存有舊制 是 盃制度 度建立 度的 -一的政治家 形式;而戰國則 封建 制 度 一度崩潰。新制度建立的 1 動抵 是舊制度崩 ļ 新制 道新 庭 周 時期孕育 制 天子名義之下 l 12 建 ۰ 立 君 ińi £ (1)

聚 在市方,剪減江北岸的 偏在 Ø 加扰 發個國家 四方, 邻 周 稱蜀 大子山 • (子由發拢的地位而趨於減亡,再用不着周天子的名但到了戰國,因篡奪或棄併的結果,遂形成幾個獨 西戎 ,不與中原諸侯的盟會小部侯,構成一個獨立 ľ 4 大國 下原諸侯也! , 於春秋 豇 時已稱 夷 的名義做 征 脱之, 立的 Ŧ 國家 , 활근 算是 周 77了。 不待 , 各自稱 抻 說 緳

外的

個

獨立國

家

•

也不待說

•

至於中原諸

侯

•

則多數歸於減亡。而另外形成幾個

新

獨立 Ñ 也 成 國家 7 形 了一個新的國家 家 成 一個新的學家。於是戰國便形成與、趙、魏、燕、齊、楚、秦、七維對時粉 ٠, • 即韓 晉在 春秋 . 9 趙 時 • • Ę 魏。齊在春秋 • 只是 有燕 二偏在北 194 有 方 屰 時也是一 'n ,變亂較少 諸 侯 個有力: , 然在 , 佝保持召 100回 的話侯,然在戰國 11.5 ,三家分香 公以來的 時田 世 , 系 便變成 氏代齊 ,然在 7

取國

面 在 •以爲各自的生存和光荣, 楚於武王 局 面之下 , 七雄的要求, 都是於名義要稱 持 早經稱王・周烈王三十 王稍帝,於實際上內 **五年,魏惠** 水稅 •

局

有力學派,於事業上完成一種歷史使命。選是法家在戰國時代的成就。現在依次敍述如求發展的需要。因此,法家在理論與實際上遂漸次達到成熟的境地,於學術上形成一種 强兵 桄 對於对主集權的新趣向,常持反對的態度。 程障礙;一種障礙爲舊的貴族,又一 建蓄候了。通等国家。也可能是由封建蜕化而成。他們爲乃求統一,不得不設法除去兩帝。適等稱王稱帝的故事,都是已經形成獨立國家的標能,不再是在天子名義之下的封 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互稱爲王,接潛他國亦均稱王。最後榮猶提讓,榮爲四帝,齊爲 一的需要。道等國家又都處於相互競爭的地位,爲來競爭得勝計,不得不講求了一,」以清風內部的統一。法家的學說正是剷除貴族,抵制游士的有力工具,適合 外求發展 。」法家的學說中會提示實國强兵的有效辩法 超障礙為新的游士。 臀的貴族為保持封建的權利 新的游士爲取得政治的地位 ,即重農主義與軍國主義,也適合外 ,又多各逞「 **時求「富國** 多各逞「橫

戰國初期的法家李悝吳起

戰國初期首先實行法家學 的,要推魏國。魏自文侯與趙

第四章

法家的形成

分膏·建立新岗

, 即欲

予方

繑

延攬人才,創建蜀粟,成爲戰國鴻賢養士而先聲 法家概論 •他所延攬的人才,計有子夏,田

·段干末・魏成子・程璜・农角・四門的・屈候鮒・趙倉唐・樂羊等・而其中以李李悝

吳起兩人爲戰國法家的先導。 見漢志,已佚。生死年月均不詳。他在魏最大的資獻,第一爲編纂法經。晉嘗刑法一李悝,或稱李克,魏人,子夏弟子,會爲魏中山守,並相文候,著有李子三十二

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不廉,淫侈,踰制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救所署六體而已。然皆於盗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鼓,假借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鼓,假借 律養疎又說: 1

· 見嘉穀堂集李子法經庁。法經的內容,今雖不能譯考;然此皆在中國法制史上資居一漢藝文志之李子三十二篇,在法家瓷;後人提其皆入律令,故隋以後志經籍諸家不載;法經已佚。清黃爽輔有佚文六篇,見漢學堂叢書。孫只衍以爲「法經在唐律中,卽 |法;五,雜法;六,具法。』(卷一)| | 魏文條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脫法;三,囚

111 报 要 的 是 地 10 秱 0 初 制 定新 步 的 幕 法 鸙 , M 0 到 在 了法 乔 秋 時 舩 , 創 E 前集 崩 *j*; 話國刑典的 , 如 晉 43 刑 大 il. 成 , 郑舒 • 'ni 制 刑 H ¥ - -, 不過還 124 行 系

李悝 李惧爲魏文候作盡地 , (4) 第二 面當 個大貢獻 秦和的 淵源 • 爲創行 力之 , 一致,以 負有承先啓 經濟 為:「 政策 该 ,漢言之貨志 地方百里 的 附重功用 ,提封 說: . 0 14 萬 ध , , 徐 :111 澤 邑 居

民適 以適足, 賈平W 必謹觀歲有 國以富强 斂而 故礼 羅之 貴與花暖, 0; 故 廁 上中下熟。……大熟則 雖過微鍾水 止 • 小饑則 其傷 -水平,縱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則發小熟之所然,中饞則發中熟之所然,中饞則發中熟之所出一也。曾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勵又曰:「編其貴傷民,其賤傷農。民 取有餘以補 發中熟之所 縄二・下熟則 勸 不足也。二行之魏國於愈,太畿則發大熟之 • 是故 経一, Ģ, 致 策都 平和

枫乌栗百八十萬石矣

。」又曰

一,爲田六百萬瞬

治

Ħ

勤

離則

-瞬

盆

三升;不動

M

抽

亦

如

之。地方百

J.

三之增減

民傷則

緑散

,

農傷則

0

於重 年 吳 • 起 盘 遗地力 主義 初仕魯人 , 在魏國 各為將 , **し** 是增 ",以殺妻求將見疑於魯事",約生於 "魏左氏中人,會子弟子,約生於 "是國收了富强的功效,後來的法家也 " *j*; 也翻 16 劑 四 一 分配的 可 元 藝前 行 文候令他爲將 四。 四 E \overline{O} 飨 à: 0 渲 ٠, , 政政条國 犯 Ni 稇

河

龙

前三

第

四

敻

法家的

形

珑

法家概論 五六

,醬已佚。他將兵的要訣,是: 咨。卒有病疸者,赵爲吮之。……嚴不盡得士心。」(史記孫子吳起列 · 到整後便爲利,實行法家的方法,如下: 文候死後,武侯機位,雖仍命吳起爲四河守,但爲人所讒問,不安於位。乃又 。文候又命他爲門河心,防禦秦韓, 「起之爲將,與止萃最下者何次食,臥不設席 也其得力。他在祭魏均以兵宋著名。著哨兵 • 行不騎乘,親娶麻梅與 士卒 H 分勞 狃

F. 養戰鬥之士、要在强兵。 ……』(見同前) ,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縣,損不急之枝官,以奉 『楚悼王素尚起賢,正則相差,明法審令,指不急之官,廢公族之疏遠者, 吳超數發第王以整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對君太樂。若此,則上過主,而 以撫 ጉ

選線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韓非子和氏) 荆王 曰:「荊所有餘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谷所有

上三段話 ,可知當時楚國的情形,是「大臣太重,封君太衆 ・」地有餘而 民不足

,臣不得而爲也。於是令貴人往實廣證之地

, 皆悲苦之。」 | 日覧貴卒篇

吳起爲政,首重明法鄉令,以一面「損不急之官,廢公族之疏迩者,」又一面「撫養戰 門之士,」「令費人往質廣康之地 。」換句話說,便是在消傷方面抑制貴族, ,在積極方

權多也從此大 也有 近於法家的郭頂、如下:
此大減。我們看了吳起在整的設施,便可證明絕是一個法家。即他前在親的一班大減。我們看了吳起在整的設施,便可證明絕是一個法家。即他前在親的一死,宗每大臣便起而作為,攻殺吳起,起伏於偉王尸圓,也不得冤。而死一犯,宗每大臣便起而作為,攻殺吳起,起伏於偉王尸圓,也不得冤。而死,以求達到奮國强兵的目的。這種種方法都處於實養不利,戶口是是過過賣賣

是攻亭,一朝而极之。』(算非子为著之:一大头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署,仕之國大头,賜之如初。二人至東門之外,而至之曰:「有能徙此於四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二人至外署,賜之土田上宅。二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遐賜之如命。二人 之,則不足以後甲兵。於是乃倚一車綾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一、吳起爲魏武候四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 且攻亭,有能先登督,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二人爭應之。於 有能從此於四門之外者,獨之朝初。二人舒敦之。乃下令 俄义置、 能徒 温書 先 列 jŁ Ñ 南門之 石赤衣 者 法家所

最注重 重的,爲信賞「罰。這類的故意,這經從車模,從赤寂的故事。 爾軟變法的大建樹 **罰。过類的故事,便是「信價** 医事, 硬是「信償」的一種!便是後來商款在案從木立台 的一種示範方法。

第四章 法家的形成概率但共起之後、在戰國和新徹底實行法家主張的負商較

五七

。商較本爲荷人,與吳起

ψ

法

15.

ッし

家用 **衞國小力尉,** 君 , • 鄉 Œ 事之後生 flig , 海證商 是 [1] 李悝 生年 長起來,自不必感受他們的 朩 **較與李李悝吳起關** 早已臣屬於魏 吳起在魏武施 , 詳 , 铗 俱 • 後 他 法家主 的紙歷推測 ,故親在商鞅生時 以 共 说 係說 張已見相 於衛 彩 量認 , 與孟 常 粉 功效 , 爲 , ,所以一少一己就他的 7 检 114 生 軮 時 31. , 飫 [a] 义 少虾刑名之母。」(見史記)近 第二祖國。他在李悝吳起等法 • Ė 以 他雖是衙的 , jį. 而在 介對 在政政候初 於 **庇孽公子** , 红 13 Ti: •

, Ü 鞅

然以 個

成

李克。鞅入聚初 -商鞅,衛人,與吳起 荣 平公,考其行事,則李克吳祖之遺數爲多。史稱較光說孝公以 同邦土。其化 载 , 事公叔喜 。 间 又賢起。**起之**鈴 ,

部了 令者戀城 业, 浜時 。立木南門 , · 此
與
起 • 令貴人民质處之地之意也、 此吳恕 M 表之故智也 • 開阡陌封疆, 此李支疑 • 地 力之致

比德

殷周

•

是峽受儒業之明證也

•

共變法,

全民什伍

相收司速坐,方受之於李悝之

所謂崇用矣皆也。」是重其事之文字歌與點實數三人所同也。後人見出皆之,沈欽韓曰:「疑珍性。」又有公孫較二十七篇。尚于議兵論:「秦之衛 君一也。桓寶新論稱的君母。一个按重農政,則李悝吳時急於農事,道耕農事,新 |受李悝独經以相秦,亦不及吳起||吳起商計山也。劉氏獨不及吳起 託之神農 • 一師古口・「劉向町」、拠志和表二十篇・ IJ 班注:「六國 重 o 英忠兵家有 7 律 • ·亦 及

4:

吳 射

Ł 新

商君 說

0

•

南联初事魏相公叔座,假学公族的心脏于官,以下年建少有奇才,」很得喜的器學外心與李果尚在一國而稍後,自多少受了他們的一點影響,则是可斷言的。 會選有病 乃於秦孝公元年,即四元前三六十年山魏入秦。軼入秦以前的戰國形勢,圉有病,秦軼自代。惠王觊以惠的話爲病中鑒語,不肯用軼。及惡死後 之精神,隋時勢而一轉移耳。道宋乃從其後而旭以翻議,豈得謂其 於李吳。人盡謂法家原於道德,不知實淵源於儲者。其守法奉公, 不知兵家亦有李子公孫鞅。當時從政者 漢中·爾有巴黔中·周皇徽 商鞅在案的 (先秦諸子聚年考禄七三商鞅考) 鞅之 业准潤之間小圖十餘·楚鷄與樂接界。魏樂長城,自鄉濱洛以北 ·秦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强國六,與齊戲、楚宜、魏盧、燕悼、韓哀、 捅 **廃程過之・一(史配摩本記)** 兵者, 爲政 · 無室貴戚怨之,不獲其死 政治設施開希必如錢穩所說,一對受之於李吳,一條「較少好 而獨不及李悝 一商鞅。蓋始認於史記孫吳列傳,以超與孫武孫臏並承 ・諸侯 力祉 * 率击 ·亦類吳起·人盡誇道鞅政 争相併 秦舜在雍州 兵, 乃時代使然,豈得均以兵家目之 ,則是可斷言的 • 不 八同條貨 即孔子 , 輿 , 有上郡 。 楚自 即不 中 袂 国話候之 八字耶? L **9.71** 約略 哲受之 趙 U

五九

成

充:

75 Ż

第四章

法案的形成

表中者戰豫公 ?· 自班被之間。修德行武,京平香風。以阿爲界;四颗校祝 **鞅沃滕以前确案甄形勢**求與看李公的求賢令,便可知一個大概如下:

いの変地

于

家內運入未通外事,三晋非致先君四河地,諸使卑恣,聽及大爲。默公即位。銀無 里·天子迷倫,諸侯異假,為後世開業, 蓝光美。會往者處綠節公出子之不尊, 國

邊境 孝公要復興講業,所以下令求奇計量秦。商鞅遂入秦,因景監以求見。初說孝公以 資客車臣存能出茶計强奏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史貨奏本紀 児。且欲東伐 1,沒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窟,常 涌 於心

與他們在孝公前再三續駁,以爲「治世不一道,便图不必法古」終久獲得孝公的信從。於 法家之衛。這種衛對於搖制度是一種大改革。所以守舊派的甘龍杜樂,大爲反對 帝王之道」,不能用;機說以「强國之術」,孝公乃大悅。所謂「强國之術」, 便是 Ť

孝公三年,即西元前三五九年,依他的强國之術,開始第一大大變法。其重要依目 八、民有戶用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一、命民爲什伍。而相收司迎坐。不皆姦者,腰斬。告簽者,與斬敵首同賞。 一、唯同罰 如

三、大小傷力耕織,致栗帛多者,後其身。事水利及意而貧者,舉以爲敗孥

·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降。爲私門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不論例。

爲關雜。哪樣中與狹等級,各以遊次。名田宅臣要表觀以家次。有身者聽榮,無功者繼

富無所芬華。 (群見史記商對列傳) 一二兩項是根本改革組織,三項是重農抑陶。四項是抑制貴族與富豪以實行强兵

、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

孝公十二年又實行第二次大變法。要項如下:

二、集小都邑鄉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

四、平孙桶橇衡丈尺。(見同上)。 三、爲田開矸陷封疆,而賦稅平。

井田 ,改稅法。四項是統一度量衡。 一項是改革所會組織。二項是改革政治制度,即大規模的實行那縣制度。三項是度

遪城。太子犯法,也以「法之不行,自上犯之」的理由,處罰太子的師傅。變值的法包 變法令之先, 令民徙不立信, 既下令之後, 秦民到圜都脱不便的很多,映將他們繼於 **版於春秋,試行於戰國初期的魏楚,然均不及商鞅那樣有規模,能撤底。商鞅於未公布** 以上南次大規模的變法,實是中國歷史上空前的大改革,這程大改革的趣向,雖穩

法家的形成

特別恨他。但事行了十年,便有遺樣的功效:

括政治,經濟。軍。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根本改革。最不利於原有的貴族。因此貴族也就

法家概論

門,鄉呂大治」。(史記簡君列傳

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遺 ,山無路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職 , 性於私

义經營新都成陽,由雅遜之。十八年,使孝公楊會諸侯於京師,復與穆公的蜀菜。自 較初為方庶長,機爲大良證,都是軍職。孝公十年鞅統兵攻魏安邑,降之了十二年

子邛,取河西地,以宜功,封爲列侯,號商者。二十四年孝公卒,惠王立,以變法 是秦國日益富强(乙)十年諸侯畢貿,又會該候於逢澤。二十二年鞅又被兵大敗魏,蔣公 **小面使從前諮侯觀爲夷茬的秦國,變爲一等强國,與六國成對時的局勢;大而爲中國的** 貴族們便誣告他造反,他遇去不得,即爲秦殉法而被殺了。 鞅在秦經營二十年,雖假人不免慘死,然他的變法並未因他死而廢也變法

此大變了,舉術也從此大變了。至於商鞅的爲人,雖自司馬遠以來多談共「少恩」,然 劉向却有遺樣一段的批評如下:

·治·建立一個堅實的初點,使後來秦國得漸次統一六國,成爲大一統的帝國

歷史從

侯,周宝師籍 秦孝公保贈函之尚,以廣雅州之地,東井河西 ,四方來獲,爲戰國罪君,秦遂以强 ,北收上郡,网富兵强 ,六世而并指侯 ,亦皆 對之謀

り及鳥諸

也失商君極身無二歲,號公不順私內急耕取之業以會國;外重戰伐之資以勸改上法 争必行节的不私货服务外不制施建是以合行前参照卡法出诉紊息。数赚售云:「集

|無為いず時式の一周道如砥で共産如矢は、可思法之間で士を居后義之物農産

無以易此。此所以并諸侯也。故孫順曰:「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新子 見史記商君列傳集解文引 商鞅的精 神和功績,也是法家的精神和功績。法家有了商鞅以後,旣在 **违質上**

四篇。遺殘存的商君锛雖經後人的光證,不盡用於商鞅之手,然其內容確可以他變法的 漢志所著錄陶鞅的遺籍,有具權謀家公孫鞅非七篇,已佚;法家商君非九篇 立起法家的具體模範,又在思想上促進學術的變化,使法家的理論漸次即於成熟 種理論說明,也值得參考 ò

, 今殘存廿

與商鞅事業最有關係人,除孝公外。要推尸子。王應麟沒實際文志考證說: 3。鞅謀事劃計,立法理民,未管不與佼典也。商君彼刑,佼恐幷誅,乃亡逃入劉 **『釼向別錄:整府尺子,蘇請其在蜀。今接尸子醬,晉太也,名佼、案相衝映客,**

够爲一 **饺無輪爲佩她人,也無論爲商鞅之師或客,缩是一個近於法家的人。不然的** 漢志列尸子於雜篆。班注:「名俊,魯人,秦相商鞅師之。鞅死,依逃入蜀」 自爲造此二十篇音,凡六萬餘言,卒因罪蜀 • 話 ,便不能 , F

,(見荀子鼓錄)也可做尸佼是假法家的旁證。尸子皆今已佚,但有輯本,其中也有 假澈底的 ·法家商鞅「謀事制計」。劉向說:「尸子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

活家的形成

バ四

Ò お家概論

於強家的說法。

四 與商鞅同時的申不害

一商鞅同時實行法家主張的,有申不害。史記說

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示兵强,無侵韓者一。(老莊申韓列傳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郷之賤臣,舉術以干韓昭侯,昭侯川爲相,內修政歌,

八年始相,至二十二年於位,正當商鞅在秦用事的時候。商鞅在秦所着重的爲變法,而 韓在七雄中爲最小,又與秦魏逼處,故申不害的憑藉實不及商鞅。申不害於韓昭侯

申不害在韓所着章的則爲用術。史記說: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老雅申韓列傳)

韓非子說:

赛人奚聽矣」」。(外儲說左上) • 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謂,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 韓昭侯謂中子曰:「法度武易行也」。中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

數國策說:

|子之鶏,咸嵌子之道乎?又亡其行子之術,廊巖子之調乎?子曾教事人精功勇。|『中子詩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中子有怨色。昭侯曰:「非所學於子者也

爲 指的 ・〈韓策一) 此外申子還有一種進言術,例如: **種使臣下不可測的整備,可以查禁責備的故事爲證。韓非子說:** 以無爲規臣下,還是一種無爲衛。法家對於君道本主無爲。然昭侯應用無爲稱便成 僚· 更以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不敢爲非一。 中子說: 现次第5个有所求此,我將災聽平」 早申子乃辟舍諳罪,曰:「君,其其人也」」 · 一韓昭侯使騎於縣,節問何見。曰:南門外有黃犢食苗道左。昭侯謂使者,毋敢 • 一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以王所謂「刑名」,「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與「循功勞,與次等」,都是 • 感舉上之。不得• 將重罪。三鄕聚而上之•昭侯曰:「 ⊹懿 」。乃復得南門外敳 無钛見。人伺之;其有欲見。人飮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 一種形名術,即綜核名實之解混種術爲行法所必須採用的。 • 乃下令曰:「當當時,禁牛馬入人田中。國有令而更不以爲事,牛馬多入时 【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感之。其知見,人**飾之;**不知見,人贤之。其 越令人囚申予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予欲言之君,而恕君之欲已外市也,不

绿四掌:法家的形成

中國在家概論

之功 1 6 (韓非子內係說上) 則為與於趙,乃令趙紹韓否嘗試君之助稅而後言之,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

徒術而無法一說。 用獨本為法家的一個重要主張,但申予過於軍衛,而忽略其他。故韓非子批評申子

。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志令,則丧多。故利 「申不審,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

也」。(定法)史稱中不電「著費二篇,號曰申子」,已佚,但有科本,若證另群。 請其辭。故能其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動飾於官之惠 在故法前令則道之。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使昭侯用衛,而然臣猶有所

五齊稷下先生與愼到

年將辯,七千五禝下過考之什麼是禝下先生?劉向別錄說: 田齊自桓公威王宜王以至王建均有「殿下先生」講學之風。(參問錢移先秦諸子繫

製下五生子便是會於製下的一談說之士」· 他們在齊宣王時的情況如下· **『齊有談門》 放門也・談脫之士・期合於蔵下也」。 . . (見史記田齊世家集解引**

六人王皆賜列奪爲上大夫;不治而譿論。齊殿下甌土復益,且數百千人』。(史祀 |巫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縣行、厚于髡、田駢、接子、傾到、環淵之進七十

川角世家)

士的名譽。在學士方面是欲藉此立說著書。以于世主。殿下的學風,大牛出入於名法道 加此可知酸下先生是一種官義的學士。繼確制度《春政府方面是欲藉此博得招賢約

医子之胎期 內鄉東 》因此了各种連結人。共中以協到對交兩人與差家並有關係 徳之間の殿画時代先後游蔵下的學者,除上所說屬行等人外,倘有彭毅、朱釿、尹文、 傾動自動人,够流襲下。與田縣齊名。於道王時去齊之生率不許,乃中商以後的

代文為成子四十二節,已佚、全值在韩本五篇《老體男熊》他的思想,有屬於道家的, 仍理論法家。史記說他「學資老道獨之術,」因發明序共指意,著十二論,十二論到淡

擇《與之俱往。……齊萬物以萬物以為貧之…無建亡之息,無用知之累。動節不 **雅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聖賢,夫塊不失道」。** 公前不管,易而無私,次務無主,整物而不兩下不服於處,不謀於鄉,於物無

又有屬於法案的思想。例如小

第四章 - 沿家的形成

胜子天下篇 >

八七

組終之・ ij. 則偶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慎到,田駢 丽 無法 ,下修而 好作, 上則取贈 於上 , F 取 蛇於俗・ 也

Ë

荀

子非十二子

終

Ä

育成文典

「镇子蔵於法而不知賢」。(荀子解蔽篇

U

上兩段雖是道家和儒家批

評慎子的話

• 也可見他有法家的

思想

9

他

[1] 思想的

級有

中又與申務期足而立的所在,在他的倚勢說,倚勢說便是一種主權論商鞅在法的方前特 法家的暂理說明。在這點上,他比較申予與爲進步。他之所以異於申商,而在法家思想 道家和法家兩部分,所以他的法家理論,也是融合道法兩種思想的。 他用道穴 家之說,做

別發揮,中不害在術的方面特別發揮,而慎到則在軫的方面 《賢天而論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稱重位、特別提出。其重要實不下於「法」和「衞」兩稱觀念的特別提出。他說 特別發揮 在政治 重位每也 思想上 , 结爲

,

而民 不識;至於南面)。 夫醫腸而失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猶敬於隸屬, • 不能治三人;而桀怠天子,熊亂天下。吾以此知勞位之足特 简王天下,令則 ·行,整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樂,衍 ,而賢智之不足

尹文,齊人,亦一觀下先生,生卒不詳,大約攸慎到稍後。他的思想,如「堂人穿

足以調賢者他」。《韓非子難動,又見子慎

子乃後人所翻,考證另詳 ,不可以示人」,(見韓非子内儲說上)近於法線邁忠列有爭文子二萬已佚,今本尹文 一、見脏子天下篇)近於整家;如名害近於名家;如「質罰之爲道利器也, 君園提之 天下理」,(見說苑)所於道家;如「見像不歸,敕民之門;德攻與兵 0 ・敦世之取

六 集法家理論大成的韓非

說,見韓非子證使篇。他將選些讚綜合起來,並戲發掉來,而成一部有系統的韓非子。 有關個大弟子——一韓非集法家理論的大成,李斯集法家事業的大成,在韓非之前 的理論後,已有商君皆管予慎予十二論中予二篇等,而且極爲流行 商鞅諸人在魏楚韓秦等國的建樹。李斯即憑藉商鞅所建設的新秦國。機號施行法家的 商之法者家有之」。又有本言一番,亦爲法家言,作者不能,早已佚失,俱報非价經則 所以他的學說 於是法家理論,遂完全達於成熟的境地。在李斯以前,法家的事業已有李悝吳起中不害 ,以統一六國,並新建與以前絕不相同的大一統帝國。於是法家事業,也完全達於成 **桁鄉雖爲戰國末期儒家大師,然曾游殺下,三爲祭酒,自不必受殿下學風的影響** 。韓非的事略,據史記所載如下: ,多少雜有法家的意味。不過他對於法家的關係,不在理論的貢獻 ,所以他行說「 ,法家 ,而在

.

郑四章

法家的形成

菲 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 名法術之學 , 前其 本於黃老 0 ١. 爲人

大成 の所且 非,及急,通遺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 築王, 之锗公子也。今王欲幷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粲,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 **腰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懷,五霖,內外儲** H 師之・此 餘茲言。……人或傳其背至來,秦王見孤憤五靏之眥,曰:『晓乎上寫人得見此人 以重犯禁。實期能名譽之人,愈則用介魯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 能道說,而善著酱。與李斯俱事荷鄉,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 使自殺 列 上看來, 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論,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風法 傳) **莱先秦學術的大成。主旨在發揮法術勢三種統治方法,以推翻** 韓王不能用·於是縊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得其臣 ۰ 自遺息也,不如以過法誅之一。秦王以爲然 韓非的事跡,不外閣大極:一爲楽皆 韓非欲自陳,不楊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老莊申 ,即韓非子此皆不但集法家理論的 ,下支治非 。李斯 所用非所養 , 說水 F 렇님 封建政治 使人遗所染 而 數以 富國强兵 П 久留而 , 說難十 吃 俠者 9 •

立君主政治;而文字义能「引編器,切事情、明是非」故此者不值爲一種政治學

貨與

年。「人之云亡,邦國殄瘁」,韓非正是如此 **想案」而死,可見他的愛國,他的生年不辭,死於秦始皇十四年,卽韓爲秦所滅的前四** 種文學資典,關於此書的內容及考證,另詳下網各章。二爲使秦以 一非終爲韓不

参斯

,楚上蔡人,少時爲郡小吏,機從指賴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

七、集法家事業大成的李斯

之計,而以良將隨其後。始皇十年大索逐各,李斯亦在逐中,因上曹得止逐客令,并復謀士齎金正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遣赭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鄰其君臣 ,任爲郎。因進說秦王急減請侯,成帝業,爲天下一號,又得拜爲長良。復勘秦王陰遣 六國情弱無可爲建功者,乃四入泰,會莊襲主卒,弘爲秦相呂不革合人,不章以其賢 《爲丞相》始皇前後巡狩國中,斯常與俱。並爲定計。三十七年,始皇出游,崩於沙 (官)。此後李斯漸用事,官至延尉。用其計謀,二十餘年,竟幷天下,尊王爲皇帝

高專校 日對海村,蘇鄉法令,陰行謀臣。資之金玉,使游說諸侯。陰修甲其。飾政敦 **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遼秦地之狹隘,先王之時,秦地不過千皇 第四章** → 部斯欲反,下之獄,於二世二年夷三族而死,李斯在獄中會上誓二世說。 法案的形成

以符题令官官趙高欽採胡亥爲太子,李斯初持不可,繼以不得巴從之。三世立後,

• • 臣 盛其解除 ,故終以奇韓

7 弱 秧 , 破燕趙

,夷齊楚

,

卒兼六

國廣共 ,罪一

۰ 罪四 # H

进 家概

奏。更鼓剥不斗斛臣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楫聚之名。罪五矣。治馳道,與游觀 5見主之得意。罪六矣。 緩刑罰,酶稅斂,以遂主得粜之心,舊民敢主,死不能忘 ,立秦爲 · 子· 罪一矣。地非不廣,又北逐胡貉,南定百越 ·以周共親。罪三矣。立社殿,修宗廟,以明主之賢 ,以見秦之彊

-以上七稻罪狀,除第七種與事實不符外,其餘六種可說是李斯自供 **ウー。**(東記李斯列傳 0 罪七矣。若斯之爲臣者,罪足以死聞久矣。上幸禄其能力,乃得至今。願陛下察 的 功狀 。其中以

南定百越」,是使中國疆土里爲擴大。「劃平斗解度量」,是使度量衡制度歸於統 四、五、爲最陽重要。兼并六國,所以開中國大一統的新局勢 。「北逐胡貉

観」是使交通方便,中央易於控制地方。道都是李斯在中國 然遺些功績,不完全是屬於他一個人的,但也却是都有分的。原來秦國自商鞅變法以來 以便交易。匍制小篆,统一文字,是使公文便於傳佈,思超易於流通 即多依他的成規機續進行 。到了始皇,更相信法家,李斯因得進而用事。始皇二十六 歷史上不可磨滅的 。「治馳道 功 ķį. 興

年李斯等議「帝號」說:

音者五帝地方汗里,其外侯服夷服,爵侯或朔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

及一一人史記秦本紀 李誅發騰,李定欠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管有,五帝所不

维,「海內爲渺縣,油令由一哉」,是個廣方所未有的新局勢。遠個新局勢由

鞅孝公崩基,到李圻戛始皇玺完成。遏侧新局勢的象徵,是所謂「水徑」。史記說 始是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問得火德,秦代開稱,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

: 川

的

李斯與建立還的新局勢最有關係的事項,倘有兩種:一爲確定那縣別度,二爲俠害 不敢」。(秦本紀)

不過還有人主張恢復封建,例如丞相王綰說: 坑儲,聯縣制度原於萌芽春秋,商鞅在秦變法,遂成一種制度,到始皇時仍繼續採用 \$P\$ 陰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爲置王,然以構之,齡立諸子,惟上幸許。〈秦本

紀二十六年と

李斯駁道:

弗能禁止:0 今海內賴陛下聊聽一稅,皆爲那縣。諾子功臣以公賦稅熏貨賜之,甚是 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乗。然後於疏遠。相攻擊如仇臟,諸侯更相誅伐。天子

· 天下無異意,則安學之欲也、置諧侯不便」。· 〈秦本紀〉

節四葉。建築的形成

Ł;

始皇後之,「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那體守尉臨一自此郡縣制度確定。封建制度不 占四

能再恢復了中境件事與梁以後的歷史至有關係。始皇三十四年博士淳于越又精復封建說

【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朝。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

举有旧常六卿之息,無輔拂何以相寂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苦,非所聞也。 (秦本 李斯又駁道

萬散之功,固非愚懦所知。且越言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污諸侯並爭,厚招游

「五帝不相後,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遇相反,時變異也。今歐下創大業,建

中尉養魔之。有敢偶語詩書東市,以古非今者族,更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 ■禁之便> 臣請史官非梁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誇書百家語者,悉請 **参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案下以造謗,如此形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 古以衛今,飾屬實以凱儺,人為其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並有天下,別照 而學古,以非當世,感亂對首。古者天下散亂,萬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對道 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治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共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善議 • 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智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

飘 É 技 **旦;**別不去者。 醫藥卜筮根樹之些、 光纸有 国独合, 以更為師 <u>حج</u>

察本記)

請提武帝「罷翻百家,獨奪孔氏」,與所謂焚書先歸本出於統一思想的一個大理由, 所焚的酱 張上,就是要做到思想然一的地步。而在當時的形勢上。也下如此不能安定國家 五靈篇的一種具體說法。始皇依讓實行,於是發生所謂焚譽坑論的事件。這在 「文學方衡士」如韓衆発市之流而已。後世儒家以此罪始皇,幷罪李斯,爲什麽液仲舒 , 只限於「非博士所啟 師今不師古, **禁私學,抑游士,以法爲教,以屯爲師的主張,可以就是韓非** 一、並非公私全焚。所坑的儒,也不是冀儒,只是那般 7 ・現且 一家的

想方面 **所能:「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反對封建、確定部局,是制度方面實行法家的主張。以法爲教,以吏爲師 一質行法家的主張, ,而李斯不受因於趙高,致晚年有阿順街台之嫁,並不得許終,則處將如司馬邊 所以李斯是在事業上集了法家的 大成 - 如果始皇不早死 ,是在 ,或始

值稍質呢

?

郑四章

法家的

形成

١_

第五章 法家的演變

一 漢後法家演變的大勢及其原因

及戰國時代那樣有光深。清人沈家本說: 與雖弛秦禁,而積智已久,未能遂改,外郡之學律令者必治京師,又必於丞相府。 法家在戰國時代旣已達於極盛的境地,故自談代案以後,漸次演變,歸於伏流,不 。斯時朝廷之上,方以法惡尚,四海之內必有不尉以吏爲師者,以此學亦恣衰。淡 尉雜燒之;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自是法令之平藏於官府,天下之士阨於見聞 **析案。鑑請好官非案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嚴詩皆百家語者,悉指守** 、雜非、游樣子請人,並有著作,列在說志法家,是戰國之時,此學最盛。迨李斯 『按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自李悝著法經,其後則有商鞅、中不害、處子、慎到

務,傳授不絕於世。造完廢此官,而法學自此衰矣。明啟歸該律令之律。研究法學

· 以隸大班雖員額多實不同,而回家旣毀此一途,士之講求法律者,亦觀爲當學之

……宋承唐律,通法學者,代有其人。監自魏置律博士一官,下及唐宗,或隸國舉

7 世所 • 不過数人,開無專科,黎相論樂。紀文建物羅四庫全書政書類治 **、知者的數十家,或傳或不傳,簽無人重観之故也。清弱辭究此學爲世** 五統 0 **非按語謂** 一刑玛盛世所不能發 • 而亦爲盛世所不尚, 令之后。

ſή

批 論於上 錄心存梗概 抵重者 |如此演變呢?梁唇超台說明有三種原因如 儀收二部,存目位收 從沈氏證篇法學路衰說 • 下之人從風而監, ,不求備也! • 可以暗知自西漢至清末法家演變的一班。法家在漢以後爲 。失四庫目錄乃奉命撰述之計,天下趨向之所屬,今創此 此法學之所以日衰也」。(皆移文在卷三法學盛義說 下 :

推求共原因。有三端湯:秦漢以迎、蘇閉布衣帝王,布衣賴相之局,所謂改族階級 有**地**無已。乃共占勢力於政界者。不過數十年。不移時而途即衡減者 夫以法治主義之適於國家的治衛,既已若此 , 宜其一度發生以後, JUJ , 何也 橃 ł ?

既念・密切而不 出萌達之國家觀念。漸成秋扇,而固有之社會觀念役起而代之。夫法治主發與國 代之要求者,就消極積極兩方面段之,其需要法治之亟,已不 者,消滅殆無復痕跡,而天下一家,又非復列頃並立 我國人最富於保守性 可離者也。 ,而儒家學說適與之相應 國家觀念衰,則法治 ,法宗學說適與之相蓋。儒家旣 主義願之。此其衰滅之原因,一也 , 弱肉强食之奮 如其前 • 故戰國 於是所 胁

o

強肚會之習慣的 第五章 法家的演變 加以損益, 有以合於一般之心理,而派中復多好學深思之土,能

接其

Ā

理論宗少,秦漢以還,無復有能衍共學說以與舊派劉抗 學以發揮光大之。法家既以後起,其劇烈之改革,遊乎人心。 一名。此其衰滅之原 而派中實行家 闪 ,

也。法律原與道德想互爲用。鰲社會之制裁力,與阿家之强制力,是一非二。

世法治國之法律,莫不採人道主義,雖謂法律爲道德之稱助品焉可也。然則謂宥法

道德爲一種畸衝。……以今世之法治國,有完全之國家根本法者,而徒法指且 0 律而可以無道德誇。 其不當也明舊。 謂有法律而不許復有道德焉。 其不當也 而法家一部分之說,動走於極端,認道德之性質與法律之性質爲不相容, 且不可以排斥 啊

。況乎戰國時代所謂法治,其機關之整備,其權限之嚴明,遂不如今時,而乃先取 徳而 擠擠之,雖足以救一時,而其道之不可久,有斷然矣,此其衰緩之原因

梁氏所說三種原因,可說是獲後演變法家的原因 一。 (飲冰室文集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 ,却不能以法宗有了演變, 便 說他

法家所以不及戰國之些的原因 已經衰減。因爲淚後法宗雖不及戰內之點,然法宗却仍舊用事,並未竟而至滅了。漢後 ,說如梁氏所說,然而 尚有未盐,依我看來,還有競種重

、注宗開於御度的基本主張,例如君主制度 · 句話說,就是法家原有的理論, 一,那縣制度及土地私有制度,在 ,在淡

要原因,應該加以說明

IJ. 後沒有模本變化,因此便無產生新理論的必要,換句話說,

崖 Ī. 支 Œ 了政 • 治 , 無 再 多 多金金 揮的 必要。 Æ 駁圈 時,還種 ä 一新制度 尚在建 Ĭ.

種 劇 新州 qi. 7 第二、法家所 a'i 4 度業已確 不 **緒了。還並法家演變的** PS <u>N</u>. 主張治國的 而法宗得到最後 • 並且除 唯一標 土 一地問題外都已經 二個 谁 114 勝川 , Ũ7. 即法 N , 因而出 奖 得到 刑 , 在漢以 一般的承 出法家的特別 後也 訍. 已成 9 便用 活躍 爲 。到漢以後 不濟使戰國 极 國家制 時 泊 皮

光種 [17] 五在理論上道家也承認了法家, 全採法家 jt.je 傾向 並獲 곆 ·茰 各家的 加 育·例如 題明。淡初一面崇尚黃老,一面仍用法家,遭是道家在事實上承認了法家 相當承認。法家與道家在戰國來期本已有了合流的 ï 可以淮南子爲證。淮南子的主旨本在道家,然於治佈 傾向。自淡以後

专当者不 法者,天下之度量 転其間 ,而卑賤者不重其刑;犯法者雖賢必誅,中皮若雖 , 而人主之準細也 •. 法定之後 • 中詞 者当 示 肖必 , 鉄川者 無罪 所 泛是 Ü 詠

言不得過其實

,行不得驗我法。(主術訓

言事者必究於法

,而与行者必治於官

Ŀ

操其名以

货其货

, 臣

守其

釜以

效非

功

故公道 有司使 人無專行 涵 奶 故反於 五章 iñ 利 道塞矣 無爲 • 法籍證義者,所以 法家的演變 。古之置 同上) 有司也 禁君 が所に 使無推斷也 禁民使不得自恣也;其 • 人英得自恣則 道 Ĭ. 彦 君 也 •

道勝則

5

七九

趸 家的 骨子,加上道家的面子。 在漢代間是如此 9 即在道家最盛的觀晉時

世人海中韓之賢事,嘉老莊之函談 法 |或刑的 ,例如萬 洪 他說:

者赦共罪,所謂士 拌瓦哉,無数朝餞者也。 (抱樸子用別篇 ,然而泛致,莫能措刑。殺人者原共

家之中配有领採法家营的,於是自時名は道家用事, 實則法案仍舊相

不

讻

米斯川純粹法家的

面

1.孔。還是法家演變的一個方面

iii;

當的

玥

ď,

タӺ

,

傷

15

典法 然當櫃。 非季斯之所師承,開了醬法含流的先河,已述於前,可不甚整,漢意奪孔 選是偕家由絕口否認法回變成相對於認法,或者由對立的預消面變爲相輔的宣 Įţ. 家所謂「 出行雖由 **独家與儒家自衍與起也有合流的傾向。荷鄉以儒宗而雜有** 然由兼採法家言,以充質信象的理論,遵可暴兩寡政節;研究所 在時, 法」,是對 然亦不主張廢法。所以常常「圓刑 立的。然自淡得以後,却相當派認法爲過之輔,或刑 一、「別法 法家實,同 ji. F.\$3 謂 Ü 律 後 义 \neg E **順** 爲 刑 , 他之間 ,可作 並 沙: ٠

淡以後的儲宗不但主 儒家競探法家 所以儒宗要正名 與法家的 言的 ,而法眾則要集勢。秦國便是在 一個說 衰压 意見極相近 名,而且出張集勢,在 一明。原來儒家對於君主的觀念重在名分, · 頁誼以鑑家樂學用名,並主張樂建落後以張幹 :43 射主級粉的 可以說有由正名論轉成集勢 前提之下建立起來的 而法家則 頂 Æ. (6) ٥ 権 图此

力

3

61

八〇

乎天子」的大一統論,也爲一租集勢論。還種集影論表現於他所提倡的公羊春秋,便有 (4) 種集勢論。首先證求器點百家,獨拿孔氏的董仰舒,在他的春秋樂路上有「一統

如下的僚目: 一、文曷爲不與「諸侯之哉,不得專封也。(僖公元年)

二、曷爲爲恭了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桓公元年)

髂候不得專封、專地、專討,這是限制諸侯,集權對主,至對於人夫亦各限制 三、文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宜公十一年) 二、文杨爲不與?大夫之錢不得專殿置君也。(文公十四年) 一、曷爲眨?不與大夫專執也。 (定公元年) 、大夫之錢不得世。(昭公三十一年)

如 下 :

儒家酌採进家說法的一種證明。由以上兩種證明看來,可知范沒儒家多陽儒緣法的由來 選上法家演變的又一方面。 法家的理論,既有的演變爲道家的成分,又有的演變爲儒家的成分,於是法家的光 這樣解釋不秋,是一面受了時勢的影響,又一面多入了法家的理論而然。這又可作

添不十分顯著了。 第三漢後致例此多沿用果制。因而法家的本身也不得不有所演變。即先秦法家的問 第五章 法家的演奏

扯 ,漢後法家的問 嬮 重在行法,漢後法家並未衰竭,不過多由 立法的法家演變

為行法的法家,如律家, 考書定律爲法 家, 刑吏及刑幕等均是,章太炎說: 聽事任職爲法吏。法吏多文俗 ,世因以非申韓則過 ۰

新,但使宣無譴負之景,不省下民吁盛之冤,復是申韓甯郅之罪人也。(章氏裘誓能者,乃犯公家之法,赴私門之勞,數百姓之務, 郡人開之事,决煩现務,臨時茍 之罪人也。然其抑豪强,指孤弱,清己禁姦,背私立公,倘有可取焉。 您君卑臣、富國獨兵,守法持衛有村取詣。遠至漢興,有常成郅都之輩,放而韓之 論原法 • 此可見法家的本身演變之一班。法吏以至刑慕疑非法家的正宗 專以殺伐殘暴爲能,順人主之意,希目而行,受時觀刑,敢行 則桓跪世要論最詳。其言曰:「夫商鞅申韓之徒 麼觀蹤之 致,任刑名之數, 不師 始,敗俗傷心 · 其能也 · 貴尚譎 此 伊尹周 **召之罪人也。** 鍋敗 也是法 F. 晚世之所謂 • 家的 此又簡弱 , 移行背 支流

從 前 以上 以共 業將漢後法家所以演變至於不茲顯著而 有洗 弊 ,逐屏於法家之外,遺也是漢後法家不甚題者的 非衰滅的 **亚要原因** ¥ 個原因 略 温說明 约們

•

叔 、張湯、杜周、杜延年、於定國、路温舒 简 彭 於由四漢至滑末的 重要法家究竟有那些人·專門治律的律家或刑吏:如四漢的張 陳龍 在此不必多

、鄭弘:如東漢的郁躬、

所以要特别提出一叙述。 人比較复獻大,配得上稱為政治的或立法的法家,而不做僅是個諦究「刑名」的法家,人比較复獻大,配得上稱為政治的或立法的法家,而不做僅是個靜光個人,示過因為他們五張居正五人而已,自然自漢至清遺假及時期中的法家不具他們五個人,示過因為他們五張居正五人而已,自然自漢至清遺假及時期中的法家不具他們五钱,未的王安石,和明的 ;如宋 须特别致述的法家,有漢的鼂錯,蜀的諸葛亮,後秦的王猛,朱的王安石,和开段的意見。而切近法家言的人,自漢以後也舉不勝舉,在此也不必多敘。亦 儲家而好談 、陳傳良;如清的包世臣;在此也不必多雜。至於對於洪律的 經濟」,雜有法家言的 一如英山 王符 • 荀 说 如 魏的

御問

漢代法家鼂錯

門大夫,遂博士。又上書言人主須知術數,並以數太子,因得拜太子家令。以其辯太常掌故。銷爲人附直探測。孝文時從伏生受尚書還,因上皆稱說,謂爲太子舍人 **得幸太子,太子家强日「智藝」。是時匈奴雅,數寇邊,上發兵以與之。銷因上言 費聚。費聚之道,在於使民以聚爲賞前。今察天下入聚縣官,得以拜爵** 兵事,主選將採兵,又言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爲當世愈務。以爲「欲民務農 此當人有館,農人有錢,聚有所從云,一字文帝十五年韶縣賢良文學士,錯對策 给·預川人·學中商刑名於朝張依生所·與雒陽宗論及劉帶同師。以文學為 ,得以除罪

い。在於

第五章

法家的演奏

, 閃 i 中大夫 v 4 义言宜酌 話候 , 及 Ži: Ŷ 可 虹 ᅂ × , 凡二十 盒 • X:

八

TU

語為 語 內史 , 4 高其 • 鎖譜間 材。當是時) 輒船幸,傾九卿。 , 太子游館計算 • 级粒 法令多所 諸大功臣 火災定 多不好說 ٥ 秘运御具大夫 0 景市 即位 • 部 文

斬釿 與楚爲將遺 强侯大不 , Į:I Ŗ 前 可制 官一 無血 吳均反數十數歲矣。發怒的 , 奶面供 放請削之, 摧 。景帝逐 以尊京師,舊世之利也。計畫始行 從其質, · 斬之。 地 , 以誅錯爲名 配面調 者僕射鄧公島 , **共**意不在 ,卒受 天 銆 校 戮 111 , ,

釿有 之罪씴

Ų.

錯所更令三十章,

, •

们

jį.

支那

, 炎上

,上令公卿列候宗室雜淺,

篡敢

難,獨資州爭之

,

曲

,

錢名。

发出因言

貀 dt.

有 Ιij

諸候臨譁·吳楚七國俱反,以誅蛇

窕 浊 Z 的 令 • 海路 ٠ **f**ill 一(節録漢語 33 , 515 大約如上 俟 , 都是一個 ď. 0 他的師系 錯 法家 竊爲陛下不取也。」於是景帶又答以「公言語 , ٥ 他雖 他 # 11 更定 格以及他的主 社 命削 别 張如 候的 11 飼 E 張遼 術数 , T. 飶 死 戈 월 , 111 盘

臣之口

,

外為話族報仇

,

,

是這種主張後來也實現了。他生在 也 尚未 已佚 銳於爲國 • 成儒家獨尊的 馬姆爾王函山 遠感 而不見身者一道是前針的精神 局 前, 历輯佚解有並錯新言五篇,是由武書中輯 所以缀能表现法 文量的時候 家的 , 政治上 .9 采色來。漢志法 也上法家的 配有銀用 过: 鍅 一家的 家類列有 面! (1) 傾向 IJĒ 嗣 l. 批評前新 同 時學

三國的法家與諸葛亮的

ni/

有政

政治底 讀 意味的

和律

加以詳細研究。在實際上有所建樹的如實裝治鏡,維用法術,設律博士,近於法室, 十四卷 論
无
卷 **不多論;** 成列例於爭的形勢,法家因而復起。在理論上有所論列的,如劉邵的法論上卷; • 极少, • 如豁若亮治 顏樹一時之盛 劉度的政論五卷,阮武的阮子正論五卷,桓龍的 武線 而演變爲治 4 以 後 蜀,則純然 **,儒家的** ,可惜選些法家皆不是已全部失失,就是只有轉來的發本,無從 · 律或司法的法,不非爲人所重觀。但到了三國時代, 一空氣漸次簡單了學術界,於是像超銷那樣 |現出一個越範的沾家來,我們須加以**特**質 . 世要論十二卷,陳嚴随子要言

葛亮,字孔明,生於瑯琊,居於隆中,一生事業 完少有邀羣之才,英蜀之氣,身長八尺,容貌其像,時人異焉。遠濟太接亂 ,約略如下:

中。亮深謂備雄資性出,这解帶寫誠。摩川結約。刀曹操南征荊州 而隨失勢衆妄,無立錐之地。完時年方二十七,乃建奇策,身便孫權,求後吳食 攝館石服仰館 叔父玄避薩荊州,躬耕於野、不求問達 戦,大破其軍・ 第五章 ,又踏亮奇雅 法家的演變 乘戰克捷 · 汀南悉坪。後備又取益州· 益州既定 ,進敬重之,即造民三萬人,以助備 • 時劉備以亮有殊量,乃三顧亮於革府之 , 。劉琮舉州委賈 • 備得用與曹操 以亮爲軍師將

八五

()嗣子

幼弱

事無

樾

F.

路段 知

•

卒,底梁追思,以爲口歡。至今梁益之以咨述完者,言猶在耳,雖甘宗之詠召公, 班民之幹,優於潛略。而所與對敵或值人傑,加衆亦不作,攻守異體。故雖連年劃 不使弱 之。於是外聯取吳,內平南越 邊疆,震蕩字內 酸明,賞罰必信 ,未能有克。…實體二年容,完願師出武功,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 , 風化消 娧 , 然也 拜亮為丞相 ·····是以用兵不敢。歷歷其武。数亮才於治戒爲長·音謀爲 ,無惡不然,無壽不顯,至於東不容好,人懷自應,道不拾遺 • 當此之時,竟之紊志,巡欽龍縣虎視,苞括四海,退飲 ,錄句雲事 , 立法施 皮,整理式旅,工械技巧,物 • 及餶殂羧

119 酁 諸葛亮一生事業的要領,在建領、討魏、整軍、治民人而其所用以建衙討魏 根本精神,則全風於法家。選可從多方加以證明如下; 一亮躬耕南陽時,每自比於暫仰樂毅。管伸是個法家的 人之歌子齊,無以遠鸞也。」へ漢志諸葛亦 傳 先驅, 可見他的 志 顖 ,

第二亮治蜀的 **昔高祖入闘,約法三章,秦民知德,今君假借威力,贻據一州** 枳 本方法 ,即是一個法家。法正 誠他 說: ,初有其國

•

未

在

以根其堅・」(諸葛武候文集

惠热·且容主之疏。宜先降下。顯紋刑弛禁

(P.)

治民

共年病

他答復法正說 秦以無道,政司民怨,匹天大呼,天地土崩,高祖矯之以寬,故弘濟。今劉璋

不知感。所以敦弊之山,實緣於此。吾今成之以法,法行則知思;限之以爲, 制弱 權自恣,君臣之道,漸以陵退,能之以位,位楹則人不知尊;屬之以思,思爲則人 **廖之以法,限之以得」即是法家「爲治之要」他之所以能定劉而成三分天下之局** 知荣。榮恩並濟,上下有節,爲治之娶,於斯著矣。」(見同上) ,自共父焉以來,文法關滕,互相杀率,德政不舉,威令不行。劉士人士,

爲先帝與後帝造詔」爲證如下: 的主要原因,就在這種「爲治之要」。 第三完會對法家誓,並敢後主讀法家查,可見他於學術之嚴膺法家的。遭可以他 **『開蝦歷觀路子及六穀商諮習,益人意志。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韶」通**

道便是法家所謂「法行所愛」內一種表現。他論斯馬護說: 第四馬灣本是亮最信愛的一個將領,然因遠節度發瞻敗失地,即採淚好之,不稍宜 丞相即指完。他為後主寫中、韓、管子、六翰,可見他爲鄭之本了。

巳舉,未送道亡,可自史求聞還」。 (見同上)

孫吳所以能制勝於天下者,用法明也。是以楊干鳳法,魏絲戮其僕。今四海分 がた章 **独家的演變**

八七、

中國法家概論

八二八

兵交方始 • 若復廢法 ,何川討賊耶?」(見諸葛武候文集

第五階譜所辦諸葛氏集日錄本有線核上第七,綠核下第八,法檢上第十八,法從下

崇作事最識綜核,亦可證明他是得力於法宗 一十九等項,今雖已佚,然僅就日錄的存樣而論,也可推知其內容是一種法家的說法 由上五項即可證明諸葛亮撒始徵絡是仍法家。陳壽著三國志時,去諸葛亮死時尚不

47 久 。他對於證勒些的批評,也完全稱論證劃完的一種法家精神,如下: 『諸葛亮之爲相國也,無百姓,示儀館,約官殿,從權制,問談心,布公道 C

育,雖輕必致。竟然微而不致, 點無點而不貶。此事混線,物理其本,循名黃寶, 心盆時者,雖仇必貨;犯法怠慢治,雖經必罪。服何脸情苦,雖 且必釋,添辭巧飾

以上是從他治事方面,證明他是一個法家。我們再從他自屬方面看戏明也。可罰驗治之良才,營輸之匹亞於」。(漢志謹花亮傳) 虚偽不齒。絡た邦域之内,故畏回愛之。刑政難緩。而無怨者,以其用 了 也可證明他 心不,而 是 幼

的法宗,在自處上多貨資氣力,不管私利。他於選兩點,

可能完全假到

臣本布衣。躬經帝陽,苟全性命於風世 不 求開達於路候。先帝不 以 ĒΞ

丁。他的前出師表說!

(4

法家。純此

故臨崩 **討賊與後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奸。** 除養兇,與復漢室,這於舊都。此臣所以報先帝而忠陛之職分分。…關陛下託臣以 月渡濱,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是,當率三章,北定中原,庶朔策鎮,疾 低覆 · 密臣以大事也。受命以來· 夙夜要懼。常恶付託 6、受任於敗軍之際、率命於危難之問題來二十有一年矣 不效,以傷先帝之明 先帝知臣議慎 0

旌

又後出師表說 瘦不安席,食不甘味。……鞠躬鑑瘁,死而後已』。

地步 於臣在外任,無別額度,隨身次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者臣死之日。初,完自表後主日,『成都有聚八百株,應刊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態。至 過志說: 。他之所以能建樹功業,其備道種精神也與有力設 是何等背賣氣力的一種表示!在實際上他也確切做到「 ۰ · 鞠躬遗瘁,死而後已」的

H ,外有餘財」。遺種精神,比較從世以從政爲發財之捷絕者,從不可同日而 · 唇私利的一种質證。 純正的法家, 旣無明哲保岑之念, 自無藉官發財之圖了。 岳武 純正的法家,再在爲公家做事,不敢在爲自己發財。故作於「死之日,不使內有餘 不使內有餘萬,外有餘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諸葛亮每) 詽

第五章

壮家门演變

八九

穆敞:「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天下太不矣」。諸葛亮就是遺棲一個好的榜樣

九〇

70 後秦法家王猛

玉廷 ,生於晉太甯三年,卒於晉甯康三年,生不事略如 F

·王益,字景略,北海,劇人。 壞恣傷俸,惊舉好兵潛,隨莊嚴釐,氣度雖遠

得,不以曆獻。少游於鄰都,時人從館職也,惟徐統見而奇之,召爲功曹,而而 (事不干其應、自不力其神灵)略不與交通。是以浮華之士,成輕而愛之。猛然然

15

同契。若玄德之遇孔明也。及竪臂位,以猛岱中悲侍郎。時始不多枋頭四歸之人。 應。遂醱於鄞陰山,懷世佐之志,奇龍顏之志,於一待時,候風雲而發動。……』 符堅務官大志。問猛名。遣呂沒據召之。一見便若平生。點及與殷大事 , 異心

鞭殺 致之風,傷化爲先。蒞任未說,而殺戮無數,何 蒙右縱橫。判盜充斥,乃轉猛爲始不命。猛下車,明法峻刑, 後樂普思, 禁數 一更。百姓王哲訟之。有司刻奏,楹軍徵下,廷尉韶獄。堅與問之,曰:「爲 其酷也?」猛曰:「臣聞宰宿酬以 疆豪

臣實未敢受之。」緊罰業臣曰:「王景略。 固是管事吾子廣之僻也。」於是赦 乱邦以法。陛下不以臣不才,任臣以则邑,諡爲明君前除奸滑。始殺一奏, • 若以臣不能的殘態緣。蘭前執云者。敢不甘心照錢。以謝孤負。酷政之

禮。治

尚數萬

逐份書左示 • 賴爾將軍,司擊校尉 • 加騎都尉 • 居中宿衞 • 時猛年三十 • 六歲中五處 • 權 一成陽 **内史,京兆尹。未魏除吏部** 尚轡,太子楹事 , 又選 傠 ,

錄尚養事,餘如故。猛辭以無功,不拜。後華語軍时慕容璋,軍禁嚴明,師無私犯 **隸校尉,持節常侍將軍→侯如故,稅加都督中外將軍事○下…其後數年,復投司徒** 傾內外,完成留臣皆害其龍。……獨尚背令,太子太傅。加散贈常待。又轉司徒 ……軍國萬機之務,專無巨細,其不歸之」。 《清河郡侯。……人爲《相》中醫監。尚舊令,太子太愆,司

猛垒政公平,龙放尸罴,拔幽郡,顯賢才,外修戎萃,內崇儒術,勤課喪桑

教以废恥,無罪而不刑,無才而亦任,庶骸咸陽,百揆時敍。於赴兵驅國富,垂及

泉亭以爲王建「为崇器智一」其實付款。 此升平,猛之力也一。(「晉睿王猛傳)」

的主張。如果王**葉**不早死,我想符堅或者不致爲謝玄敗於淝水了。王建死時,符堅痛哭 **曾《特坚之所以能重建後秦,至於「兵疆図窗」,稍盛一時的原因,多在王建實行法** 是「軍禁嚴明,師無私犯」的兵家。符點以王猛為「管夷吾于産之僑」,才算是一個知 陳壽以爲王馧「內崇儒術」,其實不獻。他是「明法峻刑 **,澄察**菩思」的法家。

謂太子宏說:「天下欲使吾統一六合邪?何率吾景略之速也」—由此可見符堅對於王

第五章 法家的演變

猛的赏磁和慎情

宋代半儒半法的王安石

成功,已述於前。第二次爲王莽的變法。是儒家的變法,完全失敗,不在本資討論之列 · 第三次為王安石的變法,是中爲儒家,华爲儒家的變法,有成有敗,本章於此須胎述 清末以前,中國歷史上有三次大變法:第一次為商鞅的變法,是法家的變法,完全

的原因。即在於此。就他的性格說,儒家認爲「執拗」,甚至詆爲「天變不足畏,人言 的範圍。不過他的性格,主張和設施却都有法家的傾向。他之所以遊當時儒家劇烈反對 不足即,祖宗不足法」,然他却堅持所信,不爲動搖。他說: 也可說是雜有儲家采色的法家。安石生當儲家理學極盛的宋代,自然難完至逃出儲家 通常以為王安石是個儒家,然他却不是一個純种的儒家,而是維有法家意味的儒家

岩法一定,子孫當世世守之,祖宗何故與自改變」?(宗史神宗本記) 人言」?……至於祖宗之法不足守,則問是如此。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數次修教。 【人言固有不足叩者,荷當於顧識,則人言何足叩?故傳稱「禮輕不愆,何却於

儒家素直治耶。而他却要變法,並且堅持變法。雖不但性格近於法家,而且主張也

近於法家了。他說:

內與 《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頭不能無傷於夾狄,天下之財力日以與窮。

故也 本末先後,未管不同也。臣故曰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即吾所改易臣革。不至乎 合乎先王之政故也。 ……夫二帝三王相去监于有餘載,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 ;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設施之方亦皆殊;而其爲天下國家之意 日以衰 一一个朝廷法 壊 Ø. |酸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废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 一方有志之士認證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六故何也?患在 不知法

待之以沈昌之語 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此,不足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 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夫尊飲,變衣服,小罪;流殺,大刑也 之以道齊矣;不帥教,則待之以屏樂遠方終身不齒之法。約之以顧矣;不循照 傾駁天下之耳目 · 王制法:「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語曰:「 [• 羁天下之口•面同己合乎先王之政矣。……先王於天下之士 妖 或告日羣飲 加加 , · 数 • 汝 Щ

上仁宗英言書)

於託古 在變古 重 所謂「法度」,本是法家的重要主張 罪」的另一 • 他的託占,便是利用鑑案的經典賦以新錢,即是用儒家的招牌,雜以法家的材 所以不肯託古。然安石旣非純粹的法家,而其變法又頂在變今, 種說法。由此可見安石主張中参有法家的成 • 所謂「加小罪以大刑」 • 也不過是法家所謂 分 純純 料油 所以 家的 可以 變法 藉

助

第五章

法家的演奏

國 法家概論

ф

秘方法。也是以法家思想参進儒家思想的一種方法。他於周禮新發序說: 资,他所定的新**晚**有詩書問稿三絕,頒於學官,强迫學習。這是改革舊有儒家思想的 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共官足以行法,奠盛乎成法之時 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 '。 側而用 0 洪

《義託於周禮·自更與正統的儒家說法不同。其最不同的所在,即在他 問禮本是漢代醫家託古的一種著作,已不免雜有少許法家的成分在內。安石 公可加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裁禁,莫具乎問官之替」。(王臨川全集 「制而用之存 又以他

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非衆發賢才,不足以保守

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的一種儒法調和論。違細說法,他曾再三提出,如陳時

政疏說

成月,則幸或可以無他;**曠日持久,則未管不終於大亂』。**(臨川全集 又如度支副使厂壁題名記說: 至懿惻也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辯求法度。賢才不用,法度不修,偷假 引

法而奠守;法不善, 則有財而莫理; 有財而莫理, 則阡陷阎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 合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

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等, 鑑则参吾法而探索以受之。 以理天下之計

治治與人治。選是安石主張有法家成分的證據。因此為重人治,反對法治。正統的法案。若重法治,反對教不能毋以此為先急,而從於後世之醫醫手了二一見 **(見**庫 ini ini 安 7 14

級的

重

有一首, 独 H 家 自古驅民 獨有得於刑名度數 氽 商鞅的詩如下: 八在信誠 ,一言爲 通 道 您性命則為 承 百金輕 。今人未可非 有所 不足」。(見朱子全集 商鞅 。因此宋代儒家以爲 9 向缺能 令政必行)所安石

Ш 詩集 7 ł:

三種 磁 置制三司條 如 肯 Bi. 此 法」,而在內容上又多意 苗 詩可見安石 0 、篡役 所 謂一 Ø い均 置制三司條例司」,便是擬 司」。「三司」爲宋代 一對於法家的標 輪、市易等,多山 響往 車「富剛強兵」, 。至於他 管理中央財政 此 機關酶生 定法令整理財政的 (i'j 設施 更爲近 。新法概要 ep ep 的後異 於法家 |所謂| ,通管鹽鐵 煩 最高機關 新法 。安石於髮沾 F ÉE 度支 鸓 亦 於當 形 初 , ħ 戸部 設

新 ,遺提 H 水 利 , 官四 苛 一十餘號頒行天 ト均盤 • 保甲 ٠ 下。青笛法者 発役 ١ त्तं 易 , • 以常 保馬 一方山 **冲髁本作** • 諸役 錢 M ,飲 緞並 與 廙 · 號

令出息二分,春 ,皆得能 泔 貴就 飮 践 ()用近 秋斂 0 均松法者 移 遠 ,預知在 ,以發彈之職,改爲拘極,假以錢 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 貨 光 ٠ 保 上供

Æ

九大

榜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 敎之戰陣。

発役之

Ħ:

役錢 復 行利入學薄,特分納錢,與免行戶紙應。自是四方學言農田水利,古陂於擾悉 北各千步當四 牧見馬給之,或與其值使自市,歲一開其肥瘠,死病者補償 肥挤 家資高 。……」(宋史王安石 • 。市易之法 息外征 ,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勢均定稅數。又有処行錢者,約 1.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槪輸錢,謂之助 7-苚 災加 · 聽人臉質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 寅六十六 **铜錢百分之二。保馬之**治 似 献,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 ,凡五路**装保願養者,**戶一區 0 ,出息十分之二 方旧 之法 京師 計量 , 以 百物路 Æ , が四南 以監 過期

士,並加設明法一科, 的王荆公傅及柯昌麟的王安石評傳 法 《學教授及醫學教授於大學,也多近於法家而遠於儒家。至安石一生等聆則 殊爲可惜 , 青苗 《爲可惜。關於各新法本身的利斯得和紹於强兵的方法。這種稱新法以 宋太**羽镇**生文公,韓安石,字介甫,臨川人,今江西之振州也。父**益**,母 • **均輸、発役、市易** 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有關於教育的新 ▶ 発行以農田 1。此外王安石省關於選舉的新法,如以三經新 1.密得失及當 | 實行經過,本書不能詳 當時儒家多極端反對 一水利等新法都屬於笛陵的 注,如建武學於武成 ;未能始終貫徹 方法 ٥ 保 Πſ 参閱 甲保馬等 , 發生大 F 学件 剜

特投開府縣祠三司,以舒圖公,領集觀使。三年,授特進,改封消國公。八年三月 以翰林佛士越次入對。熙等二年二月,以公参知政事。四年,同中智門下平章事 宗立,三月起公知江帝府;九月除翰林學士。明年爲熙常元年,公年四十八,四 · 方,爲繁牧判官,明年,知常州,移提勵江東刑獄。又明年,使遏粮命,上皆仁宗 **獨否。二十七歲調知鄞縣,治鄞四年,秩端齡。明年通判舒州,中建劉召** 章事, 六月除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九年十月龍,以使相判江南府, 時公年五十 以祖母老家貧不赴。至和元年,年三十四,除集賢校題,不赴。嘉祐元年。年三十 贈太傅・凡公縣相後居汀鄉,又九年・紹聖中諡曰文公』。〈梁啓超王朔公傳第四 七。自熙宗元年入對後,執政凡九年,自是盜指府不復題。元聖元年,年五十六, 七年累就乞解機務。六月,以觀文殿學士知江華府。八年八月復召爲同中醬門下乎 進士・簽准 , 凡叔翻語三年と治不元年,年四十四,以母娶居江南。四年正月,英宗崩 事。四年提點了東刑獄。五年,召入爲三司废支判官。八年,除知勧誥。年四 J真宗天禧五年生公·幼陆父官韶州,十六龄随父入京。十九龄喪父 ** 宣仁木后與朝,進公司答。明年為元齡元年,四月,公薨,時年六十六, 清判官,質仁宗之慶騰二年也。魯創,判官疾滿,許歡文水試館職 。二十一歲 試館

月

公公

明代外儒內法的張居正

青。說了兩年,由庶告士考取編修。成爲一種史官,可與君主和大臣抵近,便上陳時,又到翰林院讀書,專來國家典章制度,並交接師友,頗爲翰林院學士即教習徐階所 柔叩八 說。十三歲赴治鄉試,名字已在中果顏內,而遊進顧璘一面粉加獎廳,稱爲將相 六歲人學整讀者以子歲通六經大義,能做文章,十二歲即成爲秀才,爲學政和那守所賞 母親姓顧,於嘉靖四年五月三日生文忠。文忠生後二歲能言,三歲能識字,號爲神軍, 在去張启正逝世。不過三百五十五年而已。張居正的父親時張文明,是明代一個秀才, 殿嵩手中,對於文忠的奏疏完全不踩,因此文於影局翰林院當網修有五年之久,未能有 •痛觉當時政治的弊約。情其時世宗正述信道教,不問政治,而政府大權掌在奸貪的 · 璘的指導。過了三年,又赴省鄉試,於十六歲時即放爲舉人。成了聚人之後 面抽去文忠的名字,不使中學,勸他回去再努力讀書。後來文忠之根深造,很得力於 |年,卒於明滿廢中年,即民國紀元前三百八十七年至三百三十年共享年五十八歲。現 張居正,字叔大,號太岳,諡文忠,聞北近陵人,以描堂稱為張江陵。生於明 股文章外,致力於輕史子集的探討,兼涉獵佛費,二十三歲赴京會試,成爲進

,便於聚

海才,又

所表現。至於病了。乃告假四鄉。臨去時,留書徐階寫出他的懷抱,並且對徐階於依依

機爲首輔 切大政大計都是決於文忠一人, 受遺輔政 北京任右容坊右 到隆慶六年, 類智已深 度二年文忠上 忠得於一年多內 《得於一年多內由翰林院學士連撰爲黔州大學士,參與國家機務,於堯漸次當權了,《有三年多。四十二三歲時,因世宗逝世,穆宗即位,徐階受遺翹政,引文忠爲助, ĸ , |治綱領一一親手質行起來,使國家富强,內外安定,不但可稱爲明代惟 |便放了獨任的宰相。其後雖然有呂調陽張四維申時行馬自强先後入閣,然而 4 功一個有點、有爲、有守、而 ħí: 公語 信賞 謝谷 。不久,高拱與文忠對於馮保都您見不合,高拱失位 ,倘 表 • 文忠前 第五章 公罰, ,不飲復出 示 一而 未能十分貨徹,而且首 移宗逝世,神宗即位,只是一個十歲 陳六事疏 70 九 難之意 且可說是中國有史以來有數的政治家。 後被薦爲承天大志則總裁和裕耶請 一切裁之以法,但又無得儒為的忠誠 的官,兼管國子監司案,與商供 , . , 爲後來施 如是過了六年。到三十六歲時 四鄉後便在 他們僅僅是個輔助者 以赤 一致的主要綱領,極關重要。 翻換了季春芳,意見太與文忠不合,更無法 μı 中修 心擔當國事的政治家。 . . . 1 n) .躩 循 小孩子,文忠與高 道方 同 他是一個法家式的 兵 Ī ŧ • ـــ 文忠的 0 ý ۰ 自萬 成了穆宗做太子時的 身在 過了兩年, 家的權變和 他的 此時難蒙穆宗採用 , 接着高儀又病卒 父親促 胚元年到 夜 な課 面 他再出 ž 佛 拱 能嵩失勢 公高儀 家的 政 十年文忠將他 養病 可於他的政 公治家 解脫 三人同 的 , 貨液 政 國家 75 ŧ. 但 老師 , , 7 ,綜覈 治家 於是 徐階 文

蚌

闭 0

٥

闪

,

,

9

洪 亥

Hi

演

九

九

中國法家概論

您官套證並且抄家。但此只足快私人之恩怨,**亂一時的**是非,並不足貶損一個「 之精神見之。他的有守,可於他的不求爵位,不求貨財、不求虛榮之行事見之。他綱領和施政方法見之。他的有爲,可於他的不群勞苦,不避怨謗,綜覈名實,堅持 時雖有人緣他專拉 ,宰相代爲施政,自比宦官太后攝政爲佳。他死後雖有人假借栩極問題來攻堅他, ĸ , 指於謀身」之政治家的真價值·所以到了明朝要亡的時候, IJj 業。試看王啓茂謁張文忠公嗣的詩,便可見一班如下: ,但莫可如何他,因爲當時還是君 主專制時代,君主既是一個小 上下又思念文忠,推娱 工於謀 至於 袏 到

凡是一個政治家必定有一個超對當時時勢的政治綱領,破實施的依據。文忠見當時 盡時方論定,變疊戶日見才輕!限前國是公知否?拜起還宜拭目看了一一人見張文忠 公全集附錄二) **袍笏颇然故宅稜,入門人自敷衣冠。 华生髮図眉猶鎖 ,一韶旌忠骨已寒。**恩怨

那便是隆嶷二年所上的陳六事疏。該疏吳點節錄如下: ,」教時急務,綜覈名實,力求富强。他爲貫澈遺租救時急務,曾定出一 ·勢·東南有倭禍,北方有陳惠,而風俗人情稱「有頹廢不振之漸,有積重燒 例政治 次之幾 丰 颌

爲治不在多言,願力行如何耳:」事無全利,亦無全害。人有所長,亦有所短 一、省議論 天下之事,愿之貴詳,行之貴力,謀在於梁,斷在於已 。中公云:

論何 現在 不信任他人切實負責去幹。如此,乃能做出一點事業來。 |的話說,便是獎只開會鐵,只譯宣傳,只做官樣文章。而不自己切質負責去幹,又 討准祭 道路 按此條重在施政要嚴明公允了不可模模,不可委徇 加,雖貴近不夠,事有所枉、雖疏贱必中。 按此條重在施政要切實貫渝,不要譯公話,更不要以空話中途變計。廢事疑人。用 實效。欲爲一事,須慎之於初,務求停當,及計應已審,即斷而行之,此唐憲宗之 三、重部令 是非可否明白道陳,毋得彼此推議,徒託公賞。(見張文忠全集,下同 -,無論何事 権利 選近,嚴立與以,黃台上來奏報,該同置立號轉登記註銷 即據理剖斷, 則信而任之,如魏文侯之用樂辛,雖諮替養筐而不爲之動。一切終節粉從簡切 振起網 指可顧而不可徇,法宜嚴而不宜猛、張按紀以請求工、刑貨予亦二 ,雖百方阻之,而終不爲之搖,飮用一人,行間之於始,務求相應,旣得其 · 須一律設之以法·如此乃有軌道可循。 法家的演變 凡大小事務既奉明旨?須數司之內即行題復・岩專理了然明白易見 毋但矮之些按锇虐 一• 其石合行議勘問奏者,亦要酌 一度克有 , 不可敷衍 Ä • 掃無用處詞,求躬行之 • 如有遠限不行奏報 ٠ 法據高於一切・無 通事情殺忿, •

害之多多,

酌長短之所宜,委任實成,

第五章

0

者,從實查多, 坐以遂制之罪, 吏部即以此考其勤俗 ,以爲賢否,然後人思點職

資令下級機關対明運行,如此乃不至视命令爲官機文章,以呈報爲率行故事,而實行按此條頁在施政要稽查,隨事考成,所爲婚費,不得玩廢。上級機關下道命令,2 事無整辯

事有一事的實效,命令之權威,也可以此建立起來。文忠於此儀最爲詩究,所以後來又 上請稽查奏章船事考成以修實政就 、藏名以 人生之所以歐共臣者,貨制用含而已。欲貨制用会之當,在於綜聚 (見張文忠公全集) 詳定奏章考成方法,切實推行

於資格,冊搖之以毀譽,母雜之以愛情,毋以一事概其不生,毋以一當掩其大節 厳考課之法,審名實之歸。至於用舍進退,一切功實爲準,毋徒眩於最名,毋驗拘 千金之賞,通侯之印,亦不宜吝。無功國家,雖颇笑之微,弊榜之賤,亦勿輕予。 質而已。慎重名器,愛惜留賞。用人必考其終,授人必求其當。有功於國家 蜂

平光,人才奮勉 按此條軍在施政契用人任責成,綜毀名實的方法,去施行賞問,進退人才,使賞罰 ,而又各得其用 ・各盡其力・用人最忌賞嗣不當・進退失宜・同一以功

有專職,事可責成,而人才亦不息其缺乏矣。

實爲準,便沒有還種毛病了。 (人間邦本 **欲採外者先安內。「民為事本,本固邦等。」當民窮財靈之時,若**

我爲魚肉 。對外不怕喪師,不怕賠款 ・竟得終其身以及身後三十餘年間絕無所失 · 安如不注意及此,政治便無清明之望,而一切供談不到了。 切停死 按此條重在讓外須先嗣自治,而緊定必爲之志,熟計審行 志,囚循怠玩。姑粉偷安,則雖有兵食良將,不能有爲。故願急先自治之嗣,堅定 按此條重在施政要節用愛民,獎應懲食,以節吏治而固邦本。官吏奢侈 **絕觀以上文忠的**六趙政治綱領 必爲之志,屬任謀臣,修舉實政,不求近功,不忘有事,熟計而奪行之,不出五年 及於百姓者,雖有才能幹局,止與中考。其食汚顯著者,嚴限 已端潔,實心愛民乃與上著稱職,不次撥用。著但善事上官,幹理鄉書,而無實政 撰可眾矣 六、飭武備 惟在赫然奮發,先定緊志,而懷忠藉謀之士得效於前。獨惠中國無禽勵激發之 · ,得過且過,坐以待斃。當時的變防爲自宜大至蓟遼一線,文忠本此綱領切質 節省 ,崇尙俊素,以爲天下先 ,恐不能 一當今之事,其可應者莫重於邊防,今之上與莫如自治。而其機要所 救,伏室軫念民窮 ,也不怕失地,最怕無報仇雪恥之心 , • 慎選良東,牧莠小民。其守吏賢否殿最 省議論、振紀綱、重詔令、聚名賞 ,加惠邦本 ,可見謀事在 於凡不愈工程 人也 , 不可因循怠玩 追賊 , 而安於人為刀俎 , , 益徵 固邦 必然食汚 ,惟以守 , 姑粉偷 m ,

第五章

法家的演變

<u>♀</u>

推行 , 他的人也不能不加以承認。例如劉一儒給文忠的信 點不肯放 確爲當時的 彩。 關於文忠推行 時急務。文忠將還隨種救時急務撤兵職定了,接着又次第切 選六種綱領的實際情形 , 、本書不 能敍及,但 其功效 去

說

义 ·例如谷應泰在他做的明史紀事本示中也說: (絕牽職,治功能精明矣。 (見明史紀事本末汀陵柄政節) 自明公輔政 ,立省成之典 ,復久任之規,申考憲之録,嚴遲限之間 , 大 小臣

0 + 居正及擅大權,登首朝,假然有任天下之志 ·年來海內肅清·用李成梁成穩光委以北邊 動 · 攘 地千里,荒外警放 上力行祖宗法度,上亦悉 ٥ 南蠻累世負 心聰納

抑近 刮 者,次第遣將例平之。力器富國,太倉栗支十年,問寺積金四百萬餘 一倖,嚴考成,覈名實,濟郵傳,核地畝,一時治績炯然。(見同上 0 成 八月他

理了。 看了 劉谷兩人的 說法,可見文忠政治綱領的實際功效,千眞葛確,用不着再 多所 31

合時宜 政治家也不難於信守一種政治綱領,而難於推進政治綱領時,有一種根本精神 政治綱領的 張居正 政治綱領 丽 | 根本精神如何。一個政治家不難於草定一種政治 K 治 梸 ・又有一種和本精 餔 (已略述: 於前節 • 神貫徹政治綱領之中,而 本節再進而 考究他所 议 成爲一 網領 構成 , 種屋定的 而難於構 推 進 , 並且實行 信 放|一種適 4 ۰

克服實際的困難環境 。一個政治家也不難於推進一種政治綱領 ,而離於實現政治

綱領時

又有 憉 都 一種根本精神 文忠構成他 有 一種特殊精神,爲其事業的根本,試爲分別申述 的政治綱領之根本精神是什麼與土我可以先簡單行復一句 ,足以解脫主觀的煩惱 心理。而文忠於信守政網 如 下: ・文服困 , 是法家 難,和解

也 一都是綜覈名實。文忠與李潔灌論治體的信說 : •

寶一事而已,聚名寶,固是綜聚名質,省議論,振紀網,正詔台,周邦本,飾武備

,重韶台,嚴名實,固邦本,飾武備六事,都有法家的根本精神貫徹其

中,不只

是法家綜核名質信贷必罰的精神,而其目的則在實國强兵。文忠所謂省議論

殿名 派紀網

g l

•

非毀譽紛紛無所歸究,牛驥以並駕而俱疲,工拙以混吹而莫辨,談論議與 明興二百餘年矣,人樂於因循 • 事始於苦儉。又近年以來,智尚尤際 • 一使是

效,所謂怠则張而相之之時也。況僕以草孝孤介。払十節幼主,立於天下臣民之上

,關歐未振,人有侮心,若不稍加淬厲,以覺寤洋蒙,針旣沉賴,則監事日聽

究親間 撒下,法所宜加 **驱幺質,以尊** ,政固宜爾 • 後欲振之。不可得矣。故自僕受事以來 主庇民,率作與事。雖知繩墨不便於曲木,明鑑僧於醜婦 · 貴近不宥 · 才有可用 · 孤遂不遺 · 粉在慰公室 · 杜私門 •且受恩深重,義當死,雖怨群有所非恤也。」(見二江 ,一切付之大公 , 虚心鑑 物 省議論 Æ

第五章

法家的演

〇五

中

25

• 也就是文忠構成他的政治綱領之程本精神。 文忠與龍與港的信, 更明白指出他的法家 神如下: 私門,省議論,以尊主庇民 選封信可說是陳 六事 ,率作興事,」而一切裁之以法, 和注解 0 所謂「審時度勢,怠則張而相之,移在 這便是法家的根本精動

幾何?故日 屯斤戶牽法循驗,賢者得以效其功能,不肯者得免於罪戾,不蹈刑辟,其所成就者 辟,艾從而罪之,是罔民也。僕秉政之初,亦有以爲嚴急少恩者。然今數年之間 惠人」也,然則聖賢之意,斷可識矣。」(見上同 ·諸芍孔明云:『法行而後知恩。』今人不違治理,動以站息疏縱爲德 ,小仁,大仁之賊也。子產鎢刑嗇,制甲里 ,政份威猛,而 孔子稱之日 • 及罹

又無一不是嚴繩以法。所以我能構成文忠政治網領的根本精神,是法家綜擬名實,信賞 必罰的精神。有此根本精神 網領,也無 子庭諮葛孔明都是中國古代的法家,而文忠引共言事解釋他的治理 崩 處 才能產生文息的政治經領。無此根本精神。雖抄要文息的 ,在實行上 **(1)**

實際事項 政治綱領。文忠所處的時勢既是一人情積習生弊,有類麼不振之漸,有積重難以之幾 二、文思推進他的政治關係之根本精神又是什麼呢?凡是政治家要質滋政治主張於 • 必定機模不斷的過者困難,如果沒有一種精神足以克服運種困難 • 便無法推

(見陳六事疏) 而他欲改弦更張,經艱名實,自然過素因注更多更大。他與談

生員怨他;他要感抑豪石,豪右怨他。總之,他要十一綜聚名實,則凡名與質爽者, **,**君主怨他 ,他要制獻宦官,宦官怨他;他要裁抑貴城,貴戚怨他;他要淘汰 生

無一不怨他了。文忠在追樣困疑環境之下,不取儒家別哲保身的哲學以持該保位,而取法

6. 一個政治家的前提條件,也是一個政治家能够爲國家有所建立的必要條件。文息說 文忠院力任天下之勞。又力任天下之怨。以爲國家做事。 遺種精动氣魄,是文忠能够成 本精神,做推行政治綱領的無上動力・老話說:「任天下之勞易,任天下之怨無 欠綜妥名實的方法以常國强兵,卒能收變實效,這便因爲他有任勢任怨,能來國事的很 二面

雖換箕滴前,衆簇接體,孤不畏也。以是能少有建立,顯執事勉之。」(見張汀陵 利於公者,必不利於私,怨齷之與,理所宜有。念已旣忘宗徇國,遑使其他

之。然不榖持之愈力 一可爲者。」(見張江陵書顧答南學院李某言得失毀譽) 乘公執法,乃下穀所而於執事者。不穀聚家忘驅以徇國家之事 (1)略不稍回,故得稍有建立。得失毀譽閱頭者打不破,天下事 ,而識者猶或非

書牘答林雲源言は事任怨

| 很木精神。呂坤於文忠的選點根本精神認識得非常明白,他說: 打破得失毀譽期頭,以徇國家之事,而得稍有建立,適即是文忠能够推行政治綱領 第五章 法家的演變

(Y:1

Q Ł

沚

重之勢。維泰山而捧金甌,俾乃難不萌, 考成以督撫按 清陰 Τi 息邪說而尊王。事可安常者,不更張以開後之繁端。時常變通者,不因循以 兵朽鈍,四民又康。此之爲功,伊誰功哉?則先生肯任之心,勝任之于。 ,併催科以繩勢逋,重談觀以儆貪殘、申宗藩之例,裁冗濫之員,核佼漁 • 故帝鑑有閩 天下之怨姓 ,荷之兩肩 生 占之屯, 功偉 · ,節驛選以恤民窮,限進取以重學校,覈地前以柱分數,網舉剌 鐼 嚴大辟之刑,俾九圍之人兢兢轉志,慢肆之吏凜凛奉法 • 先生以一身絜社稷安危 ;以四海欣娘,食爲一體,無所 , ,日講有規。以監局之縱畏關治亂,故付之主者,嚴其約束 昭揚宇宙,至今不可磨滅者,則一言以蔽之,曰任 外患不作,北無敵國之輕,無南撞命之 ,愛憎毀譽,等於浮雲,以君德之成敗背 一颗託 ,毅然任之。顧任 ,先生以 , 天下之勞易 橫議之士 蛬 之餉

精耐無他 事的 ĸ, 三、文忠實現他的政治綱領之恭本精神又是什麼呢?文忠以任勞任怨的 乎共敢任之效也。〈見張太岳文集呂序 愈 政治網領 政 · 即敢作敢爲、任勞任怨 青任,勝任,而又有敢任的根本精神,故能推 治家,在歷史上固是少數,而在現在尤爲缺 固可收得相當的效果,然必更有 ,緊持到底,以死報國而已。像文忠這樣能 種根本稱神,使其本身站得住。 乏,國亦敗壞 行綜覈名實的 K • 又何足怪 ih 翻 精神堅决推 句i H. 麂 而 M 11:

叉

足超脱世 分而 俗, : 後乃能完全實現他的政治網領。那種使其本身佔得住,行得安的很本精 不求名利。不辭芬怨,可以任事,未必能成事。惟能超說世俗,不求名利 便

名利的粉神,於我言論和行事見之。文也自當權以後,對於問故,無一次不是再三力斷 事的困難●不求名利乃以道德律之於己,而後他人難有藉口至於反旨相護了。故真能不 乃足成事。不斷勞怨,自不免以强力加之他人,而其結果固可減少事的困難,也可增加 野勞怨者 ,必先不求名利。不求名利,然後乃能得不辭勞怨之大效。文忠超脫世俗不求

逼是他不求名利的一種節樣·他說:

豐心自失,惟於國家之事,不論大小,不擇問劇,凡力所能爲,分所應爲者,成

觀思謀利之心,斯於臣子分義,庶乎稍盡云爾。(見弦文忠公全集集修裝成辭免思 题是智城力以閊之。燃怨有所弗避,勞瘁有所弗點,惟粉程功集事,而不敢有一毫

大婚體成辭免恩命疏) 人之所不爲者,而臣爲之,人所可受者,而臣辭之,庶於分義稍盡耳。《 見前

十二年考禱再辭恩命疏 向者每被恩命,翻控群而不已考,良以所废幸者大,而倚禄非所計也。(見前皆 務程功集事 第五章 法家的演變 而不敢有一毫觀功謀利之心」,還是何等偉大的精神一文忠又質

取與• 拒 **飽贈,選是他** 不 求名利的另一證據之他說

自不 穀待罪政府,以至於今,所却兩族諸公之魄,每止萬金,若只照常領納

驅蜘。細念至?何去?

9

9

私宅 切屏

絕,此四方之人所見問 之之道驅之也。司道之取與不嚴,欲有司之從命,不可得矣。督撫之取與不嚴 不見一客,非公事不通私響,門巷関然,殆如偷合,雖親戚故舊交際常禮 司道之從命,不可得矣。一方之本在撫按,天下之太在政府。不敬當事以來 可作富家翁矣。者此刻者,不取之民而敦鄉耶?夫以內 ·非繑僞也。以麥師衆,早夜檢點,惟以正已俗物之道有所

見引書贖與劉凝齋論嚴取與之 孤智留在此 懼 。亦坚公俯同此心,堅持雅操 ? 實守制以備顧問耳,與發情起復者不同 。發誠以動之。有頑其外率。軍懲勿貨 。故上不食会差之餘

前醫答陳我度言辭俸守制) 交際之心· 久巳驗廢。往來公差· 人所親見。又嚴令族人子弟,母敢親受饒道。 所謂或遊或近。或法或不去。靡潔其身而已。此孤之微志也。人見

通四方交遊。惟赤條條一身,光淨淨一心,以理國家之務,終願命之能,而不敢有

F

.0

一毫自私之心

0

故雖相知親舊有惠

,亦概不敢當。非欲病抗治

器,實以當事任重,就施詣務矜小節

以自完而已。《見前書答劉紫山》

大和 一般用的精神,不求名利,更有一種超脱的精神,配子名利,這可舉他能建三詔亭的 ·做點,以身節素,發養水節,以家自完了還又是何等嚴正的精神!文忠旣有偉

事作益。他說 吾生不學在師心,不斬人知,不但一時之毀奏不聽於應,即萬世之是非亦弗對也 **古之所稱不朽者三,若夫思能之胜,限關之監,乃流俗之所贈** ,非不朽之大業

精建心使後傳要P.且盛衰荣庫,撥之常也。時異勢殊,設谷變惡,雖吾宅第,且不 文忠「學在師心,不斷人知,」,那末一切因任勞任怨而生的煩惱心理,便可以自行 能守,何有於亭子數十年後,此不過十里鋪前一接官亭耳,島睛所謂三韶者乎?? (見張汀陵書牘答朱端吾辭建亭)

沈飲侈恩席影。以訪耀灣俗乎乎使後世誠有知我者。則所爲不朽。固自有在,豈

脱,不爲所因了。

說了一點。至於詳細敘述,作者另稱張居灭評傳,已由中華書局出版。的政治家。著要澈底了解文忠的主張與事業,至少須看他的全集和明史。本書不過最要 名利的精神 的精神,推進並且實現他的政治綱領,因之怎遂成爲一個有作爲,有氣魄,有操守總之,文忠的很本精神在以註錄的精神權成他的政治綱領,而又以不辭於怨,不求

عد دث ن

第五章 法篆的演變

4.

第六章 法家的復興

一 近代中國歷史的大變

代之一切變化有相似的重要性・戰國時代將藝調中國歷史改換了一個新局面,近代以及 傾向的究竟。原來中國自秦統一以來的兩千餘年中,雖經過無數的「一治一亂,」甚至 不外卧於近代中國歷史的大變。本節先說近代中國歷史大學的概况,下節再說法家復與 有數次外族入主中國內痛史,然結局經仍舊是一個大一統的帝國。這種帝國的政治,是 大變化對於中國歷史的影響,可說芬游絕後,退一步說,至少也與由周變爲豪的戰國時 變化,於是又引起國內政治、經濟、敦育、文化以及一切有形和無形的 。在各種大變化之中,其關係長為軍藥的,似莫過於國際環境的大變化。因國際環境的 主事制的政治:經濟、是農業等工的經濟;教育,是八股科學的教育:文化、是儒家 便勢的文化;環境,是閉腸自奪無異為敵的環境。可是到了近代,便大大起了變化 法家自漢代演變到近代,又呈現一種復興的傾向。其所以有超種復興傾向的總因 大髪化・道種種

今後的一切變化,又要將整個中國歷史重行改換一種新局面。中國歷史之所以要,而且

不得 以求 便是承 的物質文明以求便利;在精神方面 變化 盛的 近代以前 叔 0 因 不 統 ? IJj 不 代以前 Í 外 留在 將歐洲中世國家改變成了近代國家的特點,在對 因爲文藝復興,宗教改革 過 菜,也不免有點 奉 此 人國之況 中國 環繞於 的 ĺĴ ;在對外方面 入了近代以後 中國 中世 的中國 換一 的 中國 中國的 封建 相 Æ 爲比 初 個新局面的 ,亞洲各國尚拿中國爲「上國」,即 和教會兩重 , • 屹立於亞洲大陸 沒有那 人,世界 擬 ,是實行民族的國家主義 ·心觞·發出「黄觸」的呼擊。還是近代以前的 亞洲諸國如日本 • 所以 有 個 總關鍵,全在 公從前的 :了大變 一桎梏之下,尚未形成近代國家的 能與中國 ,科學發明, 産業革命 ,是信 中國人每 Ś ,天然的物產既極其繁富 , 因而 爲敵 朝鮮、越南、退避等。 「仰門邻的進化學說,以求勝利,建立·在選 前腦的 中國 ,固不消說得。即 每自拿為「天朝・」節刻 ,以求發展;在物質方面,是採用 的 图 家, 璟 ·內方面是實行法治治民主·,航路隔通,法國革命等 境也爲之大變。近代世界 一歐洲各國記起成吉城开馳題歐 已經被逼加入了新「 亞洲 模樣,也 不是接受中國的 了文化的 · 法國革命等等重 以外 中國環 似不能 的 歷史也 外 四爲 # 境 興國 界 文化 各國 極 主義 怎樣 十分與 典狄 三的 认 近代 科學

大

點

之

上

近代

「家之國際關

係,是各求發展

, A.

相

鬥爭

0

用

個舊名詞

來簡單標明

家的

國於網 (1')

係

.

间

以說是

二新

戦國」遍種

一下海軍國

,

最先發生於歐洲

便開始

=

第六章

法家的復興

四

洲羧 更使 迫 身 成 和 歐洲 中國的 1 儞 似教 邡 , 爭 的 也 , 半開翻 进 新職 漸次 幾 ۹. H 個 並享有領 環境剧烈徒 成了一種後起 本以一 國 蚦 新殿 • 英法戰役的結果,沿海以及內河的 纠 封三的 事裁判權與剛稅協定權 國 殖 伸 石的 化 民 展 ٥ 的 加 到 見図 新飢 $\overline{}$ 至於中國呢?鴉片戰役的 非 ۰ 新韓国 至於亞 H , 感受遺 澳洲吳洲以 地・遺稲つ 1 洲四南沿 種新 新戰國 及亞洲 ÍÚÍ • 於是閉 透向 與歐美各國抗衡 與國 的 本 不到 關的中國 結果 影響,竟能於近 的勢 口岸既多數開放、得任外 中國爲宗 力, 等網 __ 主國 • 曼後又伸 , 紀 **ジ成了**門 東 , 非澳 南 inf 的 问 六 話 7.1 七十年 展到 }i≠ 亞流大陸 /}> 戸洞 囡 Τī П , Ш 間 國 也 掃 X 自 旡 商 和 il. ЮŢ 取 忿 Ħ 中 H , ,

彻 施之。 H. 一今東南海疆萬餘 變爲「 朱 ,陰懷吞噬之計 後職 載 維 歐 合東 , 新戰國 ** 酁 ħ 西南朔 古 折 捁 所 國 百 * **上邻恋的場所。李鴻章會盡寫當時的情境說:** 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山南洋向 里 未 九 ıl'i 0 nJ 萬里之逝 9 各國通 , 國 裁 無不款關 生事 微樹 商体 • 計 育 外 か 中 而求五市 敎 《構場 社來自 囡 。我皇上如天之度,祇與立約 , 實爲數干年來 gil 3 ٥ 此三千餘年來一大變局 塵泉泉 中國、 fig 及各 未 不有之變 關入邊界腹 有腹 爲 地 也 輪船 婸 通 • 地

舐

瞬息千里;軍器梭械之精

,工力百倍;又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强敵

(光緒

áÚ

和

好

電報

商

,

以 前

[1]

治

0

H.

量海防 摺

開其端,英浩戰役機其後,更穩之以中日戰役。於是中國於歐美的强敵外,又加上 后出不窮的程辱,對內也是繼續不斷的混亂,幾乎不足以立國了。還就是近代中國 較之省戰國時代也加千百倍之多。不幸問題前的中國了紅不會多想到還種門新戰國時代 件,窮國務力 取國口的世界。在這種新戰國的世界,也如同中國歷史上的嚴國時代一樣是「强國務策 境、我們只宜反省自己的國家尚未能適應近代的國際環境。原來近代世界,是一個「新 有岌岌不可移日之勢。中國的國際環境何以如此一天嶽劣出天呢?我們不能實備屬家環 主權幾無處不受東轉,中國前途也日益應於危險。到了九二八事變被生以來,更使國家 海港灣,是列强爭察的顯例。庚子八國聯軍之役 **卫队的强敵,致使中國陷於爲列强所奪或環攻的境地。甲午中日戰役以後,** 的來降,開闢後的中國又未會始終切實準備如何應付這種新戰國時代,以致對外間是 生的事故,又是「三千餘年來一大變局。」「與敵愈來愈大,變局愈來愈大。鴉片戰役 李鴻章在六十餘年前已經看到中國所遭遇的敵國,是一數千年來未有之强敵;」所 · 守,」無所謂正義,也無所謂公理。而且新戰國時代的國際鬥爭之劇烈 · 是列强毁攻的斯例。自此之後 ,中國 個

近代中國所遭遇的一新戰國時代一一,與歷史上所業已經過的戰國時代五和 、社家的復興

比較

,

固

相 異處・同 時也有其相似處·其相異覷約略如下:

第一、舊戰國 一時代的範圍,只限於亞洲大陸的一部分;新戰國時代的 範圍

•

则

全世界。換句話說,卽整個近代世界,是一種戰國世界。還是範圍的 大 小不 0

ボ同 題 ,是要如何使共**歸**上統一;解决外忠問題,是要如何使其恢復獨立。這是問題的 **约二、** 複戰國時代的問題,重在內氣;新戰國時代的問題,重在外患。解決內凱問 性質

從君 主政治轉變成民主政治。遠是歷史的階段不同 郎三、 **省殿國時代的歷史,是從封建政治轉變成計主政治;** • 新戰國時代的歷史, 분

國國 時代的憑藉, 第五、齊戰國時代的経濟中心問題,是土地問題,即如何將實族樂斷 第四、 贅態國時代的憑藉,沒有科學的利用,新式的 則應有盡有,精益求精,還是憑藉的資料不同 武裝,和產業交通的助員;新 的 ± . FU 解 tic

裕與調節,又一面在國外伸張經濟的勢力 艎 |民;新戰國時代的經濟中心問題,是產業問題。|即如何發展産業,以一面 至共相似處。也有稅點如下: · 這是經經的方向不同 求國內的

第一、舊戰國時代的各國家問是各次發展,互和鬥爭;新戰國時代的各國家也是各 互相鬥爭,新餐戰國互相鬥爭的目的均在稱強爭霸,而其結果也均演成

侏 第二、奮戰國時代因各求發展,五相鬥爭,又形成一個國家主義的理想;

代中,國家思紅發鐵的國家,便一天一天的難於强盛,國家思典遊訪的國家,便一天一 時代的國家思想問爲發達,在新院國時代的國家思想尤爲發達。經論在舊或新的戰國時 雖共內容不必相同,然其以國家為前提的很本原則,期後完全一致。所以在 囚名水發展 ,五相鬥爭,又另形成一種國宗主義的理想·還刚稱時代的國家主義 搭載 類國

新酸國時代為求限制政府極力,統一國民行動起見 天的走向滅亡,還也是完全了数的專實 第三、舊戰國時代為求推翻貴族專制,整齊國民行動起見,發生一種法治的要求; 6 ,也發生一種法治的要求

選兩

加法

共應向於當國強兵的途徑,則無二致。所以在當戰國時代有軍事的及經濟的國家主從 治的最高權,雖有分屬於君至的,又一屬於民主的差異。然其要求實現一種 保持國內的秩序, ,也是一篇個强兵上運用何種方法以完成當國强兵的急務 • 舊戰國時代對於國家的急粉 则幾完全一致。 ,是「富國强兵」;新载國時代對於國家的 • 固新餐闲時代大有差異 法治国 移 U

力之上。故質與國時代靈力語求當强,新戰國時代尤其靈力語求當强。不富不 第六章 法家的復興

在新版國時代也一樣有軍事的及經濟的國家主義。國家的緊固基礎必須建立在常强的

强的國家

便不能生存於舊賦新的數國時代》這也是無二致的 以上大略說明了近代世界是一種新戰國時代,近代中國已因被追加入了這個新難國

法家復興的傾向

取倒時代之相異處現相似處。以後我們可進而說明法家之所以復興及共如何復興了。 時代人致歷史發生數千年來朱有的大變局;並且大臣說明了新數國時代與中國歷史上的

來中國法家極松於戰國時代,其所以極盛於戰國時代的原因,即以法家思想適合當時的 有清晰復興傾向的聽原因。不外由於法家的主張,有數分適合近代中國的局勢需要。 久已擅伏,甚至遭人蔑视的中國法家,到了近代又有漸次復興的一種傾向

之內的儒家思想了便不足應付這種新戰國時代的需要。於是法家經有一種復興的傾向。 帝國的儒家。不過近代中國已被迫走上了世界的新戰國時代,滋長在別點的大一統帝國 要,偶而躍起,然旋起旋伏,不甚爲人所重视。所景爲大所重视的思想,是獨色大 國學術界成為一種伏核,不此居於顯著的地位。這種學術界的快流,雖有時因質原的需 時勤需要,桑漠太二統的局面,代替了列國分時五爭的咸國形勢之後,法家思想逐在中

思想。同時新聪明時代列發最有力川思想如「國家觀念」,「法治觀念」,「軍國觀念 法家思想產生於戰國時代。今又絕個一世界的新戰國時代,自然而然要重行傾向於法宗

國家經濟觀念一等等也與舊日法家思想有幾分相說之處, 更容易聯想到法家。

所以梁啓超於前清末年曾說:

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予不信,請語管子。 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日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之發建是,而萌芽是, 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之所以弱於天下者,曰 制度也,日經濟競爭也,日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之産物,新萌生而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也。……顧書剛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為:日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劑也,日 地

器小」之義,偶有敬詞,而一則稱之日「如非仁,如其仁,」再則嘆之日「徼管仲 **惨答之者反倍雅慧,此职於孟子之意也。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沒:孔子雖於**[

能爲中國歷史開一新生面邪?孟子之論管子,輕強之意,從於言外,當有「彼哉彼 吾其被髮方桩。」豈非以其事葉之所影響、功德之治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

哉」,差與爲伍之心。……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 …乃反吠形吠聲,據至迕極腐之宋論,以詆紮曾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說治術 即學門,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逐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

不爲後之陋儒即也。(中國六大政治家第一編管子傳) 第古章一點家的復興

的遺段話,不是故意做翻案文章,也不是牽强附會以自豪,而是由

於法家想

想在從前大一統時代,不造感覺其需要,然到了新戰國時代,便甚覺其比較切合而 家既比較切合於時影的醫要,自然思想界就有點傾向於法家了。同時麥需難又說

中國之關於歐美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而其相反之至大者,則曰中國「人治」

完飲良惡不一致,要皆有公布之法律,舉其國民齊而絕之想律之中,皆足以齊民志 二詞表之後定而羅馬之民政興,自由憲章之法布而英國之悲磋固。彼數者,其法之 歌美「法治」。……一微諸歷史,來喀瓦士立法而斯巴達强,鎮龍立法而雅典霸

而其章事者也。中國一上下粉擾而絕無規律之國也,數千年來曾未立法之事。惟求 之二千年上,共有足與來略五士鎖龍相彷彿者,於齊得一管子,於奏得一商 商君者,法學之經子,而政治家之雄也。奉一「法律萬能」之主義,舉凡軍事生 古 0

然不挠,其臨國民意積極之進取。遂以與國勢,定霸家。後世因用其法,卒成統一 **路不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以其綜核精崇之才,排萬夫之抗議,逆一國之與論,毅** 計風俗韌度,無一不齊之以法。定一父佈之法,凡一因之不民贵族,治者被治 之偉功。……後人……日拾迁宿疏闕之餘論,而凱爲雜蜀,毀爲愈功。遂使古人之

六大政治家第二組商君符)泰孟辈的話,也含有法家復興的一點傾向。最近友人常 良法美意,湮沒不彰。而我國民之散渙橫弱,遂積數千年而不得一振。……(中國

更堅决

前途 家貢 指出 《獻過極大的成績,現在正切於中國的體 個其體的方向的,我想來想去 ·有的文化實庫中,要想找出一種系統的思想 • **只有先粲時代的法家。.....** 矣,將來可以給國家發展和世界改造的 ,過去會替整個的民 1

需要一種積極的,進取的 中國現在正處在要從一個民族社會踏入國族社會的階段。在電個階段過渡期中, ,實證主義的理論來幫助社會的自然進化。在這個前提之

尺族 前的法 下,法家思想必然吳復活起來。..... 我們將要從那一條路去挽救國家的頹運。是值得鄭甫考庫 並世名强國。沒有一個不是把國家統制的權力逐漸擴大,以期建設一個强有力的 中國今日是一個戰國以後最大的變局 灰集團 ,以佛對外鬥爭的,法家的思想確正是往還一條大路走的 他們 · 他們的環境 , 今日的世界又是一個「新戰國」的時代 的一件事。就事實上看來 。當然 ,二千年 二一相

所。 因此 之道 神一 毫不猶疑的向全國同胞保證 ,就是法家思想的復興 都六章 假法治 , 他們的理論,不是絕對無條件一一可施行於今日的。然而他們的根本 :的權力國家——却是今日中國一副最適宜的良祭 。 (國論月刊第一条第二期,二十四年八月號 ,就是一個新法家思想的出現。對於選個結論 。中國的 起死回 我

iii

時代

了人他們的問題,和我們今日中國未必都

精 4. 以

法家的復興

前 結論,可說完全同意

関北宗概

决家館因有點合於近代中國的時勢,而有復興的質问,那未又是如何的復興呢?

題可從刚

方面

儒家傳統的成見 , 而予法家以客觀的歷史價值 袋,民族國家主 加以提倡。作者近年所絹裔軼評傳、張居正評傳以及本書,也不過是想對於法家思想重 新**佔定價值的一點貢獻。至近於中國法家思想的外門學說之輸入。如法治** 最近似又有復盛的 ,萌芽於英法聯軍以後,極盛於戊戌政變以後,中衰於五四運動 ·傾向。自戊戌政變至辛亥革命前十餘年間,全國 ,或更以其有合於近代的時勢需要 新思想界可以說是 趣說 ,軍國主 以後 , M

中國六大政治家 ,和胡越的古代哲學史大綱等。 除先秦政治思想史外,其餘多能撤開 和鹬商鞅,(俱見章氏義背檢論,)梁啟超的中國法理學發達史,梁啟選與他人合綱的 中國法家思想的外國學說之輸入。其行佔定得有法家的價值之工作,自清末開

始

,與近於

.略爲說明,先就思想方面說,就是舊有法家思想的重行估價

雙有不少的專實或短文涉論到,不勝枚舉;而其中最有懸響的著作。如意大炎的

,軍閥事權,政治上已無多人注口到繼續輸入並資施選與思想。 要對外實際表現這類思 思想的脸人,而以梁啓留所辨新民義報爲盡力最多,影響最大的代表物 作夠 迅速成功的最大原因 忽,必須先行對內徹底改革之故。不幸民國成立以後 ,即由於違類思想的輸入以後,當時 後經五四運動以後 般新 ,政黨屬 入物以 0

了切合實際需 想 म् 界 ń Ę 文述 権威 婴的 至有人指軍國觀念 者多誤於大戰 立國方針。 後 混亂至今, 時的 ,國家觀念爲「 和 不好經 經远近數年國難的嚴 , 思想落伍 也不會往 • 一 於是中國在思想上 息到這 領教訓 類思 想對於中國 • ĺÚ 代遺類 国家前 'n 15 失去 想オ

我想道類思想 有復活的傾向

一必更大爲後達;否則但是甘願「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坐待做亡國 。這可說是「亡羊補牢,未烏晚也。」今後中國如要立國於新戰國

時代

奴

常因運動 ijŕ 子粉軍至辛亥革命年間的維新運 #13 一就實際方面說,如英法廢軍至甲午戰役年間的自屬運動戊戌政變前後的變法 , 天的實際功效,可以不必多 3 > 稍許含有法家思想的 傾向 丽 ,與革命運動,民國以後若斷若統的學生變國 • 不過內外時勢的 刺變,始終沒有十分買

킯 運動

動

未能

旅產生最

最後我們還須補說幾句的:

便是

近代法家復興的

傾向

•

並不是要將舊法家的

珋

A

敍

方法完完全全再行適用於現代的中國,而是要將舊法家思想中之可以適用於現代 之時。有志敦 內外情勢 , 酌量參合近代世 沙才可 以改造我們的國家 國 , 的 以構成一種 人們努力建立新法家的理論 原關於民 新法家的理論 主 , 保護我們的國家 一、法 治 。這種新法家的理論成功之日, ` 軍國 ,並且努力 `` 國家 , 發展我們的國家 , 經濟統 實行新法家的 制 等類思想 Ħ 韶 便是中國得救 ile ile , 並審 ï 岩能 di. 合中 团

第六章

法家的

後興

中國法家概論

法家的理論

第七章 法家的國家論

國家的起原

米有國家以前的原始狀態,與旣有國家以後的政治狀態,由法家看來,顯然是兩樣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解位,立名號,以

商君酱說:

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君臣篇) 别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

遇是就原始狀態。「民風而不治;」國家狀態,乃「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

之禁一的秩序。如何由强风的原始狀態進到有秩序的國家狀態,那便需要一智者假眾力 以禁强虐。」管子說: 第七章 法家的國家論

二五

法家

槪

題者殷明。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題虐 来 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 ,獸處辟居,以力 mi 暴 柏 'n. 和: Æ 0 於是智者 •

爲凡

興 以

巧國 才 利除害。正民这德 ,民國以爲國; ,而民帥之。……上下殿,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 君之所以爲君者, **賞罰以爲君。〈君臣下篇** 一國之所

立也。」又說:「貴賤成體,方乃爲國・」由 上文中開龍字。原文爲盤字。按尹知章注說:「上下旣設,人則生其貴賤 此可知體学爲韓字之訳・顧歎 70,0 是現在 體 . 9 被

被治者本的意思以就治的智者假借東力,禁制阻暴,以聽在出一種被治者強守的 也沒有「民約」的意味。而十分含有「强力」或「權力」的意 於是成功了一個國家遺便是國家的起原。這種國家起原的說法,沒有「神授」的意味 所謂「夢序」的意思・上或貴就是現在所謂「統治者」的意思・下或聡就是现在 味·法家旣認與家的 秩 所謂

·强力建立秩序,所以特別推崇 「力,」以求國家的興盛。商君 千乘以守者,自存也;萬乘施以戰者,自完也;雖然爲主 不能戰 , 八不 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亞點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 一,不肯詘半辭 審說 以 下共敬

以重 敬國之者主,雖說(按與忧何發 主之所以尊者 **,力也へ愼法篇**) 喜義,吾弗入 貢 丽 朝;闞 內之候 , 雖非 괌

人執我而 朝 。 是故力多則人朝 · 少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韓非子五篇篇)

國 力的 强弱,取决於戰爭。所以又說:

法家如此重力,所以法家心目中的圆家,只是一種「軍國。」 法家心目中的政治 不勝 名尊地廣以至於主者,何故?戰勝者也。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 \$而王,不敢而亡,自古及今,未管有也。<< 商君書畫策篇 > 何故?戰龍者也

只是一種「霸政。」這是國家起原於强力的必然結論。

國家的進化

退化越多,所以主張「法古」「法先王,」例如儒家。但是法家對於這種保守的法古論 ,是非常反對的。他們爲反對法古起見,提出一種新歷史哲學,那便是國家進化論。商 在法蒙未成立一種學派以前,中國的傳統學說多以爲實金時代在過去,時代越後

君書許述中國國家進化為親親、尚賢、貴貴,三個階段,說:

也,親親廢,而尚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 務勝則爭,力爭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而民說仁。當此時 · ,愛私問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治勝而力征。當此時也 只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不知其父。<u>非道</u>親親而愛私。親親則 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 無制

第七章

法家的國家論

則倘實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魏仁,下世貴質而尊官 ,故立禁,禁立,而奠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奠之一,不可,故立慰。既立君 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異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附塞篇》 上賢者,以蘇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

治的孔子學說已解播於中原,故「下餐而說仁。」「所謂下世,指戰國。此時封建 費而奪官・し既不可「上賢而說仁?」也不可「親親而羨私。」所以說「世事變而行道 全破壞,君主政治漸次建立,故一對貴而尊官。」「貴貴而尊官」的時代,便只須「貴 ė 此時封建政治己動搖。一面各國諸侯漸次起用號假賢人的平民,一面大唱賢人政 政治完

此文所謂上世,指容秋以前。此時爲封建政治,故「親魏而《私。」所謂中世,指

韓非對於國家進化的說法,雖與商君書不同,而結論却是一致,如下:

寄,而民饶之,使王灭下,號之戶有巢氏。民食果蔬蜂蛤,腥臊惠臭而傷害腹胃, 上· 方之世,人民少而為歐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本爲巢,以避

民多疾病。有聖人作,徵感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日燧人氏 **销烧於烹后低之世者,必爲熙禹笑矣;有决濟於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 中古之世,天下天水,而無禹决慶。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揚武征伐。今有構木

則今有樂聽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失矣。是以聖人不照修古,不法

特殊情况之勤选。不可指守不夔。韓非又進而推究倒家進化的原因实在人口繁殖,貨財 **這起說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特殊情況;在那一個時代便製用合於那一個時代的** 常可。動地之事,因爲之偏へ五弦篇)

不足供應需要等。他說:

薄,故民命,《倍赏累韵而不免於既。——夫山居而谷汲者,朦朧而相遣以水;澤 居苦水岩,買肝而决簽。故饑跋之若,幼弟不饒;穰蔵之秋,疏容必食;非疏骨肉 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朱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勢,事力勞而 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 古者文夫不耕,草木之貨足食也。館人不職。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

「事因於世,」便是「世異則事異」的意思。「備適於事,」便是「事異則備異 適於事。(同上)

少?論厚薄而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憝,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

,蹙過客也,多少之心異也。是以出之易財,非仁化,財多也;今之爭門,非歸也

財害也。輕野天下,非萬也,影遊也;重华土豪,非下也,權重也。故些人議多

的意思。這便是韓非的國家進化的歷史哲學。這種歷史哲學的要點,在一面看國家的歷

二九

法派的國家論

央是隨時代而變化 ,又一面治倒家的方法要囚變化而决定,於是推出一種「變法論」來

ö

別塞席 古之民樣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 出

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命各顧其宜 兵甲器储各便共用 |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赖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 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更法篇 ,贵帝尧

還是商鞅實行變法的理由。韓非也說:

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南面篇 古之無變,常之無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無變殷,太公無變周, 不知治者,此曰:「無變古,無易當。」變與不變,毀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 則湯 武不王

欲以寬梭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粹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 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夫古今異俗 。 (九舜篇 ,新故異備 如

保守。於是使國家的進化加速,由分權的封建政治進到集權的對主政治,由紛爭的 **進到一樣的帝國。如消沒有法家的國家進化論,便不易產生理由充足的變法論。如消沒** 這是反對傷家的保守論。法家認定戰倒是一種「急世,」一面主張變法 • 一面反對 滅國

5理山光尾的法家論。則中國在戰國時代問題化便要延退了。

三 國家的要素

能,在通常的用法上有兩種··一是形勢的勢。二是勢力的勢。在法家醬中所謂『動, **最多數指勢力而言。最少數指形勢而言,有時即指形勢的勢字,也是指勢力所構成的形** 詞及與主權相 家對於選三個要素雖均會討論到,但最重視的不是出地和人 近代政治學者,通常以爲國家的構成,在於其備土地、人民、和主極三個與素 5近的名詞如枕治權,或政治權力等,在法家術語中叫做『勢。』 法字的 民,而是主權 。主權這個

勢而胃,須細心加以分別。法家爲顯示他們所謂「勢」的意義起見,有時於勢字下 意晓看。例如韓非子難勢構和召氏容杖似勢搞的困勢字,都是指統治權而言。這因搞 • 概。」 總之法家所割「勢,」多指主機、統治權或政治權力而 如說「勢位,」有時於勢字上加一字,如說「威勢」。」又有時用同義的字代勢,如 育 ・不可當作琴常的 加

村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養也・〈韓非子八經篇

勢」的意見。法家所說「勢」的定義如下:

章,也都是關於統治權的討論,明白了這個術語的特殊意義,然後可進而研究法家關於

第七 章法家的國家論 第七 章法家的國家論

Ξ

中國法家概論

例之所以治者三::一日法,二日信,三日権。(修權篇這是以「勢」爲制定法律的權力。商君書記:「勢者;制法之利器。(大道上篇)

了關家一個重要要素 法家所說「勢」的特性,有以下幾種: 0

素。統治人民,制定法律政治理關係以及建立功業,都要顧這個「勢」,可見「勢」成

所謂「權」或「學位,」就是指「勢。」道是以「勢」為治理國家或建立功業的要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日天時,二日人心,三日技能、四日勢位,……得

勢位則不推進而成名 • 〈韓非子功名篇〉

以遇亂世,王谿何少。《見同上》 "勢。」要無敵,這是說明勢的惟一性呂氏章秋又說: 夫欲定一世安黔育之命······其勢不脈尊,其實不厭多。多實尊的,賢士則之, 王也者。動也。正也者。動無敵也、動有敵,則王者廢於。(呂氏察秋候動篇之

·勢不厭尊,」主鉨要隆,還是說明勢的最高性。報非子說: 萬物真如身之至貴也,拉之至尊也,主威之頂,主勢之隆也

。(韓非子愛田篇

勢之爲道也,無不禁。八難勢篇之

主政后代教封建政治。於处义主張「勢」領集於若主,也與近代「定脑在肃說」和同了 ,法家的「勢論,」「便與近代的「主權論」相同了。法案所負的歷史使命,在以行 勢無不禁。

一選是說明勢的强制性。

口勢」

既具有推一。

最高和强础三额特性

家說明君主集勢的必要說 凡人君之所以爲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嗣之矣。勢在下,則君制於臣矣。勢

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故曰:「令重於實;耐殺先於無歲,法重於民,威權重於入,謂之絕;入而不至,謂之侵;因而道此,謂之蹇,滅絕侵壅之患者。非枉其門而以 日:「勞,非」以予人也。」(管子法家篇) 則臣制於君矣。故君臣之易位。勢在正也。……故節入而不用。謂之诚。用何少

者聖人之所則也・(廣子審言篇) 故明本深法慎權。(管子七日七主篇) 權勢者。人主之所獨守地。故人主失守則危。言:權斷於主則成。民信其法則親 夫權者,神聖之所實也。獨明者人天下之利器也,獨斷者,最然之為歷也以此三

植的人的之所獨制也。一一權制器斷於对一則成一个簡對實修權語以 **横酚不可以带人是正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 第七章 法家的国家論

・へ解非 ij. 內儲說下

或者,人主之淵也; 巨者,勢重之魚也, 魚失於**湘**

,所不可復得也·人主

器也;君操

臣獨之

勢甫於臣,而不可復牧也。古之人,難正營,故託之於魚。貸削者,利

以爲威•故曰:「阏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見同上 之以制臣,臣得之以缑主。故君光見所賞,則且觸之以德;君先見所罰,則 **倒者,射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夫不膽勢以禁誅擅愛之臣**

下齊行以爭民,是皆不樂君之本,不因馬之利,穩車而下走著也。(韓非子外儲說

丽

必德厚以與天

业

右上篇)

成鰵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义安能與其臣共權以成功乎?(同上,右下 失以王良造父之巧,共傳而卻,不能使馬,人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爲治?以田

力也。今大臣得成,左右拉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 **英樂之主,千樂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

豹之所以 勢重治,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同上,人 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共爪 牙也·當使虎豹失其爪牙 ,則人心 E 制之交 툚

上所引各節,都是反覆說明君主心須集權,不可使臣下「推勢。」法家不但主張 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 。(同上 ,心度 篇

位足 尺不 韓 也 Ż 非 , ۰ 藝 11 有 人 器 以 八弩弱 識賢 子 於此 M 4 故 髙 材 ٠, 所能禁り何 也 位卑也 in t, , 而矢高者 短之臨高 無點的 家 妆 心 也。 千的沙 Ī 天下 睿 , 一、難賢不能翻天下。非數也,勢 一、難賢不能翻天下。非數也,勢 一、難賢不能翻天下。非數也,勢 Ē 主 0 面 • ~ m 君 張 朔 (韓非子難寥篇] 桀爲 是候 新 , 9 得使 J: 則權 ボ奥 之 主 天子・能風天下・吾以此 屻 下行 到 必 . 9 到、難 輕 須 沸 ۰ • 令則行,不 能拟字。 有 位. ·他 A 耳 說 ,使邻 H: 崩 } *1 di, 51 不 勢 示 炎天下 民 及 . , **禁**期止 肖而 何 也 台间 非能 也 不得不爲己語。故身在深 ø 人材於高 持 ୕ 不 平行者,科助於紫也。遊數於隸屬,以此知勢位之足符,而賢智之不足以此知勢位之足符,而賢智之不足以 間風之道 的持勢者也 够重 能服 9) 韶葉公之明。 ・以勢へ功名篇 , 非千鈞 也。毙爲処夫 以 H 之上 拍 槶 胶 。 (雖三 箱 輕而 , , , 下 因 而晚 餇 \$6 Kin MO 使之悦近桁 • 一尺之點 蛛重 反 一明之勢與 不能正 、宮之中 對 尙 也 賢最 • 有勢之與 三家 來遠 也 , , 先 Mi **同** 5 起熟 , 非 故 明 , 非長 # 111

洪家的

囡

61 賢的儲量刑家,根本衝突。所以韓非假說當時非難任勢的 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窮,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游亂世之不肖人 勢是權力。「任勢」或「持勢,」是主張巡用勢力來統治國家。這種主張,與主張 夫勢者,非能使賢者用已,而不肯而者用已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 勢着,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 。(簽級弑厄篇 人說

日:「毋爲虎傳點,將飛入邑,釋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妙,是爲虎傳器也 ,则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失勢者,便治面利亂者也。故

周書

勢者,發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習也。此天下之大惠也。勢之於治亂。本未

人設之勢,」不是「自然之勢,」而「人設之勢,便與賢不相容。他說 御之, 門天下洽;維紂仰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強矣。夫欲追遠致遠、不知任王良;巧拙相去遠矣。 今以國爲車。 "以勢爲爲,以號令爲鬱,以刑罰爲鞭策,使堯舜御之, **有位也。而語專員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複矣。夫良馬問車,使絞獲** 韓非對於還極非的倫勢的說法,分二層加以反駁。第一層說明他所說的 淮 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勞者,言 利除審。不知任賢能;此不知類之忠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雖勢衛 則爲人笑;王良御之,日取千里。車爲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爲人笑,

少疣弊 教不休。爲常人說法,自以「處勢」爲佳。不過「處勢,是還沒 千世風而一治也。抱法趨勢而待桀村,桀紂盜乃亂,是千世治而一 第二層說明人類中的上智或下愚都屬少數,只有中材最多。爲使中材易於治國 賢與無不禁之勢,此矛盾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谷,亦明矣。人同上) 人之所 此層反駁,最爲有力。原來一切說法,須以常人爲前提。若又就極端的事例时論 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 設勢也而已矣。賢何事焉?夫賢之爲勢不可繫,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 紂亦生而 抱法處勢 · 法須特勢 ·,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既者,則勢治也。桀 凡 ·关究舜桀紂千世而一出,……世之治者不絕於中。中者,上不及嗚舜,而下亦 要亂則 4 可治也。」 此自然之势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育,謂之人所得 沿得殼也 虔 山山 在 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勞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 ・し他說・ **印此可列韓** ?而立了也須待勢而行。選是勢的重要處》而六處勢 。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 "非不是 正張單純的任 · 背法去勢則亂· 今麼背法勢而待毙舜, 弊堯 法, 而是主張同時任 **逆而亂,吾非以舜堯爲不然** 法的 「抱法 二不可背法 亂也 ., 以不可禁之 至り 0 (同上) 才能減 治 at ,

但須

又於他處用任勢的

主張。

批醉醫家,如下:

上軍

法家的國家論

北武七

氢

民者固服於勢,對能懷於義 • 仲尾,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內;海

M

訤

南面 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監費仁者穿、能義者難也。魯哀公,下主也 哀公顧爲打;仲尼非懷其義以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 公臣仲尼。今舉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 君國,接內之民為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戰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 • 间

說任勢的範圍是「法,」任勢的方法是「衡」,留待他掌再行能越 由這種批評。反櫻出任勢或雞用權力的重要,可算十分「切事情」了

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不可必得之益也。 (五蠶篇

• 哥

於法家所

四 國家的體態

他們一切理論的中心。法家書中所討論的問題,多半屬於所謂法、衡、和勢三件事 (ń)

內體問題基本意見,是主張建立君主事問國家以代替貴族封建國家。週間基本意見

四家的體態,自驚的方面看,是國體問題;自動的方面看,

是国勢問題

。法家關於

,

是

此三件事相通之點,即在建立君主專制國家而已,所以法家書多研究國體問題,也不算 。不過法象除注意靜的閱體外。同時還往意動的露勢問題。所謂國勢問題,便是國家

治風强弱存亡的問題。 法家营中關於這類問題的**討論,** 也非常之多。 法家不滿意於實

是互 際的 張 在於此。 • 湘 ○、簡法禁而務謀應。荒封內而侍交後者。可亡。○、凡人主之國小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 非自就當時的一般關勢提 錯綜 4 用時日, 好官室養樹陂池で東色は銀の門子好様 綏心而 獨以舒 整食而無厭,近利而好得者,可立官職可以重求,解祿可以貨得者。 喜淫 面批 , H) 要求建立一種新國體,以改造實際的 **北評現函勢** • 無成 不 in 而 , 事鬼神, 易見 易劃分來說。本節所以標題「國家的職態,」不標題「園體」的原 不以衆爭驗,用一人爲門戶者 B陂池·事車服器器,好罷路百姓,煎磨貨財者,可亡。門子好譽,商買外積。小民內困者,可亡。 水・解除可以貨得者の 周於法,好據而說不求其用 ,柔茄而寡斷 • , 溢泄 信卜筮 面創造新國勢。 血無臟 畄 (貨得者・可じの)・好思無决而無所定立者・ 四十七種可以致亡 而侍交援者,可亡 ,而好祭礼者 ,不能周密 故此家關於國體與网勢剛種問題的 00 同多 而遜 , 可亡。 • 可己。 澄於文置而不顧 カ・換句 L) 速臣之語者。可亡。 現象・命属っ 訴 £ ,便是用 其 亡徴 八用者 ,一切下: - 0 , 可亡。 種新 討論 盤的 • 因

第七章

法家的

超家館

王九

ā

、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不能廢者 、職旅橋士・ 、特交投而簡 和 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近疑。治强大之教而侮所迫之因者 **復陳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可也。** 可亡 可亡。 可它。

境內之桀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銷,

粉放起貨

以陵故常者,可亡。

二十、太子已置,而於强敵以爲后蹇,則太子危,如是而蒙臣易应者,可亡二十、國乃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强,無禮而傷大鄰,貪惶而拙交者,可亡一十八、大心而無悔,關與而自多,不料境內之實,而易其鄰敵者,可亡。十七、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

一十四、大臣兩重,父兄樂學,內篇外機《以爭事勢者《可亡。 十二、 三、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懷怒思恥而專習,則版生, 消可亡。 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指,國擔者。可亡。 黎恒易应者,可亡。 賊生

二十五、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

· 而數行不法者,可亡·

七十七、好以智精法,時以行報公,治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已。 二十八、無地固,城郭思,驗畜積,財物數,無守戰之體而輕攻伐者,可亡。 二十六、簡稱大臣,無禮父兄,勞苦首姓,殺職不辜者,可亡。

二十九、種類不壽,主數即世,嬰兒爲君,大臣事例,樹獨族以爲常,數劑地以待

三十三、貴臣相妬・大臣隆盛・外籍敵國・阿函首称・以攻怨儺・而人主弗誅者・ 三十二、主多怒而好用長,簡本數而輕戰及者,可亡。

三十四▼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伉〞官吏嗣而人民禁予如此則闕賺○闕賺

者,可也。

三千一、雙獨心心急,輕急而易動發之心情急而不斷前後者。可也。

三十、太子尊節,從屬紫張。多大國之交,而威勢早具者爭耕也以

交者が可亡。

三十六、出軍命將太重、邀地任守太尊。專制接命,經爲而無所謂諸者,可亡。 三十五、藏怒而弗發,縣皋而弗誅、使數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

三十八、后妻殿府婢妾貴,太子毕而庶子命,相室輕而非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 三十七、居蒙從亂,垂群盜穢,外內搖通,男女無別,是翻兩主、兩主者,可亡。

第七章三西軍的國家論

中國法家概論

外乖者。可亡。

四十、私門之官用《楊府之世綱,鄉曲以善學,實驗之勞般,費利行而賤公功者 三十九、大臣甚貴,偏黨素體,歷審主圖而軍按闡者。可亡。

可止。

四十二、見大利而不難,聞嗣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間,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 四十一、公家最而大拉ć。正户贫而寄寓寓,辨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

四十三、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禝之利,而聽主母之命,女子相顧 刑餘用事者,可亡。

四十五、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肯用事。賢良伏,無功費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

四十四、辟樹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爲事者,可亡。

怨者,可亡ら

四十七、公堵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 四十六、父兄大臣,森扶過功,章服健等,官室供養太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 第,臣心無药者,可亡。

以上四十七種「亡後」。俱見韓非子亡资為。由此可知法家心目中的許多問題是什

有「服備行法」「要發併有了選許多問題的國家,也只有「服備行法」。所以韓非久於: 麼。而消許多問題又是用君主能否任勢,住廷,任被李宥出的。要說法追許多問題,只

面 ,分國家爲六**年,如下**。 先秦法宋對於國體問題,無系統的分類研究·只伸長氏撰定的尹文子,曾就國勢方 ·其般天下不難矣。(見同上) 無挖風不折;矯雖隨,無大雨不壞。萬樂之君。有能服物行法以爲亡後之君風雨者 以其治冠,其強弱稍琦者也。木之折也。必道鑑;膽之填也。必而除。然水雖鑑。 亡後者,非日以亡。實其可亡也。夫兩整不能相王,哪樂不能相亡。亡王之機

凡出三後,不特威力仁義而後題也,雖曰見窮,吾必謂之存者也。」(大道上篇) 犯其正の上下不能勝犯の放禁争行り人人無私く雖絕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の ・避日見作・吾心謂之亡者也・內無事罷・外無迹者・支庶繁息・長幼不覧・昌國 ,多安糠,少子孫,疏强宗,衰國也。君照臣,臣爰君,公法廢,私政行,則國也 **閱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頭。它闡也◆凡此三徵→木待凶虐發暴而後尉也** 所謂獨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所蹈鹽潛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 • 農桑以時,倉廢充實,吳用勁利,封疆修理,疆國也。上不能勝其下,下不能 一凡國之将存亡、有六後主有衰國、有與國、有亡國、有昌國、有疆國、有法國

意七年· 法采约图宗旨

#10

以上交種國家,都是分析國勢。不是分析國體。而所謂方種國家的國體。不過只是

治國是能够實行君主專制的國家、 雅君主事制而已,衰國、寬國、和亡國、是不能實行君主專制的國家、昌國、强國和

"堯舜之位次下也。非私天下之羽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爾傳焉。非說父

易十四世所謂「朕即國家。」然在理論上法家却已明白將國家與君主劃分爲兩雜觀念。

在實際上,科主專制的極端、雖不免有國家與君主兩項觀念混同的液弊,如法國路

[1. · 西西然省接一國之利·府管一環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一修權精 利也。爲天下治天下。是故壇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奠之能也。今亂世之君 子。須越人也。明於治賦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證候。皆非私天下之

也多立官長以為官,非立官以為長如多公成德職人 天下也。故文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圖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 一文天子以為天下,非立天下以為天子」證將職家與君主返別得何等清楚。 似于皆也說! 古者立天子而匱之者。非以利,人也。曰:天下無一貫。則理無由通。通理以君

國家的任務

的管理,以造成一種「類別」或「帝國」管子說: 新· 此天下之所愛,萬民之所忠也· 蹇忠不除· 则以不安共后· 民不安共居 字·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 天监殿不勝,邪魔不止,强切弱,衆暴

婴求極度

便是沒有完成國家的消極任務,人民必能望政府,反抗政府,甚当推翻政府了。 学館を上奏・(正世篇) 遥是就明阁家的消極任務。在建立一種治安,使人民得安居樂業。治安不能建

官强呢?法家以爲必須採取干涉主義。管子說: 避是說明國家的積極任務,在促進官强。國家如何乃能完成這兩重任影—— 其搏力也 • 以富國强兵也 · 其殺力也 • 以春啟勸農也 • 二 (愛青篇) 力,能殺力。 商君智說: 「治國能與民力而一民務者, 疆,能事本而禁宋者,富。夫強人之治國也 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植,益則窘,實則失其所從,緩則民縱,疑則於人 制度察,則民力持,博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當則生亂。故治

第七章 法家的國家論

四五

行私則離公,離公則

社家概

N

Ť

難行

• 故治民之齊 • 不可不察也

・しく正世篇

用点放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

49

. ,

W

.Z.

飲為天下者。必重用其國。然為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為其民者 說政治要能齊一人民。齊一便是干涉·不是放任。管子又說: , **必重憲**

[| 齊及|| 並 10用及一的干涉主義呢? | 大概不外與行軍國主義與重農主部,以求治安與富 ,商君會說: 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精修篇)民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遂人至而不去, 必重用其民,必重盡其民力」,那便是要實行干涉主義。法家用什麼方針去實行 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 , 民

不勇。建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學國而實之於兵。」(整策篇)

「舉國實之於兵」,是國行軍國主義;「作臺搏之於長」,是與行重長主義。如何作之為物之於最而已。」、變戰縮),則少蘇而重語;並,則可以質例也;豈,則可以外用也。……。惟聖人之治國,即國之所以與常是變戰也。…… 郭愈國者,其教民也,皆作立而得虐解。……臺

「臺民於最」商君響中對論最詳細,最徹底,別詳商鞅評傳,不具學

其他 法宋書雖不俊商君書主張 軍國主義與重農主 一義那樣 献 坑 • <u>{</u> 也有时 崙 Α.: 的

•

机

世主必從而殺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嗣之勇爲顯。而來民之疾戰罪 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 教和無私歸。不河得也。國子則養儒教主義集則用价士。所養者非所用 索民之疾作而少質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使,怨言過於耳 **瓊麗用軍國主義與重農主義的見地** 類以能也沒什个類都分 民的干涉主義呢?那就不必法治主義。當日說非 藏書策,智談論 ,聚徒役 , 服文學而議說 ,批評當時的影象。 之所養,學士也。排者則重稅 ,世主必從而稳之日 法家叉用什麽標準去實行齊 , , :「敬旨 ・母士則 所用者非所發 必隨之以 多 士

劍 Ť , 先

前所數 民之朋者衆後。若不立案命不行。即民之用者事交孫故法之所立,命之所行者 的原則關熱常經了經無常經入則及患行從行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語,而 軍斗卿人主要能不欲民之衆爲已用也沒使民衆爲已州,奈何?由,法立令行。則 藏之衛所以申寄江狗地里四次為之用者穿也了戴則急之用者衆則為了為之用 |者據》則民不辭議。民不辨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 ;,與其 所廢者

一、孔大爾之宗尊等少國之界華庭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日,爲之用者樂

建家的国

四十二

所麼 * 老新 也

中國法家抵論

凼八

· 別現不聽 · 民不聽 · 則暴人起 · 而姦邪作矣。 』

遠是晚用民必須「法立令行」韓非子說:

(三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數:無先王之語,以吏無師

故無事則獨當。有專則兵戰,此之謂「王資。」既ప王衛,而承敵國之家,超五帝斯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共言談者必數於法,動作者歸於功,爲勇者雖之於軍。是一申日之屬,無者領之攻,以法爲數:無先王之語,以吏無師,無私劍之捍,以

追是說齊民要任法,關於法家對於法治的意見,在法家理論中爲一重要部分,另詳,伴三王者,必此法也(中へ五諡)

他章不養人

總之,法宗所說國豪的任務,非常閔泛;以軍國主義與正農主義做內容,以干沙主

第八章 **祛家的** 法律論

法律意義

《法家所謂了法』。與他家不同。男有政治上的特殊實驗。分析於來,於有數極: 中國最先特別提出「法」或「法律」的字樣,作爲政治上」個重要德語的,是法家 第一)法是明分止争的镇率。法家以爲来有法以前,以人母李?毫無限制,逾成了

一種混竄掀簾。飲求治安,必須將人民的權利和簽務明白確定,這便叫做明分,明分然

後可以止無法就是明分止爭的標準本面對實證心 名分未定,勢葬舊揚且皆如縣形面逐之,名分已完,貧盜不取。……失名分不定, 也一(定分類) 発發獨務折面養之。而況樂人乎沒此合簽惡大起,人主等威勢,亡國,**说程**社之道 一中沒鬼在之有人逐之,非以鬼也。夫瘦者滿市,施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完也。故

附于實礎: 四一,我走街,后从旅之,食人表存,人数之非者,以免爲未定分也。積免滿市。 **部八章** 林家的法律論

如九

五〇

過而不順的非不歡食地,分成之後,雖能不可。」(迎文)

尹女子者也說:

飲者。在制之有道故也。」(大道上篇) • 紀米行, 非無欲, 由分明,故無所指其欲。然則心欲入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 《名宴》柳物不鼓,分明。则私不行。物不戴。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

極地推斷與。而出家所特別者軍的。實在唯也省景以數又以法爲齊象使民的標準。 管子 第二、治是齊蒙使的標準。用光做明分让爭的標準,只能消虧維持秩序,尚未能發 ★無者素所以與功權發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以性所引需是我明明分止等的必要。而明分止等的根準。便是法。所以管子皆能 (七生七三種)

動也。故供意,天下之至道面,聖君之質也。」(任法篇) ;信近親愛者,不能**離也;珍怪奇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 而固守之。然,故藏柱智士問證博學之人,不可思也;衆强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 **夫聖人之治國,不特人之爲害藥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特人之爲吾與也,境** 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紀主也。於迎君世法設法

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一國可便濟。爲治常用象而合可,故不防德而訪法。

(類學篇)

這是說法是齊衆使民的惟 心標準。

第三、法是成文的客觀標準。 慎予書說:

不可難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関也。」(佚本)

越法而肆議,七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念可抑,我念可鉴,我法

一治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

而變,不以喜悉而變,不以親戚而變。何以必須如此了商君實說是 所謂「大公至正之制」。便是說法是治國的最好客觀標準。遠預客觀標準,不以智

意長短・雖終・商賈不用・高其不必也・」(權修應) 『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原衡的斷輕重。廢尺寸而

非子所說法的窟窿,如下: • (參閱公朝陽中國法刑溯爾第一篇•第六章)既是法定主義• 健必爲成文的• 所以韓 這是說要有了法的容觀標準的才盡得後。因此法家的法是法定主義,不是擅斷主義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雜 法家的法律論

定法篇)。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實存乎位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

五二

百姓」。便是公佈。法律之得成爲客觀標準,必在法律成爲公佈的成文法以後。而在認 所謂「楊著之獨籍」,與「著於官府」,便是成文。所謂「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

心目中的法,已是赋與了許多薪意義的名詞,而其中最要聚的一種新意義,便是法是因 宋的法律也是進化的。因此法家所謂法,不是一處不變的,而是因時制宜的。原來法家 密的不成文法時代,便無由成爲客觀標準了。. **第四、法是因時制宜的標準,法家認定國家的歷史是進化的,自然同時認定治理國**

顧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顧其宜。……治世本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更法篇

時間宜的標準。商君書說:

管子皆說: 、民不道法,則不靜。國更,立法以典民,則辭。法者不可復者也・」(任法篇

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事而動。」 『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厚有薄。其立禁有輕有重。遂行不必同

韓非子 實說:

明治 以上所引都是說明法要因時制宜。法家雕主張法要因時制宜,並且實行變法。但也 人之治以,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一个心度論之 △ T 治民無常,唯法爲治法,與時轉期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 世知、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法不易者,說。能治案而禁不變者,例。故聖

不贊成變法太数,使民無所適從。所以韓非子書又說: □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謂之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

梁而数据之,則少成功;職大器而數從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敗其率

由上說來,法家所謂法,在內容上是明分止領工齊案使民的標準;在形式上是成文 岩烹小鮮・」」(解老篇) ;治大國而數變治,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解而重變法,故曰:一治大國

公佈的標準;在精神工是因**時**制宜的標準。選是法家的法律之意義。明瞭了這種意義,

然後可進而研究法家任法的理由了。

二 法律的重要

法家認定法律爲治國的唯一客觀標準,所以法律在海家思想中居**被重要的地位。簡** 第八章:法家的法律論

·五三

12

可以法,沒有法律便不成爲國家,不依法律便不能說治國家。法家推爪法律的說法多 ٠

試節引數段,以見一班 心・」(個子佚文) 有道之國 ·,法立則私謂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才,事嗣於法,是國之

也。嚴預所以遂令惡下也。虞不宜錯,關不與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償,「明主使共羣臣不遊怠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通外私而外私也。越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則舉銷而已。」(管子明為篇) 先王之治國也,不経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 萬事皆助於一,百度皆追於治。一〇班文子上篇

,所以

禁過

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则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絕,然必先以規度屬度;上律

法家以爲國家的强弱治亂。繫於任法與否。韓非承說、以於分析加以引擎。後一概違。法家何以認定法律如此重要赐予他們所說的理由甚然,試分析加以引擎。後一所說「事斷於法」、「百處皆準於法」以及「以法治國」,都是以法律爲治國的能所稱「事斷於法」、「百處皆準於法」以及「以法治國」,都是以法律爲治國的能力。外石戰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聚措顧目與「《擊非子有废篇) 顾無常強,無常弱·華法者強則嚴强·奉法者弱則國罰。」(有**度**篇

--

治强生质法 明朝 生於阿 • 一 (外攝說右下

韓非子又舉史事證明國家强弱治亂與任法的關係說

一荆胜王井厨二十六。陽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校也,而消以亡。齊桓公井

洪下;睢陽之事。朔軍老而走;蔡召陵之事,朔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城行於冠 王攻趙敖燕。取地河東,攻監陶衛之地;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攻韓拔管 方城,發齊,平中山。有聽者重,無聽者輕。發王之氓肚殼也,而聽以亡。翌安釐 啓地三千里,桓公之氓肚稷也,而齊以亡。燕襄正以河爲境,以蓟爲國 一,獎家 二鹏於

魏可以强。今皆亡国者,其致臣官吏皆務所以殿,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引阅矣 之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故有荊莊齊桓,則荊齊可以獨;有燕襲魏安釐,則燕 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尉甚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 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弘而敵弱。」(有皮篇

有各種私。君主有君主的私,人臣有人臣的私,人民也有人民的私。私之中,無論爲私 惠、私智、私識、私利均足股法,而使國家**繼於風亡。要廢私便只有**任法。所以韓非子 第二、法家以爲任法乃能嚴私,不任法便不能對私。私是亂亡的根據。而各種人都

夫立法令者以殿私也,法令行而私道殿矣。私者所以亂法也·····

第八章

法家的法律論

五五五

說使篇 言作群 。 上 紙 治 無 治 者 . 9 以非法指於上。上不禁塞,又縱而尊之,是數 道法 一,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欲,下有私他,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而鬼矣。」故曰:

下不能上,不從法也

,下有私欲。

智

成 .

(数・造 道

進私

聖

注

五六

遺处認定法和利是不並容的

。管子書也說

有道之君者

• 籌明歌

进

Mi 仇 敵 不 以私

防者也。而無道之君,即已

設建

.,

含法

mi

11

則是私 則

道不

也不

塩也 一,則下之發出而立 **罗邦屯置其儀** • 行公道面 , M 託其私湯, **私班者必多矣。是以人用** 百官守其法;玉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其庭矣。君之體其儀 **寝久而不知,姦心得無積乎?」**【 岩臣篇上 其私,殷上之制,而 ű 浜 所 Εij

其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於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接私以爲公;公道不進,

與官列班,而土與新 賜人 治地則不 能也。 然 • 不 以注制行之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 知親疏逐近貴賤美思,以度最后之,一十 分成,國家之施,必自此始奏。二人注禁倫 **共殺職人者不** * 士無私 Ĭ. 恕

ے

無私 則不然。有利觀地,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虛也,故有不知 (說) 皆愿其勘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 壅蔽失位之道也。上合公法而聽鬼說,故葉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敦於國 U 法判斷 ,故任 一天下面 不重 也 ą

今風

也

, 也

E

,

以私說日益而公治日損。國之不治,從此產矣。」(任法協) H **殷以立其私,諮謁任舉以寬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 7 上無度量以禁

可見。法家爲推重法律計,不但反對普通的私。即私證的私,以在所不許。所以商君 第三、法家認定人治不如法治,以顯示法律的重要。原來戰國以前的實際政治是貴 不肯者,惟堯。而世不靈爲堯,是先正與自職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 不必也。故法者國之羅獨也。夫格高度而任私議,皆不知類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 今活之,其分明也。夫學權街而蔚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貴不用 通是說君主奉法。則一切人皆奉法;君主行私。則一切人皆行私。法重於私,於此 岩質之・毀公若誅之。」(修權篇) 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函之所以法也。先王縣趙衡,立尺斗,而

,

先將人和法分爲兩事。爭文子說: 起次答日;「聖法之治以致此 田子讀醬,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 第八章 社家的律法論 ,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

於貴族政治固極端反對,對於實人政治尤徹底非難。法家所以徹底非難賢人政治的方法 族政治,已有人治的意味。儒墨丽家的理想政治是賢人政治,更有人治的意味。法家對

五七

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者也;聖法者,自理出者也 理出於

五八

治矣。」(聖人篇 己,己非理也;已能出理,理非已也。故望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

,则無不

不足爲長治久安之計,不如治無論賢愚均可得治。韓非子說:

舆惶法之不同,故引蹬如上。法家旣認清人和法不同,乃進而推究賢人乃稱少數,尚賢

通照故事雖不必是真實的,配述也不必出於尹文,然確是依據法家思想以分析聖人

勞明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法背私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

治也

千也,是獨乘段賦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難勢篇 抱法虚势而待续封,桀紂丕乃亂,是干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風一與治一而亂 尹女子也說

這愚則亂,是治風係於賢愚,不係於賢樂;是聖人之獨與聖主而俱歿,治世之法建 易世而莫川;则飢多而治寡 **『禮樂獨行,即私欲經廢:私欲寝廢,則遭賢之與遭愚** 均矣 。岩使遭賢則

法宋又進而聰明,如無法治,縱轉賢人,也不足以致治。皆子說:

狐:蜂坐人 有 巧目利手,不如機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考館生規矩,不能將規矩而正方 能生法 , 不能廢法而治國。」(法法篇

差長短 巧之所不能, 韓非子也說 釋法術而心治,能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致,案仲不能成一 Ē 一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衛,捕匠守規法 守中拥之所萬不失,則人靈力而功名立。』(用人節 • 則萬不失交 ** **输。股尺寸而** 人者能 法賢

治家更阐明任人不任治,不足以致治的理由說: 釋沾而任智,感亂之道也 人主

六 非目岩雕製,乃爲明也;非耳者聰騰,乃爲聰也)。」(飭邪篇) 。目必不 任其數

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縣爾而知不,設規前知則,萬全之道也。

解规而

'ni

多矣,非不欺之道也。 **一(韓非子 蹇刧弑臣篇)** 以爲明,所見者必矣,非不弊之衞也 。耳必不困其勢 , 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 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韓非子難二篇)

威德篇) **爲均也,使得獎者不知所以德,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然怨望也。」(假子** 非

第八章 光 条的 法律論

中國法家概論

一, 君人者會法而以心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然則受賞者雖當,箋多無窮;

怨也。故曰大對而那躬,則事斷於注矣。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聚其質問,而無望於 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署合法而以心裁輕軍,則同切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 由生也。是以分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鉤,非以鉤策爲過於人智也,所以去私案

也。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慎于君人篇) 烈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朱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贖矣,若打之智

· 授賢,以一君而盡膽下則勞;勞斯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膽之道也。」 (慎子佚文)

是就 | 君主本身賢否加以非難的。 至若君主合法任賢以爲臣下,也在法家反對之例。商 111 · 玉看來,任人不任法,不是做不了,便是做不好。所以法家液底反對任人 以上

凡世為不以其所以風者,治。故小治而小風。大治而大風。夫舉賢能,世之所

其勢。 正使污吏有资而成其卖险。 小大有餈而施其巧詐。 初假吏民委酢之本。 求整整其末,再不能以便十人之类,唐主安能以即一面之民!故有明主惠臣盛於今 • 則以爲能;問其爲, 以爲然。故貴之, 不待其有功;誅之, 不待其有罪也 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言正者。黨也

愼法篇) ,而能領其國者,不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為人、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へ

M 法不則加以非難 第四、法家認定治民用仁義不如法律,以顯示法律的頂要。儒家鼓吹用仁義治以 這是說以黨爲賢,則向賢與不可靠了。 一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發者能變於人,而不能使人變;是以知仁能之 • 商用酱說:

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豁者,爲人臣

息。爲人子孝,必是有禮,男女有別;非共懿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

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癸。」(雖策議 後能知之《不可以為法》民不靈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靈賢。」 上引州節,乃說明仁義漢有强制性,只有少數人能用以自餘,而多數人則必須用有 定分篇) 5天不待法命繼承而無不正而,千萬之一也《故空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

性的法律以治之。此種理由。韓非子發揮更養,他說了。 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立,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交 一旦夫以法行刑。而君之流涕,此所以效仁,非所以爲治也。夫垂心不欲别者, **和八章** 法家的法律論 大

1(五変篇)

與交,無富厚以相利。賴威勢以相懷也,散樂不欺之士。今人主雕制人之勢 「君夫寶良貞信之行者。資不欺之士;實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獨也

图龙厚,重赏脱款,得操其柄,以修明渐之所编。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

分有

不熟信。改法不敗,而製官無姿酢矣。」(同上) 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则治者劣而阅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物前 **炙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一,則**

一夫必特自直之箭,百世無矢;特自閩之术,千世無輪灰。自直之箭,自閩之木

故善毛蟾四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泽粉筋,即俗共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 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 而侍自羚之民,明主貴也 直之箭, 在也o謂之不能然、則是喻也。夫以仁義數人,是智與靜稅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 也;静,命也;性命者,非所题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爲 百世無有一,而此皆樂車射禽者,何也?隱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恬,而有自 自國之木,良工所實也。何則至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貧罰 何 何 則 因法不可失,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 一。夫智 不隨

明吾法度,必吾赏罰者,亦國之脂澤紛黛也。於明主急共助,而殺其頌,故不遂仁

義。」(顯序篇)

由上說來。法律實治國的必要標準。法家只認定法律爲治國的標準,後人因稱爲「

法律的作用

法家分析法律的基础作用,《图大超:在積極方面是「資,」在稍极方面是「罰。

· 賞是獎民作爲什麼。 間是蔡民作爲什麼。 賞和創何以能影響人民的作爲呢? 韓非子說

而治道具矣。君孰柄以虚勢,故令行禁止。所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欲也 • 1 (八経) 4.凡治灭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恶,故赏鹘可用。赏鹘可用,则禁令可立

禁而不止者,則罰之;令而能行者,則宜之。遵便是法律的兩大作用。是兩大作用在其 木泉上必須如何始能發生實際的功效呢?管子說: 人情無一不好利無害。而貨制可以使人發生利害關係,故爲治可用貨削以立禁令

禁不可以不重。散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黨禁,非戾也。貨海則民不利,禁輕則 ■貧必足以使,成必足以勝,然後下從。·····夫民縣向行僻,則資不可以不厚 · 八章 · 进家的法律論

一六三

机禁。」(明法) 非子也說: 止。是故陳法用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動, 畏 0 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則民不盡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 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 则 • #4

,望正之立法也,其實足以勸密,其國足以勝發,其爾足以完法。一一守道

殿刑重聞」 《散安國在乎尊君》尊別在乎行令。行会在乎嚴罰《罰嚴命行,則百姓皆恐 「凡君國之重器, 英項於令。台重則若尊, 若尊則國安。令輕則若率, 君卑則國 的主張·
首子說: 前

本身上必具的條件。法家多生於戰國的亂世,由「威足以勝暴」的說法,又指出臨時之

赏必足以使,成必足以勝。」和「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是法家所說賞罰

令重而下恐。」(重令) 不嚴,令不行,朋百姓皆喜。於明者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獨合者死

書中可以尋出他所以特別主張重刑的理由如下 選基從貫撤法律的質施上,說明重刑的必要。極端注重重刑的人,首推商鞅。今在 ,莫岩重刑

重四連其縣,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故禁姦止過

【银刑治则民威,民威则無姦。無姦則民安共所樂。……立君之道,莫廣於滕法

待說了。「治覺國用重典,」「刑期無刑。」商鞅之所以要重刑的理由,在此而已。韓 非子叉就重刑的班角發揮如下: 之務,奠無於法姦;去姦之本。莫隸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猶不求善 **筑铁直者:輕共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而止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與輕** 所謂「重美輕者・」和「 凡賞簡之必者,勸禁也。厚實,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愈。… 故州法之相忍 我守者重共罪·使民以决禁。而不以废止。··· ···是故欲治義者,其資必厚矣。其罰必頂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既不丧也。其欲 精刑以去刑・」(開塞) 111 【行刑→重共經者,極而不生,則重者無偽而否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 『夫奏》必知則佛》必誅則正是不知則肆。不誅則行。……故明主之治國也◆衆 · 刑去審放呈懷腦;並且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们。」(說民) 故之為道,前者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虧。電人權其輕重,出兵大利 () 而樂仁人之相憐也。與者之霄,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 東輕、」是派重輕罪的意思。輕罪尚且要重刑,東罪自不 ,

郑八章

选家的法律論

六五

一六六

治又不我也。 此非特無何也。又乃無行。是故欲决賢不肖愚知之策。在賞罰之輕

是治死人也。刑盗,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刑胥縻也。故曰重一姦之罪 境内之邪, 【且失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治揆也。治贼,非治所揆也;治所揆 此所以爲治也,重偷者盜賊,而惶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 ? 也 , 耐止 ¥

也;民不以小羽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揚 徽北、簽鑑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綱、而上之所加診者大 · 夫以其此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 是以上設重刑者,而衰 小也·無惠其利而做其罪,故義不止也。」(六反) 《今不知治者,皆曰:「 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終於治者

間間 刑也 之城,樓季那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群易牧者,夷也。故明主峭共法而嚴其 父母之爱,不足以数子,必符州郡之嚴刑者,民因翳於愛,聽於戚矣。故于仞 。········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 簡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 ,使民知之。」(五套)

此的充分理由。法家既主张在赏前的本身上特別加重,以求表現法律的作用;又主張在 由上看來,可知法家主張「嚴刑檢法。」並非故爲「刻海。寡恩」實有其不得

惡親陳毀譽以及其他種種提係的終焉影響。如此「賞」字館「信,」「罰」才能「必。 **者應賞?何著應罰?在法安的主張上,宜一律取次於法律,取次於功罪,不可受喜怒好** 」「信賞」是說應賞的必定賞,决不失賞。「必罰」是說聽聞的必定罰,决不失罰。何 **管子說**: 函執行上也要非常嚴格,以求完成法律的功效。適假主 張,便是所 調「信賞制

『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 (注法

予而樂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藏禁) 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靈然。明王知其偽,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遏者,非喜 分其威,威貴於實。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法法 『治園三器,亂國有六政。……三器者。何也?日號令也,斧鉞也,祿貧也 以有所承無刑者,其法易而民企。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義。夫先曷者 明君不為親城危其社稷,計發親於戚。不爲君欲變其命,命尊於君。不爲重寶

令往迟移。」(版法解 形勢不得為非,則姦邪之人察原。禁罰威敵,則領慢之人齊整。每令著明 六七

到

攻者,何也?毅也,贵也,货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明岩不爲六者變更號令

,不有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資。故曰,被固不動,茍邪乃恐。奇革邪化

第八章い法家的関律論

六八

赞夷之人不敢犯 。賞慶信心,則有功者勸。」《八觀 \sim

以上所引,是昝子锴中所說信賞必罰的必要,即其在不以親貴貨色巧佞玩好等變更 商君書說: 明君之使共臣也 • 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貧明,則民競於功。爲國

而能使其民盛力以競於功,則兵之獨矣。」(錯法)

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要権重信而不以私害法・」 修糖)

禁使) 『人主之所以禁便者,賞罰也,賞隱功. **副隨卵,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

者,利蘇官爵排出於兵,無有異施也。………所謂愛刑者,刑無等級 『聖人之爲國也,爱賞,愛刑。……愛賞則異無敵,愛刑則令行。…in所謂愛賞 。自卵机將軍

不為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點注。忠臣老子有過,必以其數斷。二一賞

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命,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

。有功於前

有败 於後

出上看來,商鞅對於質詢選求一信必二的程度,更爲澈底,即賞貝段於戰功 ,而間

則不許有例外·此種求「豈」伯主張,對於當時的封建貴族,實是一個大打擊;不僅限

۰

制了 射 ÷ 明其法禁,必其質罰。如以此此必不亡之箭也。」(五翼) 1 韓等子說:

聖人之治也 , **黎於注禁,注禁明著、則官治; 必於貨制,質罰不** 呵 • 閱

H

F

「有術之主,信貸以鑑能,必斷以禁邪,雖有款行,必得所利。 民川官治則國富,國當則其服,而罰正之業於矣。」(五) 功當其事,事當其肯則置;功不於其事,事不當其言則副 。……是故明君 一一个外係記方 尺

(主道) 至治不図 •

选贱必贯;融有過,則雖近蒙必蘇,近季必蘇,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顧也当無偷買,無赦前。賞信,則功臣與共業;數制均義臣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行致也。股乎如時雨,百姓利共澤;共行制也,畏乎如皆經,胂 不能勢也。故

不能解也·故明

,則禁令不行 必罰明成。 今有功者 必賞 ··········資譽鄭而謾者,下不用;貨譽原而信者下極死。」(內儲說 信賞輕能・……受多者則法不立・成雾者則下侵上・是以有質罰而無害怒。』(用人) , 賞者不稳閉 • 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 ,談者不怨上,罪之所 刑罰不說

第八章

注家的法律論

六九

「有功必賞,有過必誅,」道是法家所謂「信賞必罰」的簡明解釋。法家旣認定賞 • 知誅賞之皆起 於身也,故智功 利 於囊, 面 不受賜於君。」(経三)

法律的兩大 • 」因之又堅决的非赦,赦則有所不必罰,必罰則必一無所赦。法家關於非赦的理 · 茲先節引管子的說法 民無用罪,過不大也。民無大過,上毋赦也。故曰赦出則民不敬 基本作用,所以坚决主張其敝資前,爲爲政的不二法門 如下 , 而實行「信賞 • 惠行則過

Ħ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也,故久而不勝其觸。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 則民不協。有過不赦 惠赦加於民 ,而囹圄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死。故曰邪莫如蚤禁之。 ,有笞不遭·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法法 赦知道

共獨。故惠治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太上以衙制废,其次失而能 ,惠者,多数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祸,汪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 故教者,舞馬之受輕,好教者,座雕之曠石也。……一文有三角 遊之, 武統

Œ. 韓非子說: R 明羽之褚其恒也,雖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赦死,不宥形。赦死宥刑,此謂 · 社稷務危,闕家偏戚。」(愛臣

有過

~,亦不丧矣」。(

法

災福

٠

小忠,大忠之贼也。若使小忠主法,则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

員不治?」」(内備説上) 喟然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赦,猶入泐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 皆乎?」對曰:「無有。」「牛馬大鹿皆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 蛮闕子 然而妨害於治民者也。」(飾邪) 日:「人管有入此者乎?」對日:「無有・」日:「嬰兒盲點狂悖之人管有入此 U重關于爲趙上地守,行石邕山中,見深淵,館如膽,深百仞,因問其旁鄕左右

;主張信賞必罰,所以實施法律的作用 激,必如此然後才能治园,必如此益後才能豐國 **越說起來,法家認定法律的基本作用在賞텐;主張厚賞重텐,所以加强法律的作用** 商君害說: 「聖人木宥凶・不赦刑・故姦無起。」(刑賞) ——毋赦,不過在消極方面防止法律作用的不貫

歷史的俘統,出於資飲的擅斷,極難有一致的解釋和應用。 法家产生以後,乃主張用「制定 在法家以前,中國雖未督沒有法律,然當時所謂法律 ,多屬於習慣法·「習慣法」來自

四

法律的制行

第八章

法家的法律論

七七

Positive Iaw)代替習慣法,使一切歸於法定,避是中國法律上的一大進化,管子說:

守令以行莨笥;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不合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專將爲。」其實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讓

專制,罪死不赦。首婆旣布,然後可以豫事。」(立政)

『使法探人,不自學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明法)

就令必著明。」(法法)

韓非子也說;

就会必奢明。」「鷙令著於官府。」都是要用法律明白規定的意思。法家旣主 法者,藏令署於官府。」(定法)

代表按歸如國會去綱定,是近代才有的新制度,自然不能求之於古代的法家 律的制定確集中到岩主爭中。這是由貴族政治到君主政治的必然結論。管子說 的制定權,在實際上分數於全部的貴族,法家起面極端反對貴族的拉斷,堅决主張將法 國時代,法律的適用,旣多出自貴族的拉籲,那末遭種擅斷,便無異於制定 **沾律必須明白規定,於是發生法律應由何人或何頹機關制定的問題,法律必須由民選的** 2. 明主之治天下也,嚴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 ,即是法 。在春秋歌

故明法日:「厳不兩共・致不二門・」(明法解)

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任)

商君書說:

君臣之所共立也・櫃者・君之所獨制也。………櫃伽獨斷於君・則成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日法,二日信,三日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 •] (概能)

之中最重要的,是實行賞罰的權力。實行賞罰的權力,在法家的主張必須完全操於君主 展法律的制定蟾應集中於君主,即法律的執行權也主張集中於君主。法律的 此段所謂「權,」雖統指一般的主福,然法律的制欠權,自當然包括在內。法家不 執行權

于,韓非子說:

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削,而人臣乘其威。故曰:「 威而歸其利矣。」(二柄) 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繇制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 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貰,臣則損之以爲德; 明主之所導制共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枘者,刑德也。何謂邢德?曰;殺戮之 ,則茲臣畏其

· 演;赏倒下共,则成分· 」(八起)

八章

法家的法律論

【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執之資也。廢置無

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喻老)

法律 H^{\prime} 制定權於執行權通同集中於君主,似不免有君權過重 ,而啓專悉之弊

一段於從前法權分數於多數貴族 ,使多殼貴族均得專權自委,倘爲兩 害相 樓 , 丽

也不能不算是一種進步。法家為防止君主任意制法計,會提示以下的意見 修合者不審也。………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 不法法, 則事毋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不法也。法而 ,何也?一 不 行 日水 , 则

凌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的多禁而 **筝,令多者其行筝。求而不得,即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 · 二日禁,三日合。求心欲得,禁心欲止,令心欲行。求多者其得容,禁多者其止 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

謀之,姓欲無危, 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强以刑賞,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者衆 **刑法已饋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 下有疑 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法法) 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聽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還之

Ŀ 無 心說君 間 主制 定注律必须審慎;所必須審慎的,一是要而不苛,二是固而不移 汯

非子也說: ,合必先出。」(立政) 稚氏

經制定以後,

法家主

張必須經

過公佈的手續,始能實施。管子說:

,

释非子也

祂國時代,印刷解尚末發明,法律難已公佈,而人民未必裝騰,於是法家又提示一 則應內與賤莫不聞知也・」(雖三)

租保穩法律的法官制度,以養補救。商君書法: 一為法令置官置吏……許官吏及民有問站令之所訓,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共

法家既主張法律必須在公佈之後始得實施、於是又指出近代所謂「法律不測旣往」 萬民無陷於危險。「(定分) 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知愚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 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令者。……聖人爲法,

原則來。管子說: 事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本也。会未布而罰及之,則是該上妄也。上 「合未布,而民或爲之,而法予之,則是上妄予也,予上妄,則功臣怨而愚民操

旣往し了。 妄訴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入與,曹黨起,而亂賊作矣。」(法法) 賞罰及於法律未公佈以前的行爲,旣被斥爲「妄予,」「妄誅,」便是主張「不溯 施行法律時,近代有所謂「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中國法家於此原則早經指

第八章 建紫的法律論

出,並且主張戰格運守,法家之所以改造歷史者在此,法家之所以與於儒家者在此

身供而天下治。……,君君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大治。……不知親疏遠近貴 - 望君任法面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在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處後

地之無私也・「(任法) · 法禁不誅於嚴重而皆於疏遠,慶資不施於卑賤,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 【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故禁不行於親貴,節不得行於便辟

践美恶,以废弃断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貧賜人者不怨也;以法制行之,如天

「於勝於身,則令於民矣。」(法法)

重命)

「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江,」「禁必行於親貴,」「禁勝於身,」即是發揮「法律之

華月要適用於本身。所以商鞅又說: 一律平等。」的原則。法律不要適用於人民,並且要適用於經費;不但要適用於親貴 「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史記商鞅列傳)

似于也說: 了言不知親,在不造養。上下無事,惟法所在。 一个君紅

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能也。骨肉可刑。 裁戚可波,至法不可賜 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讓,士不得背法而有名 , 臣不得背出

韓非子也說:

也•」(佚文)

「不難親貴・法行所愛・」(外属說右上)

善不遺匹夫。」(有政)

『治弘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外備說右下)

山以上各家的說法看來,法家執行法律的態度,用舊話說,是「鐵面無私,執法如

山;」用新話說,是「法律之前,一律平等。」關於實行法律的方韓及其功效,韓非子 **晋中曾有一個概括的描寫如下:** 「不以智異心,不以私異己。寄治既於法術,託是非於貧罰,属輕重於權衡。不

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礙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 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橢屬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思,榮辱之貴在乎已,而

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纯模不散·心無結怨,口無煩言·……因道 全法・君子樂面大豪止・して大體し

第八章 法家的法律論

七七七

中国法宗概論

注律的功效。不僅在當頭,而且在安樂了。 山此段可知法家實行法律的方法難主張嚴格,却不甚贊成於問網;法家所**要求實行**

一七八

第九章 法家的政府論

政府的組織

等諸侯之天子及絲候為路前鄉八大夫、止無世常。自天子以至卿大夫止指來有分土:諸 封建了封建就是列鹤公正而胜治之《刘俶乃从天迁之下分五等,即公侯伯子男,也即五 叨瞭君主集彝政治的超横注调部用法如何,須先略略了解封建分權政治如何。什些叫做 推翻封建分権政治。八二面建立計造集權政治。這便是法家的政府論之特體所在。我們要 法憲未確生以前,中國的政治制度,是對理分權政治。是法家旣產生以後,便欲一面

殿受封於天子,卿大夫士受封於諸侯。列爵分土的等級,大概如下表:

天子一公饭!!! 伯

不男

・ 解 ン 下大夫 土 さ

ф

士一下

士

且

七十里

五十里

四下大夫一倍上士

倍中士

徐下士

對於人民有統治權。而依宗法世襲之。所以與做二世治,是天子雕列爵故奪。在名義上 **還些列齡分上的人們?可通稱為「貴族。」 貴族在分上以內,對於土地有所有權,** 鄉九軍与結案的政府論 畝食九人 加上 退 九人 百

七九

از

爲諸侯的与共主》已然在污際上諸侯既有土地所有福與人民統治稱了又有軍備和征伐的

與運用方法。自與封建制度不同,於是確生了法家的政府論。本節光說法家關於政府組建以改造現狀,這是法家的政治主張。所以要實行「變法。」」的要變法。則政府的組織態。恢復封建,以改良現狀,這是當時儒家的政治主張。所以要唱導「正名。」推翻封 力,久而久之,天子霓受制於諸侯,諸侯又受制於大矣,於是造成一種長期混亂的狀

微的意見。 力機與,也是國家統治的惟一權力機關。所以似乎說: 法家關於政府組織的基本原則,是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度。君主是國家統治的最高權

『立天子者・下吏洛奘疑鳴・立指奏者・下吏大夫疑問・『多賢が可以多別・無賢不可以無別・』(佚文)

「民」於君とは、佚文し

君在也。特君而不阅奖,失者心阅。………臣摄其君,無不危之愿。孽擬其宗,無 雜則相傷,皆在有與,不在獨也。故臣有關位者,國必亂;臣兩位而國不亂者, P.立天子者,尔使酷侯摄影。立器侯者,不使大夫摄形。……摄明勤、刚則

以便完成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度。在政府的組織上。宜如何然後君主制度才能完成了照 君主不可然也不可多。而且可以而不断,這便是要將君主拾至最高而且惟一的地 不危之家。一个徳立 忇.

华獨立的資格。那縣則由君主任命的官吏去代治》沒直接受君主的監督與指揮。 **医萌芽於添秋,建立於商鞅,完成於李朝。史記黎本紀載;孝公十二年,并諸小邑鄉聚** 立語候性學斯尼對說道 **集爲大縣之縣一台,四十一縣,道是商鞅的一樣重要變法。梁 妇是二十六年丞相結請** 1家的意见有四要點:第一是以那縣代發封建。封建是百列的分主的諧侯主分治。 尿育 從北鄰縣制度確立。君主的權力阿直總於郡縣江不似封建醫族對於君主之有名無質 『天下無異意・則次學之術山。置諸侯不便・』(史記奏始皇本紀 一个薛門賴陛下种類,一就皆爲那縣。指乎功粒,以公賦稅重賞賜之,其與易制

不阿為了場能盡力而不尚得,犯難離追而不對死。受祿不過我初,服位不修其能

世民的貴族。所以即被世官不完家要以一種非世襲的經亞代蓉世官。什麼時級經巨?

第二是以超值代替他官,即以官俊代替貴族。封建制度自諸侯以至朝大夫士,都是

選種輕田,就是近代所謂「官僚」」法家對於官僚,主張「選舉賢能」所符之以法 第九章三法家的政府論

不以無實職受者、朝之經臣也可」「重食」

, 便在打

倒之

列

T ٠ 所以商品 是官僚

0

列傳

N

्रिं श्रेष 6

不管子科区長三環様以來十不問賢能

而代参贵族。而官僚的任免權又全換於君主之手,官僚便不能飲費族一樣瓜分政權並襲 於一般的實筋 新法,有「宗蜜非有雕功,論不得爲屬縣」的規定。(是史記商計 固主張打倒 ,即對於特殊的貴族 人只聞世級的 ·如皇帝的宗室 · 也主張抑制 貴族

政権了。

或男國可有一軍。而天子也不過有六軍。**因此**天子的**武力**不够控酬諮侯,有時反要藉强 所有單種的大小,從爵士的等級而分。大概公園或侯國 第三起以軍民分治代營軍民合治原來的封建諸候,不但有政權,並且有軍權 可有三軍,伯國可有二軍 子國

大諧侯來雅護天子的名分》 封建制度創立於周初。

到放王時,便有諸侯作亂,

天子無

不定而要令諸侯去代爲平定的故事,如下::

務禮家了! 南至穆陵;北軍無棣,五侯九伯,置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二(史

周成王少時,管禁作亂,雅夷畔周,乃便召康公命太公曰:「

東至海

四

李

·後五霸些起,挾天以令諮侯·天子只得守府,莫可如何 ,都山於詣侯具 1 Ąť

羧除封建式的軍民合治制度,而代以集權式的 又軍民合治,成爲一種华獨立的國家。家要因使中央的權力 軍民分治制度。管子說: 能完全控 制 方

制度 郑民 ,那就是軍傷制度與郡尉制度 文政 分治學說 , • 武政聽鄉 , 法家會將這種學說,在秦國建成一種制 武 **以政聯鄉** 9 」遺他 • 各几 •秦自商鞅變法後 • 卽笠行將軍解分爲二十級 有近代所謂 M 糖 , 맸 Æ. 軍民分治 • 1 (小 兰的 皮,以代 意味 潜軍 , 也可說是中 民 合治 • (r) 自 Ø 封 閗

能錄有政權,奏代地方制度爲點縣二級制 2. 那尉 · 掌佐典武職甲卒,秣比二千石,有丞 有水 ۰ 每郡皆設有下列兩種官吏: 。(見前清書百官公卿表 七上

二十級徹候雖有封土,而又不多與人,實際等於虛設,因此凡有軍假者,雖有軍權

,而無政權,上

十九級關內侯只有爵名而紅

:分土、

級至十八級鈍爲軍官的傳名、雖有軍權,

行軍民分治 第四是以 守是文官, 。庶民自由名田 。於是中央便較易於控制地方,而可減少尾大不掉之終了. 所以治民 制 的;郡尉是武官。所以治兵的。同在一郡,守 ,代替貴族私 有片 田 151 中國封建制度的経 • 清热键 尉分格 ·以

İĤ ± 稝 114 ٥ 井田 所 有權專屬於少數貴族 制 , 從的 L'I 人多以爲是一種公有制 • 川世與方法山 前代傳給後代 ,而其實具第一和私有制。在井田 。而一般庶民不得 有 抽

第九章 決家的政府論

所有權

,

只能巷貴族代科其土地

,並代服其勞役。可以說貴族是一種世襲的大地 經濟的階級制度又變成一種政治的階級制度

, ĊD

過族爲 È

, 庶

民是一種世襲的勞動者

111

此種

八四

中國法家概論

發個的統治者,庶民爲單純的被治者。在這種雙重階級制度之下,又演成一 租「潤不下

底人, 建制度的,所以對於爲封建制度之基礎的政治及經濟的階級制度也必須加以廢除 致庶民成爲純粹的奴隸 於秦孝公十二年廢井田,開阡陌,使民仍自由名田。從此以後,土地制度由貴族私有變 刑不上大夫」的法律階級制度。因此设族得利川其特權的地位,一面經 • 一面搜刮財源 , 致上下成爲紛爭的狀態 · 法家是要根本推翻 過度民 0 商鞅

也從此劉珍藍浮,而便於實行中央集權了。, 族私有——景四項是法宗所主張及實行的政府組織法之所以大異於封建制度者。而共總 以那縣代恭封建,以官僚代替貴族,以軍民分清代替軍民合治,以自由名田代恭貴

成庶民私有。對於土地問是一個大歌革。對於庶民也是一個大解放。封建貴族的特權

論;其見於理論的,只管子書中略有之,試引說如下: 悶於政府組織的其體系統,已見於實行的,當求之於自孝公至始皇的秦史,茲不具

則在完成中央集權建立君主政治

也,分而贼之,人臣之事也。……故曰:君明,相信,五官肃……道德出於君 天有常泉,地有常形,人有常體、一設而不更,此謂三常。賴而一之,人君之道

於相,事業程於官……正靈之,相守之;相靈之,官守之;官盡之,以役之。;…… 爲光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爲人臣者,上共專於上,則人主失敗。是 ,制令够

沿風上) 府之法璘以稽之?立三階之上。南面面 受要。是以上有餘日。 面官服 其任。」で 之事,不會其外人而相爲常具以給之,官謀士,最質義美,固請所疑。而君發其明 能聪明者。上之道也。上之人明其道,下之人守其戮,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 故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蒞民,而不言智能聰明。智能聰明者,下之職也;所以用 一體是故樣一言者,對也,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大夫比官 Ψ̈́,

由上看來,管子背中所說中央政府的簡明組織,略如下 則治・易則亂・故不可不明設而固令・」(君臣下) :

5 君者執本

• 相執要

· 大夫新法以牧其繁臣· 象臣监智娟

力以 役其

Ĵ. 9 Z 一守者得

君: --相--五官十一象臣

謂內閉聽理的地位;五官則爲各部大臣下的各官吏。法家雖極力推奪君主,但在實際行 政上又主張由丞相代负其责,代任其事。因此丞相制度,在法家的中央政府組織中也是 種最重要的機關上僅次於君主而已。 **君爲中央政府的最高首長,總擴大權;相別助君處理一切政務** , 彷彿有點像 近代所

地方政府的組織法,就管子碧中所說,共有兩種,略有異同,如下: 分國以為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 九章 法家的政府論

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化,兀家爲伍,仆伍皆有畏竭。」(立政

表別為: 関-144(五)--州(五)--里(十)--游(十)--家

村加以區分,則有下說: 連,連有長;十連爲鄉,總有良人;五鄕一帥,桓公曰:「五鄕奈何?」管子對日 鄕,高子帥五鄕,國子帥五鄕。 參閱,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鄕,亡立 三族,澤立三處,山立三衡。衞;五家爲朝,旣有長;十軌爲里,且有司;四里爲 奈何?」 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稱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 自绵至家共爲五級的地方政府組織。而於都市與鄉村未曾加以區別。其將都市與鄉 **了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共邱・……桓公曰:「參國**

存選侠者・1へ小国) 有良人;三愆爲属,因有大夫:五属五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 : []制五家爲執,執有失;六執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長;十卒爲鄕 多國山的國子,指都市實;「五部」 的部学 • 指鄉村貫• 都市制度與鄉村制度 鄉

有不同,如下表:一多考聚各相管子傳

阕—【郑村制—屬(三海)—郑(十卒)—卒(十邑)—邑(六戟)—】,孰(五宗)—家(一部市制—屬(三海)—郑(十連)—連(四県)—里(十執)—]

,但可觀爲双國法泉者流關於管子對於地方制度的一種擬託或傳說,故有引證的必要

以上兩種地方制度的說法,雖未必全是齊國的實際制度,也未必全是管子自己的言

ことなり記事

二、政府的運用

是由贵族全體去專制,故成爲分權式的專制。君主專制政體是由君主一人主專制,故成 主專個政體,那末,法家關於政府的運用方法,也必與從前大大不同。貴族專制政體 政府的粗織方法,法家既主張根本改變,由封建的貴族專制政體,改變爲集檔的君

爲集權式的專制。願亭林說:「封建,其專在下:鄴縣,共專在上。」道可算一語道破

主專制方法。這種君主專制的方法,是在兩千多年前,由法家所新創的,討論科非常精質族專制政體與君主專制政體的根本差別。所以法家所說政府的運用方法,就不外是君 方法的根本要義不外一面要君主「無爲」又一面要君主华「勢,」任。「法,」並用「辟,幾乎可以說現有先秦法家書籍的內容,大部分都涉論到這一點。法家所說君主專制 術,一以實行統治。現在賦爲詳細引證,並解說之。 第九章 法家的政府論 八七

所謂「無為了。」本是遺家的一句說法,而法家取來做君主專制的一種方為 。什麼叫

做自然為不正老子說, 夜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 一(三章) 当,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不欲以靜,天下聆自定。」(三十七章) 一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忠、溫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

者上導入之所以記萬物也。……因也者,合己而以物爲聖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 王蜀注記:其爲,一顧自然也,一遭起無爲兩字的本義。法家引申其默說 · 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囚之術也。名

也可終理面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作於物矣。

彿 6所以韓非子說: 於是「無為」便變成一種「因衞,」---因「形」以爲「名」之衞,卽形名參同之 變化則為生,為生則亂矣。故道費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管子心術

少经前有功,去勇而有强。蔡臣守确,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附智常。故曰寂乎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参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是故去智而有则, P虚靜以符合、合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 虚則知實之情, 静則知動者正

主資品 的無爲主義,法家具取买做清主專制的一種方法,而歸結仍爲一稱有爲主義,不能法家 根本精神。 「有爲」的臣下,而無爲的岩土,更須有方法者實臣下在爲 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 有功則君 遊 下去分任其事,不可自作聪明,親身去爲而己。一面「 上說來,無爲就是無非。其實實並不是絕對無爲,也不是絕對無事,不過是要不 12 而君因反斷事,欲君不窮於智,賢者敢其材,君因而任之,故老不窮於能; ihi 有賢 , 廖平莫得其所。明君 了有過則臣任其罪 ★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餐而爲賢者師,不智而 • 此之謂賢主之經也• 一个主道 無為於上, 落臣候權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数 。所以追家在整侧政治上 無爲」的記主,又一面必

;皆私其所知,以自遏拖。有過則臣反賣君,遊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 恶,仰成而已,故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矜爲善以先下,思是代下 也,以未最賢而然以善盡被天下,則不膽矣。若使君之智最賢,以一君盡膽下則勞 負任蒙勞也,臣反邀交。故日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爲善以先君矣 一 对 臣 之 道 , 臣 事 事 而 君 無 事 ; 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反於不騰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 君佚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 ,而君無與

法家何以主張署主必須

--

無爲」呢?慎予曾爲詳答下:

八九

九章

岩家的政府論

中國法家概論

是对臣易位也 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茍任臣而 勿自躬,則臣皆事事矣 旌

一有爲 2臣下所非雄;倒不如任臣下去做,君主仰成。還可事惡不治。還是就君主方面一國事又多又難,以君主一人的聰明才能與精力時間,不能全似,而做也做不 、用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民雜) 「不如無爲的現由。再就臣下方面說,君主有爲也不如無爲。管子說 面說,君

上 ■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则有司不任。……是以主及下之郡謂之愆。』(君

使臣下不好有爲,倒不如任臣下有爲,而君主無爲。又有就君主無爲,可以防止臣 • 以說明君主無爲的必要的,那可以舉申子的話作證申子說: · 及,猶預也;統,僞也;上預下事,則僞有餘而實不足也。」 遭是就君主有爲 尹知章於上句注記:「下及官中之事,則者悉臣職、欲有司不任也;」於下句注 **下**揣 足足 38

無欲見,人伺之;其有欲見,人餠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

,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惡之;不知見,人匿之。其

上明見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照法家的意見說,證便不外勢、法、衛三問治資、商鞅着重任法, 主必須無爲的班山,大概如上 。那末,無爲的習主义宜如何使臣下有爲以實 Ħ 不害着異任

不其舉。韓非又作定法指批評商鞅中不害偏重法或術的不嘗說 ,假到着重任 遺是由賢勢的 四十篇 鼠而一治也,抱法處妙而存染對,然對蓋乃亂,是千世治而一 绿村,抱法虚勢則治,背治去勢則亂。今慶勢作法而待聽對,認舜五万治,是千世 到辯護任勢的 心,資存乎慎法,而倒加乎兹合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衡則弊於上,臣無法則 昭侯之佐也·韓者· 風於下,此 **企殺之柄,課單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繳合署於宣府,刑罰必於民** 。人不食,十日则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次食孰愈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 【問者曰:「徙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客,韓 皆從生之具也。今中不害言術,公孫終言術,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黃篋, 『問者曰:『中不審,公孫鞅,此二家之實,孰允於國?」應之曰:是不 世之治者。不絕於中,晋所以爲實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聽發,而 第九章 ·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比较,指出任物的必要。職非子皆中心及任勢的必要的 說法,會作疑勢一篇,要點如 ,到韓非,便將勁法衛,三個海資総合起來,加以同等的注 法家的政府論 晉之則國也 + 晉之故法未息 ٠ - ا F • 而韓之新又法生; 九 亂也。」(韓非子第 此所佝多, 先君之令未以 下亦不 ij 秕 **3**%

後者之命又下。印不當不擅其法。不一其點令,則簽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

而委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舊乘之勁禪,十七年而不至於紂王者。雖用術於上之,利在荀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祖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 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 L., 道

是以其民用力勢而不休,逐位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其强。然而無獨以知該 「公孫較之治察也,設告坐回責其實,連什伍者同其罪, 質厚兩信 一刑重 it: Ľ

而東攻齊,五年而於不益一尺之地,乃哉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 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 以其宮ո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公未敗也 。 武王死, 昭襄王即位 • 穰侯越韓魏 **,而張儀以**

術以如紊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强梁之資,十年 。自是以來,將用梁音,皆應穩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 注雖勤命於官,主無衛於上之惠也。」 J (韓非子第四十三篇 而不至 於帝王

必要方法。就此三種專制方法的大身說 集勢,任勢並用術 可半爲「帝王之學 逼是說明注術皆「帝王之具,一不可一無。合勢而實,便成了三大法寶。若 ,然後才能完成專制;也可說集勢。依法與用衛,是君主專制 。一個日理論的法家,就是「帝王之學」的學者,換句話訟,也 ,可名爲「帝王之具;」旣此三種方法的理論說 的 E 必. 猸

·,關於街 意群述 所謂 F 新, 」 自廣義筆談狹義俱有使用,而隨處不同,未可一概而論。然就法家所特別,數義的重義, 指集勢及任法以外的統治方法。 极狹義的意義則指懷謀術數而已。法家 分爲數 俠義的意義。指集勢及任法以外的統治方法。最狹義的意義則指横謀術數而已 「管子之所副青室游室・青堂滿堂者・非特開遊戲飲食之實也,必謂大物的「剛有兩種。第一爲「不測之術。」「韓非子説」, 什麼叫做「 法。即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江智莫之得開也。不戲之於胸中,以偶象端。而帶御蒙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 之。 想意義:最廣義的意義, 主必須任此理論,詳見進家的法律論章;至關於對主必須用術的理論,則專家,或政治思想家。法家關於對主必須集勢的理論,能見法家的國家理 使歌下得 而管子猶日「言於皇滿 ,非法則術也。法者獨著之關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 衛力上 簡單的說,就是一種方法二十二一種統治 窺,非術之與者 任何方非都可名為佛。廣義的意義、指統治的一 室,言於堂滿堂,上非法術之言也。一个難三 • , 人君之所密用,至下不可忘窥。 人君有 大要在乎先正分,使不相侵雜 · 而術不欲見 · 是以明主言 的方法 • 分析 • 然後術可秘 的說 ,衛者 切方法 1 論意 於本 可 人 得滿

節九零、沙家的政府論

中國法家概論

·要「藏之胸中,潜御祭瓦。」術変秘用,不使塞下得親。那末,這種「可專,」(大道)

謀的意味,而且有不測的意味。如何而後可以不侧呢?那就必須遵守中子所說的「六愼 異於所謂陰謀或手腕了。然而我在前面稱此爲「不測之術」的原故, 則以此 術不 但有

見也,人且 山丁說: 這便是說君主不可隨便表示意向或態度 以規之。」」、韓非子外磷說右上) 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意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慎而言也,人且知女。候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 ٠, 他暴下得 知所超避 故日 人且 = 匿 女 惟無 M

乌無可知

勃也。(三) 君無衛則弊於上。 (三) 一(定法) 京人主誠則於聖人之術,而不有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多顧而審言辭 10、 麦奶弑臣 術者,因任而設官,循名 領演費の操教生之前・課人歌之正者也。此人主之所

第二爲口絲核之衛。」韓非子說:

的新是「名」做的事是「寶」這種名和質必求其一致。以発官吏宗言這種術與然與第一和不同。他要「因任授官。循名寶寶,」於是成爲 • 預綜 官位是「名 核之術

Ŋ. 中亦爲最重要者,幾可與勢。法二者等觀濟觀。在家名此解爲」形名參同一或「無合形 更?而行政效率也可大大增高了。此種術,不但較第一種爲要 而磨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参同,用其所生。事自定。不見其米,下因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于之,彼將自擧之。正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各正物定,名為物物。故惡人執一而靜,使名自命,令 上而在通常则 官職是行對。止随植名和貫又必求其一致。 然臣其實大而功小者則罰;非對小 高州 間形 ,專以其事賣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 一者敢信,下为實情…… 射操其名,短效其形。形名多同,上下和諧也 是以言爲「名。」以事爲「實。」而必求其審合,以定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也,皆點於有大功,故斟。「 郛 即指官 九章 | 稍貫「粽核名實。」韓非子說: 璈 法家的 · 所謂名指官位。 君操官位的名 Ľ. 府論 「實,」加必求其審合,以完 功地 , 影功不當名也。恭臣其言小而助大者亦謂 以冤官吏尸位。如此 , 臣效官職的形。〈實或事 賞尉,然後人臣才不 ,而在法家所說的一切術 ル 水 一〇二柄 事不當非 ,君主才能統制 言则鄙。故 。」(揚標 丽

大言或常言欺君。其他法宗亦多言称核名赞的方法。所以法案之學。又稱爲「形名」之

,注家爲水便於綜骸名實起見,主張官吏與確定權限,專任實成。韓非子說:

司治國之臣,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授驗,態力於標衡以任事。人臣修宜

共能 ,際其官,輕其任,而其懷餘力於心,其負雜百之資於君。故內無於怨之風,

外無馬服之此。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敢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

英争。争訟止,按長立,則强弱不数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茑得相傷,治之至也。

(用人) 明主之道。一人不飨官,一官不棄事。卑賤不待尊貴而進論,大臣不因左右而

賞樹不弊於後 二二二 (雜一) 見。百官修通,諸臣驅輳。有雲洛罴見張功,有對者君知共以罪。見知不悖於前, 所謂一使事不相手,一便是娶雖定擅限之所謂一一人不兼官,一官不敢事,一便是

心間於實有於核名實的具體方法,不外嚴格者核成績。管子對中有限段關於考核功法 1. 精进地市。

要專任實成上境限不清,責任不明,便無從綜核名實,厚綜核名實、自必首須確定權限

『活春之朝・君自福朝・始假紫色校育と季冬之少・君自龍刻・論都即利歌・赤

反我 **邀於太史。** 天朝之日 爲上鄉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 復之,……公宜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 五周大夫皆以行軍朝 可立而投 死不赦 罰之不從命,罪死不赦。而经而有不合於太府之類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命, 減未亦 激既 ħ **地賢明。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面替代以告:且令選官之賢孝 『正月之朝,鄕長復事,公親問詩・……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鄕長退而修德** 合话 H 修執。執退而答家。是故匹夫有言,可得可取也;匹夫有不許, ,患籍分於君前 不,乃發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置勢之歧。監旣有,使者以致 ٠. 月之朝,五剧大夫役群於公,擇其審功者而誰之,曰:一列 īΕ ·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合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激旣 九章 · 設問國家之忠而不安; 退而祭問共鄉里 • 首憲既布 • 然后可以布證 • 一(立政) ,然后敢就舍。邀朱布,令米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紹令, 日之朔 **社家的政府論** • 百官在朝,君乃川命,布憲於日 , 0 11 五鄉之師 五鄉之師,五屆大失皆身習激於君前 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您於願致 川朝,途於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濫。憲旣布 鄉退而 「以親其 • 省相其 · 五鄉之帥· 五屬大夫,皆受 八所能 九七 修連,連退和 質, 。太史旣亦憲,入 、以參其成功 而無大過; 布,有不行歌者 可得 ,然後收就舍 , 剧吏皆 死罪不赦 修里 丽 成事 沫

,

也

登以

in

國法家概論

綜核名質的最大目的,在求貫徹,求雙效。然實行 故獨 王矣。」(小国 Ū ·····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風,屬退而修連 而誅。政於國安,以守期固,以戰則遏。封內治,百姓與,可以出征四方,立一 前 海功 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安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學;匹夫有不善, ?何 IJ 才; 及人?」教訓不善。政事不 治 • 過急,則綜核之術, 再则宥 が三が 河 容 就不免變成 识 丽 修鄉 叉

त्र

主矣。……明主聖王之所以能久居尊位, ,能獨斷,而希督其,必深罰 , It 一督實之得,」似其澈而缺實效。李斯說: 大賢主者, πJ 而修商君之让 知李 斯所謂 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致之佛者也。督致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 。法修術明 督實之術,一亦本於綜核之術。但以來二世科質過 ·而天下亂者·未之問為。』(史記念 ,故天下不敢犯也。……若此 長執軍勢而獨推天下之利者 ,然後可謂館明申 圳 • 排 念過苛 列 有異 傅 韓之 道 逖

李斯

WJ

不 莈 以上 恕 再進而研究法家何以 凡術也 官民 | 將注家所謂「術」的意義及注家認為最要之術——綜核之術說明了一個大概 • 爲後來聚代滅亡的一種原 主張 新 a): 必須用術 因。那宋,可見綜核也要得法 而目術又必須操之於君。韓 非子說:

青,主之所以執也

。」(於疑

逼是說計 人臣之於其君 Œ 心 須 操 御 • 泔 3 ſij U Ù. 31 挫 御 • 凶 F. **.** Kī 下不必 可信 。故爲人臣者親覘其 0 ¢'j 非 子

心也 獨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備內 子,則否臣乘於子以改共私。故李兌傳趙王,而佩王父。爲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 旧得颗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傳藍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 • 無須臾之休,而 而人主意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规計弑非有骨肉之親也,轉於縛而不得不事也 Ļ 主也 爲人匹

『陽虎議曰:「主賢明,明悉心以事之;不肖,即脩姿而試之。」韓非予又舉陽虎的故事,以證實,主須「恃術不恃信,」如下: 之道 官以 齊・走而之趙、趙饒主迎而 H 一个人主處制人之影,有一圈之厚,重罸 四,一注面不 一注而不求智。周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蒙官無姦許矣。』(五蠹)
 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 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世?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 휭 九章 法家的 政 行論 相之。左右曰:「虎当騎人國政,何故相也?」 一段訴,得操其柄 九九 • 以修明 彻 逐於魯, 之所 ini 簡主 境內之 焻 疑於 強

非子又說: Ų 権力的

關係如

如果用術。

则

不信

的

臣下也不

要緊

• 所

U ij

的關係如親子夫妻,尚且不

信

•

這是說君沒有血統的關係,只有權力的關係。血統

主。與主之强

我務守之。遂執衛而御之。陽虎不敢爲非,以齊事簡

注. 機韓非子所說 **法家以爲君的利害不同:** 。「(外儲說左下) ,約宥八種如下 君主利在聲公守法,臣下利在營私成簽。臣下由 : 成鑫的 方

一日同床 。何謂同林?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 託 於燕

武訴·生意承志·觀貌察也,以先主心和也。此情俱進俱退·皆應皆對,『二日在旁。何謂在旁?日: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 ,以遥主心者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爲之行不止,使之化其主,此 **在穷。** • 一瞬同軌

與废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認也。爲人臣者,事公子則豈以音聲子女, 收大臣廷吏以踪言,隐約言事,郭成則進爵益務,以勸共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 『三日父兄・何謂父兄?曰:倘室公子,人主之所刻髮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

四日羞發。何謂勢狹子曰:人主樂管皇台池,好饒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

主之發也。爲人臣者,變民力以美官窒塞池,重獻飲以第子女狗馬,以換其主而亂 我心,從其所欲而知私利其間,此謂養缺。 **| 古五白民前。何謂民間?日子爲人位者,数矣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

·一六日流行《何韶流行》曰:大主者《問鑒其言談·希於瞻觀論·易移以結

朝廷市并皆勸譽已之以塞其主之而成其所等。此之謂民朝。二

层火主者,求諸侯之辯土,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於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

辭,杀之以初勢。大惟之以忠善,確隱康辭,以其其主,此之謂流行。」 「七日威强。何謂威强?曰:君人者,以豕臣百姓爲威强者也。恣臣百姓之所善

士以彰其嚴之明爲已者必利,不爲已者必死,以恐其潔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間 了則君曾之子非教臣百姓之所語,則君不善之。為大臣者,聚帶劍之容,簽必死之

與天園;而用共蔵求訪共者;甚者泰兵以聚%境面御飲於內;鄰者數內大侠,以簽 出君・使之恐慌,此之前四方・」(八姦)

索,小園必聽;學其之所如,弱兵之必服。爲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

·八日四方。何謂四方子曰:《若人者》與小則喪大國,兵弱則畏强兵。大國之所

人臣既如此多方段法费制成家,君主要案其私,防其姦,自必得於集勢與任法外, 常九章 法家的政府記

用術·然後乃能完成專翻的統治·所以韓非子說:

中國法安概論

「主用衛,則大臣不得擅專,近智不敢實典。」(和氏)

『國者 ? 君之取也;勢行,君之思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覓風。有獨以御

之,身處逸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外儲說右下)

丰專制旣如此必要,那宋法家所說的術是什麼呢?前面所說「綜核之術」與「不測之術 •故有人總稱消家言為「帝王之術。」 损要的說了管子實中所謂「九守。」就是九稱領 」均爲衡氮所謂必點必衡,除此以外的有不少的衝。藉続的說。法家所說,幾無一非衡 君主有領法能統治是無衛便不能統治;由此可見術對於君主專制的必要了。術於君

耳聽,則與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接輻並進,則明不完矣 三年主題十十號之術,自了勿望而拒,勿望而許,許之則失守,拒之則阴遙。高

三、主明———目蟄明,耳貴明,心貴智。以天下之目觀,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

▶主位——安徐而帮,柔節先定,虚心平易以待須。

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尋明之道,正靜其極也 ·四、主費——用貨者貴級。用刑者貴必。刑貨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英

五、主問——一日天之,二日地之,三日人之,四日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

非者君予之罸。君因其所以水而予之,則不勞矣。望人因之,故能掌之。…… 六、主因——心不爲九麽,九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爲善者治予之賞,爲

七、主周——人主不可不周。(注、周、謹密也。)人主不周,則翠臣下亂。…

盗,亦助則變更矣。 八、丰参----一日長目,二日飛目,三日樹明,明知中里之外、陽微之中,日動

九、督名——督名而督置、按質而定名。名實相忠,反相爲情。名經當則治,不

韓非子書中所謂「三守,」可觀爲三種傳;所謂「八經,」可與爲八種術;至內外 當則亂。……(九守)

儲設六篇所說,幾都可晓爲術;其中明概爲術的,則有七種如下: 一、多與上一一觀聽不多,則賦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還是說聽言要多方 ·,而且不可專出一人通話。

第九章

法案的政府論

二〇四

三、厚賞——「賞譽郡者,下不用;賞譽厚者,下輕死」

四十十歲十二十一萬,則智愚不分,資下,則人臣不多」。還是說要分別考察人臣

•

之人。疑常謝之人受有委任,不敢作奏;官吏的錯龍、被君採得,即使人告之,則官吏 五》為使一十下數見久待而不任,茲即應散;使人問他,則不緊私」。還是說作姦

以試探附質。 山上看來,法家所說君主的統治術。實在很多,欲知其詳,只有閱意原書。然其 ·例謂「倒言及事,以各所疑,則表情得」。這是說說反面的話 町、飯反面 的事 ... 9

最要之御,爲綜核名實,道是我們應當年記的。有了綜核名實的獨,然後整例政府乃得

切竹運用也。

法家的霸政論

霸政的意義

什麼時做弱致?簡單點說,就是一種倘力的政治。孟子中有一段批 德服人者,中心悦而酸版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 **『以力假仁喜霸,……以德行仁者王。以力服人者才非心服也,力不瞻也。** 許法家的

IJ

立在德或仁的基礎上。但是法家認爲國和民或國和國的關係,與人和人的關係被然不同 在德或仁的基礎上 • 必須建立在力的基礎上。國和民的關係要建立在力的基礎上,便是國家對內耍用權力 **遠是用儒家佝偻的主张,以批許法家倘力的主張。儒家以爲人和人的關係,要建立** 。因而推論到國和民,或國和國的關係,也要同人和人的關係一樣建

來盡量統制,而不必要儲家所謂仁或德。所以韓非子說:

一民者問服於勢,穿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仁明道以遊游內。海內悅

· 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裝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戰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 , 美共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監費仁者等,能發者難也。……魯哀公,下主 法家的弱政論

,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五聲) 則 。而衷公顧爲君。仲尼非服其錢,服其勢也。故以錢,則仲尼不服於衷公;乘勢 衷公臣仲尼。今舉者之悅人主也,不乘心勝之勢,而曰:「務行仁義則可以王

所 耐 國家則必須用權力統制人民。國家川權力統制人民的程度,法家認爲必須盡量徹底 以韓非子又說 勢」就是權力。還是法家问儒家針鋒相對的反駁。由此可知師可由道言感化列徒

也,而道行之難,是與際逐走也,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普 **岩之所以治臣者三:一、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隨之對,憂子之說,皆舍對之**

(約者,早絕其義雄)。故季孫讓仲尼以遏勢,而况錯之於君乎!是以太公皇殺狂裔 賞之譽之,不動;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除之」。(外儘說右 **越發不乘嶷。……..」**

Ŧ. 「勢不足以化則除之」,用現在的話說,便是人民須絕對服從悶家。韓非子所說太

狂裔的故事,是一個絕對服從的極端例證,如下: 太公望東對於齊。海上有賢者狂裔,太公望聞之,往請之,三却馬於門,而狂

药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周公且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旦曰:

不前 ·吾恐其亂法易敢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安似驥也,然騙之不往,引之「狂裔,天下賢者也,失子曷爲誅之」?太公望曰:「狂裔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 ,雖城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兒祠上

是永遠不變的歷史事實,法家承認這種事實,而極端主張準備實力二從事關於鬥爭。韓 立在力的基礎上,便是國家對外要用實力來盡量鬥爭,在國際上,「有強權無公理」,國家對內須用權力來統制人民,法家已如此撤棄的主張。至國和國的關係,也要建

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事,聖人 不行推政也」。(八說) 【古人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與多事之時,用對事之器

,

「上古競於道徳・中世遂な智謀・常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脅使子貢說之。

図他 1。 去偃王之仁,息子貫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荊之欲不得行於二 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則 · 「子膏非不勻也,否所飲者土地也,非斯膏所謂也」。途舉其代魯,去門十 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

力多則人朝,力重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顯學 第十章 多家的類政論

一。 〈 无齊

避是脱:當列國競爭的時代,必須用實力來立國,也必須用實力來保險。如不 漪

樣的 準備實力,便有亡國的危險。韓非子如此主張以實力立國,以實力保國,商影響也有 主 致强而力征諸侯 **有餘而力不足。民之性** 張。如下: 民愚,則智可以王;惟智,則力可以王。民愚, ,服其 力也。夫民愚 ,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靜而王,師共智也。 ,不懷智而問;世智,無餘 則力有餘而智不足 労而 服 ~;世智 。故以 愛工 湯武 Ŵ

王,然在 强钢要用力征,弱圈要用力守,可具力對於立國的 武。………故三代不四一。(開塞) 1.法家看來,漫武之所以得爲聖王,在「取之以力」。有力可爲聖王,無力便爲 重要。湯武本是儒家所 稱到 11/1

天下者,并刑;力征詣侯者,退德。………武王道取而費順,爭天下而

上談

其取

。今世强國之兼併,弱國務力守,上不及岌岌之時,而下不修湯

之以

力

,持之以

義

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奪者 「力」於國家數如此重要,那宋所謂「力」究竟出自什麼地方呢?依法家看來, • 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然爲主,不能以不臣諸所謂不若之國 **這是國際上的鐵則。所以商君書又說:** 千乘以守者 ,自存也; 萬乘能以戰者 · 力也」。(慎法) , 自完也; 雖然爲主,不肯論學辭以下其 • 目此觀之

俘虜,

基本的力,便是武 力與財力。商君書說

耕戰二者,力本。而世主萬能致力者,何也了使民之所苦者無耕,所危者無戰

谈,民故不務排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農,即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以外 臣以爲非封以刑,而竣以赏奠可,世俗冶者奠不釋法皮而任辯蓋,後功力而進仁 二者,举于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殿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

。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其顧於外,雖有地千里,帶甲百茲,與獨立不原,一也一。 人與法

家存亡的關係說: 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自古及今,未管有也」。〈继策 **一名尊地廣以至於主者,何故乎颠勝者也;名卑地側以至於亡者,何故?版罷者**

而構成重農主義,又要受民於戰,而指成軍國主義了。商計贊又推論武力於試驗與國

耕是財力的源泉,戰是武力的試驗。法家認為顧爾頹力極端重要,所以要登民於農

法家督中是比較溫和的,然而犍也說「蜀王」也說要「移力」。唯說霸王的話如下: 由此可知殿等游鱼舆图家存亡有密切的關係。而務力倘賴為絕對的必要了。管子費 一躺王之形,象天则地,化人易代,創制矢下,等列懿侯,崔属四海,時匡天下

大関小ク・曲関正之・張閔昭之・重関輕之・風國共之・祭王残之・御共罪・卑 **第十章 法篆的精政論**

共列

,維其民,然後王之。夫臣因之謂劉 ,娘正之國之間王」。〈霸言〉

如何而後可以做到遺樣的霸王。那便必須「務力」。所以管子書又說:

□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平日: 岩澤臣而任官,大夫任官經事,官長任 事 守職

時。官長任事守職,則動作和。土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辨農樹藝,則財用足 修身功材,庶人耕農樹藝。君撰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辯事,則舉指

故曰,凡此五者,力之粉也。夫民必知路,然後心一;心一而意事,然後功足觀

也。故曰,力不可不務也」。(五輔)

通是諦務力的五種方法。

從事鬥爭。遺便是法家所謂霸政的意義 的,是實力。實力最重要的是武力和財力 總說起來,注家以爲立國的根本在力。力之表現於對內的是極力。力之表現於對外 一。對內要用權力鑑量統制人民,對外要用智力

霸政的方略

也可叫做「軍事的國家主義」;應用於經濟上,便成了重農主義與統制經濟 《權的政治制度,也可叫做一政治的國家主義』;應用於軍事上 法家推行霸政的總方略,是一種國家主義。這種總方略,應用於政治上 • 便成了 ,也可叫做 軍 國 7

文化 的國家主義 章但論國家主義在軍事、經濟和文化 -義」;應用於文化上 關於法家所創中央集權的 ,便成了統一思想與統 政治制度, 已於法家的 一教育的 政府論 政策, 也可叫 章論

家應用國家主義於軍事 方面 ,有以下的幾種重要改革:第一是 三方面的 如何 軍事相 11 11/-煁 4

應用

會組 權。 或宗法的計會組織。是不適於軍事化的。法家主張「舉國而黃之於兵」,所以 · 來在封建制度之下,軍事權力多半分散在諸侯手中, 放成尾大不掉之勢。 法 ・主張將軍事權力完全集中於中央政府。而建立一種軍事集權制度。軍隊的 一点從新改革,以求 固於軍事的需要; 軍事計會的建 於是在軍事上始形成一個整個的國家,而 於中央政府 之手。領兵官長須由中央政府隨時任死。不得世襲兵權 立 • 所謂軍事計會的建立,便是將整個社會組 即是將整個社會組 表現川國家主義的意味。第二種 総改成一和軍 総完全軍 , 事組 事化 更不 得 統 率 緻 Ŋ, 家有鑑於 重要改革 0 得將社 封建 쫙 完 脚於 行兵

所以反對大宏庭前 ,實行小家庭 種龐大組織 制 • 致家制各分子失其獨 ——家庭是中國社會組 ,而實行小家庭制。商鞅的 高立的價值 織的 單位 新法有一條說 。法家主張每 ۰ 此 紅和單位 侧 , 以 成 宗 4. 男子必須 法 公的關係 ,

舒拔

此種改革的重要事項,有以下規程

民有二男以 第十章 上不分異者,俗其賦一。(史肥商另列 法家的蜀 政論 僡

是用課稅的方法限制大家庭,以便社會組織的單位, 中医法家概論 多成爲一種小家庭

二、實行戶口登記法——法家主義必須「重用其民」。然欲「重用其民」,

·又必須

: 43

明瞭人民的歌光。欲明瞭人民的歌咒,除實行戶口登記外, 登記法·商君書說 四境之內,大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署,死者削一、(境內) 別無辦法。所以法家創

生產與死亡而有所變動·也須登配起來。通和戶口登配法似已在 ET 鞅時即 **张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 一个質行 。史記

定當時確會實行戶口登記 留宿客人沒有辺驗, 便要坐 商鞅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上。(商君列傳) に罪・道 亦切實實行了戶口登記, 無 沙: 稻 1r. ۰ iis ıL ũſ 以

面防遇簽民了一面果國指兵。整子中省「作內政而衛軍令」。的說法如 三、實行 41 「桓公曰:「否欲從事於天下豁候,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 修用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職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國 社會的軍事組織法——法家主張並且實行將社會組織變成軍 事組 ጉ : 裁 , 以便

,哭泣相衷。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觀;蟄戰其日相見,足以相識;驤欣,家相受;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慎;禍災相憂,周處相樂;行作相定於旅,軍旅政定於郊。內政旣成,令不得繼徙。故卒在之人,人與人相保,家 軍令。五家爲軟;故五人爲伍,轉長率之。小執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改,里有司率 魏爲之長;十執爲里,里有司;四里於運,述爲之長;十 連爲鄉,與有良人,以爲 ě Ii. 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 」。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容軍令尚;爲高子之里,爲國子 遺組 ,有國子之散。泰以田 鄉一師,故為人爲一軍,五鄉之師師奉之。三軍,故有申將之鼓 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壅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故 , 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熊國也一。(小匡 助。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 「作內政以密軍令」的劉治,就是「寓兵於民」,也就是將社會組織變成 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 ,軍旅政定於郊。內政旣成,令不得遇徒。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子之散。泰以田,曰「蒐」,張旅;秋以田,曰「額」,治兵。是故卒伍政 以確立軍閥的基礎,並擴大軍國的力量。此種對法,在管仰當時似已實行 ,則百姓的於軍事矣」。於是乎管子 。 岩有此教士三萬人, 以横行於天下,誅無道 **乃嗣五 巫以爲軌** ,有高于之政 ,鄉良人率之 卒長明其

之情矣。然則

難以速得意於天下。

公飲照得意於天下請侯

,則事有

所限

,

軍

十章

法家的新

政論

種

和

阅法家概論

商 一种時則確已實行與此節法相 近的什伍制度。史記說:

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

,而相收司連坐。不告簽者。

脛斬。

至在

敢首

同賞。匿姿者,與降敵同聞一。(商者列傳)

韓非子定法篇也說:

這種什伍制度將社會組織完全軍事化,並且 商鞅……設告相坐而實其質 ,連什伍而同共罪,賞厚而信 一比照軍律實行賞罰,較之後 ,刑诅 耐必 ⑪ 6/1 保甲

時也是將軍事教育社會化,使其音及到一般民間。此外又用他種方法,普及軍事教 關係,所以特別提倡軍事教育。前節所說寓兵於民的方法,問是將社會組織軍事化 第三種重要改革是軍事教育的普及。法家民認定軍事的强弱與國家的不亡有密 切 **,**同

100

汯

『所謂意教者,博聞 慧,信廉職樂,修行寫翠,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 :

獎勵尚武精神。商君皆說:

已矣。彼能戰者

雖日徨智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在戰而 ·· 「務之玩加,在鹹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 富貴之門;强梗者,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 、合同 者,皆日

矜勸。此臣之所謂受教也。民之欲當貴也,共圖棺而後止。而當貴之門,必出於兵

义說: 踵」。(畫策) 。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論者,戰也一。(賞刑 辨之以章,東之以命,拙無所臨,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樂,從令如流,死不放 失法離命,者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遏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 **【疆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

:

的人們。這便叫做「登教」,也叫做「登民學職」。 國所征服了。法家明瞭這種道理,所以要属行軍國民教育,而滋底排斥與此和教育相反必要。若不實施這回教育,則國民性必流於太和平,太長縮,而兵也無由劉盛,必爲他 **通阴段話,都是主張軍國民教育。在列國競爭時代,背及軍网民教育,實行絕對的**

『所謂登賞者,利祿官爵,摶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周智愚、實賤要賞只限於軍功。商君書說: 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賞刑) 不肖,皆盛共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 、勇怯、賢

如法案的在律論章所說,而法家對三軍事紀律的主張異爲澈底,不但要信資必聞

第四種重要改革,是軍事紀律的信心。法家對於一般紀律,主張「信賞必罰」,已

第十章 法家的罚政論

二五

有軍功才得貨,無軍功即不得貨,道便與「受貨」。這種「受貨」的方法,商鞅曾

在秦賃行·史記說 論不得爲屬籍。……有功者,顯荣;無功者,雖當無所亦茲」。(商料列傳 一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許,爲私門者,各以輕重被刑。……宗豈非有軍功

選是用受賞的方法,獎勵公戰,抑制私門。貴族的宗室和有錢的當人,如無罪 功也

的普及與軍事紀律的信必——法家在軍事上的方略,便成了激頭激尾的軍國主義 因為有以上四種類要改革的主張——軍事權力的集中,軍事社會的建立,軍事教育 受賞。這樣一來,世製的貴族固失其所以尊貴,新興的智豪也雖得光能了。

增加国力,必須增加國富;要增加國富,必須增加生產。在先秦主要的生產方法,只有 農業一種。所以法家增加國富的方法,不得不爲重農主義,最先請求重農主義的,要推 法家應用國家主義於經濟方面,便成爲富國政策。法家認定「富」是一 種國力。要

一十萬石矣,又曰;」雜古貴傷民,古賤傷蟲。民傷則離散,與傷則國貧 ·爲田乃百萬畝,勤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損,爲栗百『李惶爲魏文侯作靈地力之數;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 。故花貴

與古殿了其傷一也。警院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上十五十萬不輕者,必即觀散

有上中下三熟。……一上熟則上羅三問合一,中熟則羅二,下熟則羅一,使民適足

糊不贵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行之魏國,國以富强」。 (食貨志) 質平期止。小餞則發小熟之所斂,大餞則發大點之所愈而糅之。故雖消饑饉水早

登民於農,成爲一種極端的重農主義。史記說: 這是用質問的方法,强迫人民一致從事於畏。商君曹在經濟方回是徹底發揮重點主 (商君列傳) 盡地力」是增加生產的方法;「平經」,是調劑生產的方法。到商鞅更進一步要 一大小傷力本業耕職,致聚帛多者,復共身;事末利及意而致者,舉以爲收祭一

韓非子也同商鞅一樣主張極端的重農主義。他說:治國,作登,據之於最而已矣」。 (耕取) 歲過;作變十歲者,百歲强;作受百歲者,千歲强,千歲强者王。………惟聖人之一凡治國者,惠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受,搏之也。國作堂一歲者,十

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質能之行,而忘其弱地荒之鶥,則私行立而公利減矣」。(「不事力而去食,則謂之「能」;不顧功而每,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

法家的弱政論

_

t fi

囚法家概論

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外儀說左) 戰士怠於行陣者,則兵弱也。 農夫怠於田者,則國貧也。 兵弱於商,國致於內夫好尊嚴穴之士而朝之,即脫士怠於行陣。 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

軍 而 國主義者,又是一個徹底的重農主義者 管子當出於後人的雜輯,故在經濟主張上,不像商鞅是一種單純重農主義的思想 由還幾段話看來,可見韓非子以爲除耕取之士外,一切於國經川,既是一 即國何得焉」?一八說 博智辯智如 11 量,孔墨不耕耨,则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晉史,晉史不毆攻 ο', 個徹底

的

T. 『明王之務,在於强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五印里商主義的思想。管子說: 「不務天時則五穀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廪不盈,野無瞻則民管,文巧不禁則民乃 **積於不過之倉者,務五穀也。殿於不竭之府者,整察麻,育六畜也」。一数民**

「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仡廳)由上兩條可知管子有重農主義的意味。然管子又說:

市者,灭地之财具也,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閱者,諸侯之陬隧也

,而斗財之門

1・(問)

商霖的統制政策,以求增加國富。管子說 鴔 受似有頂商主義的意味。因爲管子對不依萬殼,而且重陶,所以又有一 F 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第,而不能爲多寡 L 。 < 乘馬

团 一边貨與

御共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勵予次。與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 ………夫物多則賤。害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對知其然,故觀國之裝不足。 萬物必貨。開者爲敞,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終相勝,而臻事於其不平之間 命,故民力可得而懿也。………凡五谷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心贱,殺賤則 **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贵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崇者,執共通施以御共司**

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找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親歲之滿虚而輕 **找顾,然後干颚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愈,正其號令而御其大** 准,然後萬乘可費也』。(國著) 賤可關,………百乘之國,官賦軏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 **警爲图者,守其國之財,遇之以高下,注之以疾徐,一可以爲百,未膂籍** 水水 重

,而使用岩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輕重丁 善爲國者 ,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厭 。今穀重

第十章

法家的霸政論

於天下, 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

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即於我矣。(揆度)

策之下,管子害中所特别提出者,爲『鹽錢專覧』。管子說: 是主張用通貨管理和商業園營的政策,以調劑物價;並增加國常。在商業園營政

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萬數之國,人蝨開口干萬也;禺筴之 國一了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海王之國,隨正鹽炭。………十口之 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糖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 」。「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豪雉,何如」?管,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

於諸君吾子,則必醫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逃此者,數也。今 商日一百萬。………月,人三十錢之籟,爲錢三千萬。………使君施合曰:吾將竊 鉄官之数曰:一女必有一鉞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粗一跳,………行服連軺 》三十载,人之籍也。刀之重加办,五刀一人之籍也。裁鉞之重加十,三榖鉄,一 **蟄者必有一斤一鲚一鲢一些:……不雨,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

一官山海一,便是鹽鐵專賣 人之輔也。其餘輕重於皆准此而行 。 行了此種專買,便不必用他種方法課稅於人民,而人 ·然則界臂勝事,無不服竊者」。 (海王

民也不感覺的稱的痛苦。這是一種經濟統制的效果。 法家應用國家主義於文化方面,便成爲統一思想處統一教育的政策。當職國時代,

文化 以爲要安定國家,必須統一思想與教育;要統一思想與教育,必須排斥私學與私議。所 上最好的现象是思想解放,處土橫讖;最壞的現象,是思想紊亂,莫衷一是。法家

韓非子說 法家所謂法是以些的耕職,圖謀富强為主要目的。既然主張用「法」做教本。 於軍。是故無事則國雙,有事則兵强,此之謂王資一。《五益 斩首爲勇。是境内之民,共言談者,必執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鹽之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數;無先生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 川吏

假教师,那末一切私學和私識,便均在打倒之列了。這種主張會見於實行,即李斯的焚

• 李撕說:

語智道古以害今,飾虚言以風質。人皆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並有天 今前學古,以非當世,惡黔首。……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 • 結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敎之制。人聞令下,則各以其思議之,入 心非,出則巷臟;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諳。 今天下已定,在令出一;百姓當宗則力農,士則舉智法令,辟禁。今話生不私 進家的蜀政論 如此弗禁, 加生

於上,氣奧成於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所職,天下敢有

ıjı

國法不概論

知不舉者,與同罪。合下三十日不饶,治爲城具。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稱樹之智。 殿詩譽百家語者,悉語守尉雜燒之。有敗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更見

:

以登 书有欲事法令,以吏爲師一。(史記李斯列傳) 【成同一理想的國民·如此,則一切私學和橫議,便無自由發展的餘地了。 |說起來,法宗統制文化的政策,是以雷骥做目標。以法令做教材,以官吏做教師

法 **承贵施羁政有一定的步驟,即是從外滑限,從內着手,也可呼由** 門到外。什麼叫

霸政的實施

內着手做起《那便是實行變法維新,當問强兵,俟有相當成效,非關向外發展。換句話 做 。門爭的於負;決於實力。還是國際上永遠不變的質際形勢。法家認消了這一點,而從 ·徒外훩眼→即是國家要獨生存和發展,必須認清國際的形勢。國際是機械不斷的鬥爭 法家電施霜政的第一步驟,在內政,不在外交。韓非子說:

合樂翳以政一强也;而衡者,事一强以攻樂窮也;告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 罗蒙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縱衡之黨,則有仇讎之忠,而借力於國也。

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强矣。鄭懿曰:「長袖善舞,多饒善賈」,此 ·强期能攻人者也。治即不可攻也。治强不可實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

死,以坚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则共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 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貧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以 爲從,期年而舉;衞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渦灣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經共 之易爲工也。故治强易爲聞,以愈雖爲計。故用於察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齊者 變而計希得。非用於樂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經治亂之資異也。故問

政而不在外交了。內政有了辦法然後外交便易設計;否則便無一而是了。 事,治園者之過也。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則亡不可振也」。(五寅) **還是說國家與存的基本要着,在內政不在外交。自然國家顯獨的基本要治,也在**

内

頗於緊城之下,而使强敵裁其弊也,此心不亡之術也。 含心不亡之術,而道必減之

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立本) ■凡殿法心本於政勝……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若戰。……… 【凡用兵勝有三等: 岩兵未起而錯法,錯去而俗成,俗成而用具。此三者, 岩其政出廟寫 必行

用

,却主張在整筋內歐以後。所以商者書說:

又法宗實施霸政的第一步驟,在內政,不在軍事。軍事本是法家所注重的,然對外

法家的衛政論

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政久持勝何者,必强至王。若民服而龍上,則國當而

兵勝・行是・必久王」・(職法)

管子也說

天下無敵, 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 故兵未出境 選士而士無敵,有乎政教而政教無敵,有乎服智而服智無敵,存乎獨知天下而 「爲兵之於:在乎來財而財無敵,在乎論工而工無敵 ,在乎制器而器無歐 • 而無敵者八 』。 (七法 、,存乎

爲其體詳細,茲爲節錄如下,以見一班 **雅說明「先修內政」的必要;不然,便必是「內政不修,外來事不濟」。小匡篇所說以** 管子書中的大臣中国小国三篇差不多全是說明獨政實施的步驟。大国篇列舉事實反 0

而民情可得,百姓可仰」。 第二步——修舊法,擇其語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此,予無財,寬政役,敬百姓 第一步——一一参其國,而任其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 誕用其六季

第四步1117 解罪行多名令目录,一即从目录读者,历记557第三步——「作內政而寄軍令,」所見前引。

則國富而民安矣。」

第四步 —— 一輕罪而移之於甲兵。 」即以甲兵贖罪。而先實軍械 邻五步——「治內僧外,」即一面改組政府,一面游觀諸侯

第六世——反侵地,安四都

匡天下,」而使齊成爲一代的霸國。 遵懷步驟雖是出於後人的追敍,然管师在齊先修內 商鞅。商鞅在秦二十四年中,前十餘年耆重變法,後數年乃大舉對外用兵 政,後主對外用兵,却大衛是如此 10 。此外法家可為遺種步驟的其體證明的,似莫過於 **選樣 1. 步一步的實施以後,再才出兵征伐,問期中原。所以結果能够「九合諸侯** ,結果
精果
着收

效。由此可見由內面外。或先內後外,是實施霸政必由的步驟。

第十一章 法深的著述考

一 管子書考

韓非子所謂「管之法,」或即是今管子書以初的原本,但無從考證管子書與戰國時 「今境內之民皆實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韓非子五数篇)

(一)管子書的歷史考——管子書雖久經多人考定非管仲所作,(詳下節)然流傳

實已起於戰國。韓非子說:

「管之法」究竟異同如何。司馬遷說: [吾讀管氏牧民,山高,栗馬,輕重九府,;;;·辞哉其言之也。旣見其若書,欲

牧民等是管子咨的篇名。既說「詳哉言之,」又說「其書世多有之,」可見管子皆 **觀共行事,故水其傳。至其譽,世多有之,是以不論。一(史記管曼列傳)**

校本。劉向說: **了所校罐单管子售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酱二十七篇,臣官参害四十一篇**

在換武帝以前已流行。並且內容很多。後來經劉向校定為八十六篇。乃今管子書最早的

別錄逸文~ 1.一凡中外酱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夜重四百八十四篇。完著八十六篇。 ...
一、見七略

害經 的也不免有所混淆了。漢書藝文志依據劉向校定,於道家類中,著錄管子八十六篇 有散逸。會子封禪篇并知章注說:「元篇亡,今以司馬邏封禪舊所載管子言以補之 新唐耆又识密錄十八卷,較前兩者所錄少了一卷。管子書在隋唐時代除重行分卷外,向 ·籍志政列於法家類中,只著錄管于十九卷, 四百八十四篇定著爲八十六篇。可見管子書在劉向校院以前非常雜亂 而未明言篇數。舊唐書編錄與隋書桐。 . . PP 校 É

這是唐時已有散佚的上個證據。四庫提娶說:「李善注腔機猛虎行曰:江麓釋引管子云 亡數篇 :「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想木之伎。 題木倘能和之,祝與思人同處?」今檢督子。 · 激光亡篇之内,而遂見之?即唐初已非完本矣。 | 還是唐時已有散佚的又一

所說如下筆 **通行本,都模切房玄齡注,而不標尹知章注。共所以張冠李縠的原因,據四庫總目提要** 新磨醬養炎志法家類有尹知章拄管子三十卷,還是管子最早的注本。但自唐以來的 唐皆藝文志《玄齡注管子不著錄,而所載有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即如章本未 _

● 預後天以知章人徼> 玄齡名重 三改題之以应俗耳

第十十章 法家的著述者

三八

其實所謂房注,在唐時已有人懷疑。晁氏說:

松佑指略云:「唐弟玄齡註,……面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

(見趙本管子評語

趙用賢也說

■管子注出房交給,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記錄器,日抄論之故註矣。

到消代才論定房注即尹注。尹注管子有下說的變化:] (見趙本管子凡例

解而上有十九卷,亦與尹本合。葢形勢解以下十一卷,宋季復川。並爲五卷也。」)自形勢解爲而下十一卷亡。」文獻通考云:「二十四卷、今本卷數正同。形勢 一 崇文總目云:「按果鼓書目凡三十卷·今存十九卷, 个按宋史亦備著錄

十九卷

唐時除尹注管子外,倘有杜佑的管氏指略二卷,大約是一種綜合的研究。新唐醬和 (見豬飼敬所斧子補正閱言。)

宋史均有著錄

失、正言、胃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謁、輕重丙、輕重庚等十篇。宋本管子書 **敢雖存目仍有八十四,與劉向校定之篇數租合。但除封禪書已早佚外,尚道失王言、謀** 管子皆傳到宋代卷數久經人改編爲二十四,大約係就尹注分卷而略爲減少。至於篇

宋史藝文志除著錄管子二十四卷外,倘有丁度管子要路五篇,想是一種綜合的研究,情 文句的異同,可以窺見古本管子書的一班。現四部體要管子,卽影印此本,楊便購讀 ff 。惟游代页丕烈有影宋本管子,前散乐揭祀序,後藏瞿氏誓目考訂宋本與明本

得。浙江嗣書館本管子,即全依趙本。趙川賢能: 明人對於管子灣又重行網校。三著名的要推進用賢的校刊本。此本向可於留書店

rþi

今已失傳,不可考云。

享銓舒管于成響十五卷。此音卷數视盤本減少,原書已不可考,惟四庫書目有其存日, 趙本除改正脫絕外,又將劉續注記於曆端,並問益已寶。其次翻校管子的 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掌僅完整,而句字復多礼前。乃爲 **营,而觀其聚不可考者,倘十之二。」(見趙本管子)** ★管子……近照所傳,往往混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壽本,庶裁遇之者,稅二十 正其脫訳者逾三萬 ,有梅

和於明天將年間,依據趙本,將舊注,劉績補注,朱長春通演(按即管子權)沈則 **注醉外,尚有唐以來各家的評語分注於眉端,實爲一種集解,在舊本中當爲誇本。消代** 多語合稱爲管子語注一書,並加以图點。此書除注釋外,倘有文評;除上舉各人的 助人注釋管子的主有劉續的管子補注二十四卷,和朱長春的管子權二十四卷。

管子許注川引其評語

法家的著述者

HT. 倒法家概論

有翻印本,現份可購得

入清代後,因考證學特別發達。前後校釋管子文義的名家很多。其最著的有下列各

▶就整管子校正□十四卷,有單印本。

二、洪輝煊管子懿證八卷,有單印本。

四、俞樾管子評議六卷,見諸子許議中。

三、王念孫管子雜志十二卷,見讀皆雜志中。

五》宋翔風管子識說。見中國學會周泰諸子校注十稱。 六、章炳麟管子餘義一卷,見拿氏義書。

八、王治蘭管子地員隨注四卷。 七八金廷桂管子參解三卷

▶第子職:班述祖,集解一卷,洪亮吉,箋釋一卷;任文田,集注一卷,孫同元 注一卷、許論,正音一卷、鐘廣,音誼一卷、王筠正音一卷、桂文燦、解訪一

子的校釋雖如此之多,但相異之點也不少。如不加以綜合的整理· 質不便於初舉。關中 此外如孫詒讓的札逸和張文虎的舒整堂隨筆等書對於管子均有所校正。各家對於管

子思想之弊,然用新眼光和新方法對於管子書中的政治經 政 治 印有徐 家第一組, 心管子 某的 又飲冰室叢著亦收入)此傳雖是一樣曾子以傳管子,」 管子集 研究 解 , 制 有數事 雖自認不免有所一点斷 可說:第一是樂啓恩的 不器其內容如 濟思想 育子傳 • 加以系統 0 不 原 W 蓪 絤 貂 有 4 訠 ιþ Ñ 認 函

,

尚有出

版

何

此外近人對 兀 神原 本漢學者校釋管子諧最著名:第一是豬飼彥博(按即敬 木爲 於管子文義的零星校釋 本 • 多校訛 本,訂正脫誤二千字,補正法 • 尚不少,好從略 孫也 不少。 所 的管子補 第二基安井 正 衡 杂

子纂詁二十四

卷

•

此書依據元本,復沒趙

本,並匯集自唐尹注至明

各家

評注

加以考

訂領 以貨 一缺點。

第四

是羅根澤的管子探源

•

此書考證管子書各篇的來源極詳

٠,

留待下

節再

敌

間有可取,但於文句的寫記脫逸,未多加考正

陽的管子新釋,此書重新註釋管子,

,,,

根據各家者證

加加

以計釋,

訂正,並揖音讀

,分段概

题,最適於初學

o

第三是

沪桐

是

管子全書二十

多考。第三是唐敬杲避注的管子。(商務印書館學生例學叢書)此書選取

校釋,

二,然亦有

•

可資

宏前之作。桑氏對於管予文義的

¥ ĪĐ 盆以 上說來 流傳起久 新 第十 , 釋 **管子書始傳於戰國**, 章 成為 既有散佚 法家的落述者 **延集解** , 又有脫誤, 定著並著錄於演代《注釋於唐明》 欲使全書易調の何須 再行治訂 Ξ 重新治證 総合校 於近代

中國法家概論

。」(趙本奮子文語)杜佑說:「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領之。」(見同 华是後之好事者所加。」(劉恕通鑑外紀引文)唐孔顆遠說:白輕重講或是後人所加 即標名齊管仲誤。然在晉時已有人懷疑管子書非盡出於管仲。晉傅玄說:「管子之書 |本)或明本,(趙川賢校本)雖文句間有川入,而內容大體均相同。自漢代著錄以來 **范宋代懐疑管子書的人更多,試略舉於下。** 一一)管子書的內容考——現有管子書無論爲宋本,《楊忱序本》元本《安井

好斂攜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稱臨所邀用 他害。」(朱子語錄) **黄霞說:「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臟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黄氏日抄** 樂水**心說**至一瞥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置,莫知離所爲。以其言毛繼四施吳王 周敦儀說:「管子一書,雜說所集。」(周氏沙爺) 朱子說:「管子非管作所著。其書想是醍園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將買著之,並附以 也。」(水心集)

微者,或小智自私而共育毕污者,聚酸园時人来接仲之言行,附以他害应之。」(諸子 明人懷疑管子書的 **激說:「是響非仲自者也。其中有絕似曲聽者。有近似老肚者,有論節術而極精 ,有宋濂朱長淑等,其兇如下:**

桓公敬仰祖烈爲最勝,誇一推而存雄。故其書雜者,母爲核下伏夫坐懿泛談,而华乃韓 周末之文,其體立辨。…… 多僞而不可信。(管子序) 非否斯娶商君以惡管氏,遂以借名行之者也。故其舊有於秋之文,有數例之文,有秦先 配後 入箭以後,熱際恆古今衛誓考將管子書列入「真書雜以偈者」之中。紀陷的四庫從 · 管仲爲大宗 長 **於說:**「 周道衰離,至於雄國,而祖伯賤王大莊 ,因以其說,系而耐之,以干時主,獵世資。田齊之君,亦自以席 · 天下有口游談長 短 之士 ,

要也

以為管子智是真偽雜錄。點裝說:

汇篇, ?數爲記其緒言?如「語錄」也類;數爲述其數事?如而家傳」之類;數爲能其 旨?如笺疏之類子當時心有分別。觀其五篇明顯管于解者可以類推,必由後人混 。警中稍經濟者九篇,稱外濟者八篇。稱內資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賣者 **其他姑熊籲,即孙李於桓公之前,而篇中虚處稻伍公;其不出仲手,已無疑蹤奏** 之,致從疑簽耳。 【行子非一人之策,亦非一時之書……今考其文,沃挺後人附行,多於仲之本書 · 稱雜篇者十一篇,稍管子解者五篇。稍管子輕重者十九篇,意其中數爲手撰

迤推行其說。斷爲全部假造。他 禮東整讀書記以管子爲「一家之譽而有五家之學」——道、法、儒、名、農。 第十一章:法家的著述者 說 *;*:

胡

此書的本來價值 一例。不過近人旣多證實管子全共都係出於僞託,又進而指究僞託 又雜凑了一些紀管仲功業的錢篇; 等篇~~遇有許多夾七夾八的話,併作一書;又偽造了一些桓公與管仲間答諸篇 於是眞僞難樣說一變而爲全部傷配說,近人多主之,如黃雲眉古今僞習考補證 道家」的議論 **有子選書。定非管仲所作,乃是後人把啟國末年一些「法家」的議論** · 並不因共出於偽託, 遂完全屏栗 一家概論 1一如內菜精弟子敬稿——「和一些「道家」的職論 滋附會爲管仲所作○二(見中國哲學史 的原因和 こ し 切 形代 白心 , 和 以以 ep ep 心術

,

中镇。故聖道之降爲諸子,領衛賢爲之中權。舉郎流行,恩者巡託管仲爲始 裝富強、則耕職之說。自必何於李商。旣變熱魔・盡當强,則立法之說,自必 霸功旣爲時所重,學術亦流行而失真。旣變世執,則陰行之說,自心同於計也心 就傷託的原因加以說明的,莫要於劉成析的子疏。他說: 推行其說 · 之可稱者。變執處而爲侯勁,假照義以求當强,謂者之道,固當爲管氏之本術 管子時無著曹之事,亦無道家法家之名。也良之限四雅,大匡之場四民,設管 ,多非仲之本旨矣 . 今讀共書,親爲趙家法家而已,

就僞

|託的時代加以考證的,

英鮮於羅根澤的管子探源

不必問是仲

非仲 姐

160 於

同

管子八

一六篇 • 非遠他 害所及。……

· 今亡者才十篇,在先秦諸子,襄爲巨帙

分某篇爲某家,縱分某家屬某時。信以傳信,疑以似疑。然後治學術史者,可按時 篇,稽之先秦丽祯各家之瞽,乡以前人踰辨之言,爲管子探源八章,附錄三篇 各家學說保存最夥,監發其極,試戰國際漢學術之實觀也。 ……不揣辯昧,按之本

。横

捐入,治各種學術史者,亦得有所多驗 •

他所考定各篇的思想和時代如下: 、經言九篇 :

牧民第一・職國政治思想家作・ 形勢第二,同上 •

乘馬第 檐修第三,秦漢間政治思想家作 立政第四,戦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Ħ. , 同上 ۰

幼官第八,秦漢間兵陰陽家作 版法第七,似亦戰以時人作。 七法第六,戰國不爲孫吳申韓之學者所作 幼官岡第九,漢以後人作 •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者

、外言八篇:

五輔第十,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八觀第十三,四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樞言第十二・職國末法家錄道家爲之。

宙合第十一,殿國末陰陽家作。

兵法第十七,秦漢兵家作。 **頭令第十五,秦末漢初政治思想家作。 法禁第十四,法法第十六,並戰國法家作。**

三、內言九篇:

小匡第二千,漢初人作。 中国第十九,疑亦戰國人作。 大国第十八,聪國人作。

問第二十四,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霸形第二十二,霸言第二十三,並殺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 王言第二十一,亡、疑戰國中世以後人作。

群失第二十五,亡、無考。

四、

· 放第二十六, 敬國未調和儒道者作。

短語十八篇 会息第二十八、漢文景以後人作。 地圖第二十七,最早作於戰國中世。

四稱第三十三,疑亦戰國人作。

小稍第三十二,戰國儒家作。

君臣上第三十,君臣下第三十一,並殺阎宋政治思想家作。

制分第二十九,疑戰國兵家作。

正言節三十四,亡、無考。

侈靡第三十五,戰國宋陰陽家作。 心術上第三十六,心術下第三十七,白心第三十八,並殿園中世以後道家

四時第四十、五行第四十一、並戰國末陰陽家作。 水地第三十九,漢刻醫家作。

正第四十三,戰國宋雜家作。 第四十二,戰國宋兵陰陽家作。

第十二章

法家的著述考

二三七

九變第四十四,疑戰國以後人作。

五、區言五篇: 任法第四十五,明法第四十六,並戰國中世後法家作

六 雜篇第十三: 封禪第五十,淺司馬退作。 內案第四十九,戰國中世以後混合儒道者作。 正世第四十七,治國第四十八、並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小問第五十一,與戰國關於管仲之傳說而成 ۰

度地第五十七,漢初人作 禁殿第五十三篇,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 入國第五十四,九守第五十五,桓公問第五十六,並疑戚國宋年人作?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七、管子解五篇・ヘ 弟子職第五十九,疑漢儒家作。 地員第五 十八,疑亦漢初人作

言昭第六十,修身第六十一,問新第六十二,並亡,無考。

管子解五篇 前雜家作

由羅氏的考證,可確證葉氏所說「管子非一人之爺,亦非一時之書。」各家均假 輕重十九篇,並漢武昭時理財學家作。 五十九篇

管子以申其說,故內容非常複雜,無含各家之說,自戰國五漢代漸次附益而成,故絕次 法、明法、明法解等;其次所謂「政治思想家作」者也多近法家語,而以道家語爲其基 有八類,不宜視爲一家。八十六篇中可認爲統法家語的有七法、法禁、法法、重令、任 學說,在討論法家時,亦應收入在內。 本原则,故漠志以管子列於道家。管子雖非管仲所作,然實中所含名 的學說,如法家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廢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致,言耕者樂,執来者穿也)商君書的歷史考一!中國古書最先論及陶君書的,當指韓非子。韓非子說;

證的 此文所謂「商之法」,在戰國末年旣很流行,自必有一種關於商君的書,是無待再 那種「商之法」的内容,在今日雖無從辭考,但可斷定可以代表商君的思想和惠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考

二三九

一(五名)

商君書考

四〇

商君的思想和事業相近,由此推想 浆。 原本 因爲戰國末年去商君之死 ,不過尙未能十分斷言耳 ,不過百餘年,是不好完全僞託的。今本的 • 戰國末年所謂「 商之法」或者就是今本商君書的 鬝 君 害也

馬邊的史記對於商君書有下列的評論

余皆讀商君別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 一、商君

但由司馬邊的評論,可以推定當時確有道種書。到劉向等校中巡告,有兩種關於商君 **陽塞耕戰是今本商君背的兩個篇名。在漢刻,商君背的害名與詳目,雖無從考定**

列傳

兵權家、公孫鞅二十七篇 法家:-商君二 十九篇; ,並著錄於七略,班間又依之著錄於漢書藝文志如下:

, **义是兵權家**, 法家類的商君,是劉向校定的 所以前漢流行關 於商鞅的書有遺兩種 ;兵權家的公孫鞅 ,是任宏校定的 , M 低劉向與任 本來商 宏所分別校定, 映既是法

•

並見於著錄。兵權家的公孫鞅久佚 A 湃 傳到 宋元時代於篇數迭有所佚。自明迄今,所魏存的篇數,只有二十四,而字句也 三国時代,便有人稱爲商君書。陷唐時代又有人分爲五卷, • 現所殘存的 • 惟法家的 商君 m E 0 客館於隋唐

脱訳芸多・福為華

舊書堆中很久了。到清代漢學家如嚴萬里,孫星衍,孫馮冀,惟鳩,錢熙祚 詒談詣氏先後校正文字,使是書临略可讀。而梁啓超叉將商君列爲中國六大政治家之一 由麥孟華新作專傳、盡洗成見,於是商鞅的思想和事業,復漸漸以人所推 商君 《國以後,學者對於商君書的研究工作,已由文字的校正,進到文義的注釋 害的文字既脫誤雜讀 ,而舊日儒者又多拘於成見 ,不肯用 心去 讀 , 所以 薫 , 嚴可均孫 7 埋 並且

一、朱師徹商君書解詁 **、王時潤** 商君書謝詮 ,民國十年,廣益書局出版 ,民國四年,自行出版 ・已絕版 先後有專書出版如下:

三、淄書商君書箋正,民國二十年民智書局出版

以上四髻,以解詁或校釋最適於初學 四、陳啓天商君書校釋,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十五篇的内容,大部分屬於法家言,而且與密鞅的思想和事業最相近,故資題商 (一)) 商肃書的內容考———本書現存二十四篇,外加佚文一篇,共二十五篇 以斷定 **鞅**撰

۰ 此二

然自宋黃寶懷疑陶君書出於較手以來,即先後有人從該書中舉出一部分的證據, 爲出於後人假託。現存商君書爲劉向所校定,非較所手定,自是事實 託 。也未必合於事實。須知商君書自戰國至漢代經過兩三百年的確傳。自 然謂其中各篇全

第十

章

法家的著述者

不免有些推雜,不能以有所推雜,即斷定全部是假證。我們宜就各篇分別分析,看看各 中國法家概論

篇的内容究竟如何,然後再試斷那一篇近真,那一篇全假。現將我試行分析的結果列表

商君害各篇分析表

	境	畫	崀	徕	修	斬	兵	立	戰	錯	登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者	內	策	刑	民	權	令	守	本	法	法	言
	法	諭	奏	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鯩
	令	說	稿	稿							說
	自撰	後人假託	疑自撰	他人撰	疑自撰	後人假託	同	同	疑自撰	同	後人堆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戦國		四漢				同	戰國
			-	漢人誤入		多襲韓非				-	

中國法家概論

二四四

外 弱 關學商君譽的歷史與內容,在描著商鞅評傳(商務出版)上有詳細的考證,故本皆 定 旗 禁 君 內 民 分 法 使 臣 同 論 雜 部 伺 炙 敍 說 鐌 絠 疑自撰 同 後人記述 同 同 後人假託 四漢 與國 戰國或四漢

申子書考

不外贅。

) 申子書的歷史书——申子皆先著錄的,當推史記。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說:

·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背二篇, 钱日申子。

申子韓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

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 1

司馬遜時所見申子書,尚只二篇。但到劉向別錄即說:

【今民間所有上下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能。】(

記本傳索隱引文)

」(見七略門錄佚文) 【中子六篇·舉欽刑名,刑名者循名以资實·共奪對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

劉南的七略也潛錄申子六篇,列入法家類。梁院孝緒七錄又說申子有三卷,(見史記 申子皆由二篇變成六篇,是劉向所校定的中秘皆已大有所增益了。漢書觀文志依據

羲)隋唐經續忠注也說;「梁有三卷,亡」,是梁時又將中子六篇分爲三卷了。但到隋

時曾散失一次。舊唐書經籍志與新唐書獨文志法家類义均著錄印子三卷。宋史,通 通考對於申子均無警錄,可見自采以後,便再供而不可復得了。 清代輯佚工作非常發達,先後有數人轁中子佚文:最先爲齡可均的輯本,茲簡 非

」(語見儌李雜著中子敍)又行重轉,惜未刊行。近人王潤時補輕繁背治要所錄中子大 體構於馬亞逸文之前。附錄於他所著的商君書對詮之後。現有中子書僅馬王兩種科本而 《爲馬國翰的輯本,見玉函山房神佚書。黃以周以嚴輔「遣湯頗多」,馬輎「又未盡善

四五

第十一章 法家们著述者

國法家概論

E

既不是申子原書,自雜完全考見申子原書的真內容。要考見申子原書的真內容,除依據 (二)申子害的內容考 '——申子原書雖初潛於史記,而質始於戰國。現有申子輯

辑本外,尚须参考以下各書:

荀子、解敬篇一、

呂氐泰秋,任數篇

史記, 韓非子,定法,難三,外儲說等篇一, 老莊申韓列傳」。

族訓,君臣篇篇目存於七略別錄佚文,其餘三篇連篇目亦不可考 o

劉向校定的六篇,只有大體篇篇目與內容略存於掌書治要,n.符篇目存於淮南子泰

校本比原書增多,也不能全認爲是中于所作的。但就大體篇一加考證 **瞥。大概不見於韓非子和呂氏春秋雨皆中的,都是劉向校本的逸文。還些逸文,因劉向** 馬氏树本共二十四節,除錄於韓非子呂氏於秋的七節外,其餘多錄自意林和唐宋類 ,便可推知了 ۰

烏梭常寶俱爲秦武王時力士。 秦武王以民國紀元前二二二一年即位二二二八年卒 又兩次提到需賣,便蹿出後人假託的痕跡來。考申不害卒於民國紀元前二二四八年,而

大體施的主旨在君無爲而臣有爲,似與申子的思想相合。然文中旣兩次提到烏痠,

需以力士成名,在中子之後,近三十年,申于如何能是其名以入文呢?由 人發揮中子思想的作品,不能斷說出於中子之手。 决非申于所作。至其他佚文除鲸自吕氏杂秋和酯非子的比較可信外,其餘只可認爲是往 此可證大體篇

四順子書考

一)慎子書的歷史考——慎子皆最先奢錄於史書的,是司馬邈的史記。該皆卷七

十四面桁列傳上說: 篇名已不可考,而共內容的主旨,不外是「發明黃老道德之術」,以「言治與之事」 著書言治風之事,以干世主一。 此,只能看出演到是個道家,還不能十分斷定他是個法家 意。故慎到著十二論。……」 到到向七暗中所校定的慎子,由十二論增至四十二篇,並明列於法家類。七階原文 **由上兩段記載看來,可知司馬遷時所有的愼子書,只是十二論,大約是十二篇論文** 『自翳征夷齊之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予,田駢,醫夷之徒,各 ,然班固的漢書寫文志是依據七略編定的。在該志法家書中。有下列一條: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鶥,楚人。皆興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者

4 日沙安村

愼子四 十二 • 飫 1È 名到 , 先中韓 , 中韓稱之)。 -

韓非 **债子下的注說:慎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則有** 的三十篇,火約 後人附益於慎子,或託名於慎 ,不先於中不害。韓倉稍愼,中無從稍愼也 1.校定的镇子書,比司馬逷所見 \$多為發揮法家思想的,故劉向和班周都將愼子編入法家費中,至班 到的著作,未盡量酬去,致較十二 的 · 多川三十篇。**選**因爲漢時徵求選 一點錯誤。因爲慎到的 論加了附倍 時代,只先於 以上。 占多次

間在

,

個「塊不失道」的慎到,純乎道家了。法家的韓非子難勢簡和雜家的 先秦的各家對慎到的思想,也早有不同的看法。道家的莊 道家到法家的一個過渡人物。漢代的司馬邊和劉向對慎到思想的看法 大差異。不過選個大差異,起於慎對思想的本身。原來慎到的整個思 也有屬於法家的 記數述買到的思想風道家,而七略和漢書編次慎到的奢作 , 而他的法家思想, 又是依據道家思想發揮的 子天下篇所討 文义 。因此有人說他 思,有屬於道家的 風出家,遭是 呂氏 ,固如 韵 夵 IN. 秋忧 が到 此不 同 **9** , 是山 縞 是 卽

知知」的法家。由以上種種評論看來,慎到實兼有道家和法家的思想,在先秦已如此 三篇中所討論的 其著作,在先秦時或者就是後來所謂「十二論」。山「 旗到 ,一面是「有見於後,無見於先」的道家 十二論」擴組為 ,又一面 是っ 24 截於勢而

所討論的愼到

,是一

個

(向勢的愼到,純乎法家了。儒家的荀子,非十二子,天論

和

解

是慎于皆在漢代的 個 大變化。經此大變化 ,便不能說慎子醬全是慎到 一十卷 所作的了。 , 見吳

到唐 o Ili |鑑補晉書經籍志法家類;二是劉賈老撰的慎子注,卷亡,見聚築光補晉懿文志法家類 宋時便大有殘佚。宋崇文總目雖說慎子有三十七篇,但鄉樵通志藝文略又說: 經籍志,新唐饗藝文志法家類都戰明慎子十卷。馬總意林又跪愼子有十二卷。 此可知候 劉向所定四十二篇的慎子誓,到晉代有兩人作注:一是縣翰撰的慎子往 ,四十二篇的慎于害雖會經晉膝蜵作注分卷,均是完醬。不過虧過後來五代 子醬到晉代有了注本,並且將四十二篇改爲十卷了。此後隋醫經籍 志 自痰 ,催

字。宋王應麟漢嘗藝文志考證說: 因總目與通志所設籌數相差蜚途,故周中学鄭堂讀皆記疑聽目所於三十七篇,當有

愼子

•

漢志四

一十二篇隋唐分爲十卷,介亡九卷,三十七篇一。

朝注 同時宋代奢錄家如周氏涉筆,陈振孫直竅書錄題解,和黃宸黃氏日鈔也都說只 漢志四十二篇,今三十七篇亡,惟有成德、因循、 **民継、確立、岩人五篇**

篇 並國史經籍志都於慎子只有一卷五篇·現有明子彙本慎子即爲一卷五篇,可以作證 一香灌子又將馬總意林所錄 。宋史藝文志則說愼子只一卷。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說與宋史同。明宋濂諸子辨 十二條,以不見於五篇中,附載於篇末,還可算是

邻十一章

法家的幸述劣

二四九

翻

が伏め

和焦

, 赕

國法宗概論

。(參閱愼子三種子意本慎子跋)。

的工作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將慎子列入子部雜家類 ,而不在法家類 ,

超是網類

上的

個大改變。該書說:

建是說四庫本是經明人重編的。清人說明本加以校輔的,有嚴可均的四錄堂本 而文多翻创,又非陈振琛之所見。諮明人據拾殘瘌,重爲編次一, 『慎子一卷,……曹錄題解则稱廠沙刻本凡五篇,巳非全省。此本雖亦分五 篇 他 ,

余所見明刻本亦皆五篇,今從敦書治要寫出七篇,有注,卽除雜注。其多出之

錢熙祚也有校本,即守山閣本,現印入愼子三種卬。他的愼子跋說: 勝」。(見徴播没稿) ,日知忠,日君臣。共威德篇多出二百五十三字。 雖亦節本,說陳振孫所見本爲

通志務文胎、「慎子得有十卷四十二篇,今亡九卷三十七篇」,是宋本已與今同

不能復還召觀,而古人所引,搜經略備矣。舊本後有逸文,不知何人所輯,內有數 原咎。今以治要爲主,更據唐宋類書所引,隨文補正。共無篇名者,別府於後。雖 教誓治要有慎子七篇,今所存五篇俱在,用以相校,知今本又經後人删節, 非非

·云出文献通书,今檢之不可得。且鄭漁仲所見已止五篇,安得通考中尚有巡文**?**

非文 何 , , 然雜 取 数子 , 即子, 韓非子取 阿策計 • 以流 体既 久 , 妨 過 17 Ż

校本。現在所能見的只有殘本和校本,而以校本,尤其是守山關本爲較可蠢云。此外雖二是劉向所定四十二篇的新本,第三是自宋至明五篇的殘本,第四是清代七篇附逸文的 有所謂「 上說來 **腾人秘笈山的明慎懋賞注刻本,已经近人論定,全总寫作,不能列入愼子舊 愼子醬自漢至滯經了四大變:第一是司馬遜所見「** 十二論 二的 初 本,第

残本 留行下節再述 ,二、清人捕戟的七篇校本;三、內外二大篇的實態質刻本。茲先考證三種版 (二) 愼子書的內容考——現有愼子書的 版本,大約有三九:一、自宋以來的 五篇

。此本篇次爲慎懋賞序,王錫簡章,憤懋賞慎子傳,慎子考,慎子評韻称本子:一是中國學會影印的慎懋賞注愼子內外篇,列入愼子三組合帙 六事,外篇五十三事,內外篇直晉,與,補,湯聘尹後序與注。又一是四 一部裘刊 • • 恒子内! 與原刻 印繆荃 篇 * 全同

复偶,再行分析比较近真的版本之內容。憤愁赏刻本原刻於明萬曆年間

,現翻印

的 有關 本的

逸文和孫毓修的校文及跋。還兩種版本雖將真的逸文多半搜點在內 ,真偶混淆,不可爲據所以梁启超在古書眞僞及其年代上斷定「顯係愼懋賞僞 **,然夾雜不少** 碓

孫消香參嚴寫本,無前本的序、傳、考、節語、直音,傳、補和注

,但附有移荃孫補的

爲同姓 人張目」 第十一章 ·接着羅根澤作懷愁賞本慎子解偽(載古史辨第四冊)一文,詳細考 法家的著述者

國法家概論

他皆所脱慎子逸文而略有附益,(五)與古本不合,(六)混慎子爲禽滑釐,(七)有 本:(一)來歷不明,(二)與愼子思想矛盾,(三)鈔嬰他醬,(四)據意林及

孟柯字,(八)倘有逸文等證,廟定「共非慎子之眞,而爲懋賞之僞,毫無疑義」。羅

贺」。經樂雜前後考證 熊懋賞本旗子確爲偽書,已成定識。不得重考了。 根澤义作賞您賞慎子傳疏證(見同前)考定「與內外篇相依爲命」的「慎子傳,全非事 五篇残本的慎于曹是否爲僞皆,約有兩種:一說是僞書,清人姚際恆與近人黄雲眉

主之,姚際恆說:

以 今止五篇 「今止五篇」,即斷定爲僞實,論證未免過於慈弱。四十二篇只剩五篇 **慎子稍趙人演到撰;漢志法家有懷子四十二篇,唐志十卷,崇文聽目三十七篇** - ,其僞可知』。(見古今僞書考) 可可

本,不能即斷爲僞書。黃溪眉說:

巳,未管不可以「無知之法治,代有知之人治,爲解:然使慎到之禮集如今書所言 尚法矣,然細 影響。天下篇雖後人所作,若全得今嘗,不當復宥此語。荀子非十二子篇 則慎到乃一普通之法治家,彼豪傑何以笑其「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乎? 莊子天下篇謂「信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云云,求之今書愼子,似無 玩今醬亦與荷子所許不相應。雖曰刑名之學原於道德,惟到之樂知去 川謂慎

今醫文字 明 ,不類先案發籍 , 當由後人抄撮諧書法家語 而 成。周 氏沙 錐

:

一五篇雖簡約 見古今偽書考補證 僅存五篇,又安能統本貫來?五篇而能 , M 明 ·白純正,統本資求」。果如所言,其書戲僞託矣。夫四十二篇 統 本其末,則其餘三十七篇不皆簽耶 - 9 H

以無知之法治代有知之人治」即其一 天下篇相合的。卽 īńj 發明之。五篇殘本雖與天下寫似無些徵影響,然不能即斷定四十二篇的原書 原來慎到有道家的思想,又有法家的思想。天下墻保道家所 <u>ښ</u> 現存五篇而論 ,也不少以道家的意味,說明法家的主張之處 端。荀子書中評慎子的話,雖不盡與今書相應 作導取假到 的道家思 韬 , 如無 ,或 想

知殘本不能即斷爲僞書。殘本「义多酬削」(見四庫全書提要雜家類慎子條) 即由其書殘之故。若以於非子和呂氏至秋中所論的慎子與今書對照,又多相應之處 也不能卽斷爲不類先秦殘籍 • 可

一說非偽書。歷來主者甚多。閱實說: 慎予非偽書……雖有殘闕,而所說倘明白純正

,統本貨末。大略本

道

tti

附

治要 和 前 同 節考證五篇 立法而黃於上,非靈屬刑名家言也」。(見顧實重考古今僞皆考 現在 第十一章 五篇殘本經嚴可均錢熙祚等轉補 · **残本是自宋傅下來,又輕明人翮削的** 治家的著述者 已包含於七篇校本之中。七篇校 。而殘本的篇目與 文句多與

]; =

本均

4

五

害外,(中華書局四 到之乎,则 也不能斷 校本都是四 2 書治 到思想的 訤 節 本亦 絕無償到的著作在內 十二篇原書的一部分節本。四十二篇旣較「 ٥ 部分 治要制 未全是寅 [部備要翻印守山 • 不能 1 於唐代 到 全認爲偽書 的 H • 當時 。者就節本的內容來說 • 不過節本或 | 開本]| 自須参考先案諸子涉論到慎到的書籍如 一。要求慎到的全然思想, 应 十二篇的 傳之於宋,或取之於唐 原書句無缺 十二論 ,縱有他人的 佚 除根據 」增多了,不 • 枚 可 Mi 七篇 話雜入,也 , 店又 定五 校本的 取之 壶 爚 田 本 於漢 慎 可看 於伽 和

知 Ų, ٠Ŀ 篇校本的 タチト 篇目爲成徳、因循、民雜、 , 桶 有所校補 現將 內容略爲分析如 知忠、德立 Ŧ • 老人**、** 君臣 ,較五篇殘本除

子.

韓非子

,

呂

氏

花秋了

۰

-7 與 , 営化 此 丽 • 均 非 Mi 無事 紋 **総語** Δľ. 同 可認作旗到 泔: 法家思想衝突 官 , , 以爲長 近道 以 育 伯勢, 立公棄私 一本篇宜分爲四段:第一段自「天有明」至 |家說。第二段自「毛爐」至「 也し, 的方作 爲法家說,乃慎到的 ,似不能 , 言政府 實法 ·· 渚以 家語 認 的 三段有疑問 爲慎到的 目 • 本書既 的 , 將國與末割分爲 43 話 租重要思想。第三段爲自 共得 節本 ,卽認全篇都僞 • 第四段自 助 , 則本 博也 篇四 ــا _ 法雖 , 聖人無事矣」,言聖人 餃 確 也 不 Ŧi 非子雞 可分別 善 愼 糈 到的 Ē. 「古者工 , 勢 • 伹 主要法家 去 篇 支說 看 所 下無 除除 不飨 引飯

, 則

思想,便具可求之韓非子與呂氏春秋了。

---本篇主旨在囚人情之自爲而用之,爲一種道家的人性論與治衛論

二、因循篇 三、民雜篇——本篇主旨在「臣事事而君無事」,爲一種應用道家無爲說於君道

段近法家說,後段近儒家說,故不能統稱爲慎到語。 五、德立篇——本篇主旨在「立天子不使諸侯疑」,近法家說。

過職;自「亡國之君」,至「非一人之力也」一段,即為治亂存於「得人與失人」。前

四、知忠篇——本篇主旨在自「愚世之中」,至「則至治矣」一段,爲君使臣忠不

六、君人篇——本篇主旨在賞制任法,不以心裁輕重,以去私養怨,爲純法家說、

七、君臣篇 ──本篇主旨也「據法倚數以觀得失」爲純法家說

於逸文,據守山閣本所載共有五十八條。此五十八條出自唐代以前書籍而非抄黎他皆者 ,多可视爲愼子思想的一鱗一爪;出自唐以後,或出處不明者,多不可信爲愼子的原文 如著引用,則須加以選擇云。 以上七篇,除第一篇第三段與第四篇第二段外,均可認為傾到的思想之一部分。至

五 尹文子書考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者

二五五

) 尹文子書的歷史考——-尹文子書最先著錄於七略與漢書藝文志名家類,如下

尹文子一篇(原注:說齊宣王·先公孫龍)· L

:

名家,其中當有談論名理的話。漢後,一篇的尹文子,經山陽仲長氏撰定,又變成上下 二篇的尹文子,違是尹文子書一個重要變化。仲長氏尹文子序說 由此可知尹文子原本,只有一篇;而其內容,究竟如何,今巳無從考定。但旣列入

一尹文子者,然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禝下,與宋銒彭蒙田 筋同學於公孫龍

書見示,意志玩之。而多踨誤,聊試錄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求能 ,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果於豹,不茍於人,不忮於衆 願天下之安學以活於民命,人我之麥舉足而止,以此白心」。此其道也。而劉亦 .「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 余貴初宋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 死其許也

世巡懷疑序文係出於偽託,並且懷疑今本尹文子也係出於偽託。僞託的時代 所謂「仲良氏」,究爲何人?馬德意林及李淑邯鄭書目以爲即漢仲長統。然因此 <u>.</u>

晋,如凝根澤;或說在陳隋,如唐鉞(俱詳下節)。要之,漢後隋前,已經有人將「

脫別」的一篇尹文子殘本,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次序旣大有改變,文字也大有卻充了。)所謂仲長氏撰定的尹文子中,何段爲尹文子原文,何段爲仲長氏所撰,今已無從分別

妥貼 因 就今本尹文子考察,與其說是出於先案的尹文,無寧說是出於漢後的所謂 |仲長氏撰定的尹文子旣分上下二篇,於是隋書經籍志筮著錄尹文子二卷 仲 但 唐

貸

又只錄一卷,當係合上下二篇而云。同時馬總意林又說「尹文子二卷,劉歆註

٥

說:「

卷,就是二篇。二篇篇名,據邀書治要所載爲「大道」,與「聖人」。 尹文子原本旣只

朱歆奏七略,不聞注尹文子,疑有訛」。我想注字 或係校学之誤。隋唐時所謂二

• 當無篇名。此二篇名 • 嚴可均以爲是仲長氏所題 • 唐以後不知又終何人改題爲

曆間子彙本又只分篇 、著錄一卷,選是尹文子害在編鰲上的一個大改變。提要說 「前有魏黃初宋山陽仲長氏序, 不稍卷數・似已合爲一卷了。至清四庫提要 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 · 文獻通考著錄作二卷 由名家改隸雜

家

۰,

道上和大道下。宋晃公武郡寮讀書志元馬端臨通考與明宋濂諸子俱換稱二卷如故

現中 本(按指四庫本)亦題大道上篇下篇,與序文相符,而通爲一卷,蒞後人所合併 • 序中所稱熙伯 。此外汪職培錢熙祚也均有校本。 · 蓋繆襲之字。共山陽仲艮氏,不知爲誰 -|本錄出尹文子,並據意林及羣醬治要校補若干條,而成 嚴校

本

二) 尹文子書的內容考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考 今本尹文子寄雖經各家校補 二五七 ,但大體與繁書治要所載

中国公司林二

同 由此可知今本就是仲長氏的撰定本。仲長氏撰定本,在明時已有人懷疑

細考證今本尹文子是一種偽書,便成了蝦築。顧實說: 滑姚縣恆古今偽書考密引用宋徽說而定爲偽資。近入顧實,唐鉞, 心序,蓋後人依託者也。嗚呼,豈獨序哉」!(諸子辨) 龍者也。統卒於歐 按龍客於平原君 莊子曰:「宋釿尹文作爲莽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 語心之容 仲 長統序稱其出於周尹氏;齊宣王時居禝下,與宋釽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 , 君相 一分讓位之年,而序稱黃初末到京師 超惠文王;宜王死 下距惠文王之立已四十餘歲。是非學於 1、亦與史不合。……予闪知統 釉根澤・災先後 命

之曰心之行。以聏台驩,以調海內。見侮不辱,敦民之門。禁攻寢兵,救世之戰 **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不合者一。 腼赧古字通。 尹文以驩頡寢兵,** 。宥囿古字通,別宥者,辨去囿隔也。尹文接萬物,肖先辨去囿隔。今書乃曰「接 王弼老子注云 。且稱引老子三條,說多部倍。說苑述尹文語,文範不類。徼割徼終 今酱乃日 以名法治國,舊物所不能觀;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故 :「徼蘇終也」。於是列子曰:「死也者,德之徼也」。尹文子曰 し・不合者 先菜未育 和調天下

「窮則徼終,徼終則反始」。二書之出同時,而魏亦相照,其爲魏晉人所依託

• (漢書藝文志講

前 唐鉞作爭文和爭文子一文,列與爭文子可疑之點:(一)此等來歷不明,

字,(六)製用古醬而疏認,(七)一篇之中自相矛盾,(八)書中無爭文子之主 (九)警中有與尹文子主張相反者,(十)響中之錯誤與序中之錯誤同。 **|掩晦來源,(三)用泰以後之辭,(四)文體不刻先秦,(五)期襲他曹大段文**

熔接筆引劉歆之語,皆云尹文子意本老子,則與今本尹文子內容似相合」。

或者云: 「。說苑越尹文子語,有近於道家無爲之主張,而周氏涉筆引劉向

並說

(二)引

賭書所引,本不可靠;即可靠,亦催能謂爲僞撰爭文子者,受劉氏父子之暗示而已

• 或者又云:「今本尹文子中亦有精采語,如馬總意林,陳遵東藝讀書記

,胡適中

然上述

含如許時代錯誤及其他破綻。可見是書是偽撰,不是補輯。按魏徵諡書治要所錄4何以不將呂氏容秋說苑所引收入?又何誤會胜子天下篇如是?又不應於兩篇之中 國哲學史大綱所引告是」。不知特為從者持持古書中名家法家之思想,夾入文中, 以緊讀者之信心耳。……又有疑今本尹文子爲後人補輯者,此亦非是 。若係補料

體爭文子強好牛好馬之說,復綴拾名質相亂之事以證之,亦與今本上篇之文相合 可見唐宋人所見 第十一章 楊倞布子正論篇 ,即爲今本。惟文心雕龍賭子篇稱「廚約而精,尹文得其要」, 注,容翳續筆所引,皆與今本大同小異 。黄霆黄八

法家的著述者

二五九

文忍不能當此 褒美。大抵劉勰所見非今本,今本或爲陳隋間人所僞託』。 二六〇

へ詳見黄

;時代錯誤,如尹文學於公孫龍 雞根澤又詳考尹文子所論及的學術多在尹文後,斷爲僞皆。並說序文的用詞如 **霎焆古今僞書考補證** ,與正文同,斷爲序文與本書同出一人。又採願實「

晉人依託」的說法舉證如下: 稱之爲「經學時代」。至魏晉,社會變,而學風亦隨之變,由是由經學之反動 【自漢武罷黜百家、獨崇詩書六藝、昼道名法、督者漸鮮、在中國學術史上 , 可

子,亦作於是時,近於名法者,則有阮武。劉邵,魯勝之舉辯注,亦皈依鄰家而 道德名法之學應運而生。近於道家者,則有王弼 於形名。此舉其彰彰較著者。此實此時代之學風,皆趣向此途。……故在學術史上 ,可稱之爲「諸子復活時代」。至朱齊以降,則佛學獻興,在學術史上,可稱之謂 ,何晏,葛洪,而僞列子,僞關尹

繆卒後,故以在晉代之成分爲多也一。 魏晋所以僞書叢出,而尹文子亦應運而生矣。然序旣言穆熙伯以此背見示,則 佛學時代」 惟與魏晉時代相合。……魏晉棻舉蔚起,需瞥孔亟,投機之士,應時僞皆 。此實彙儲監,合名法道德,上與兩漢時代不合,下與宋齊以降不合

肠糖意林卷二者尹文子二卷,其所採錄即據今本。柳伯孝序謂「……桑朝庾仲

綜合顧難兩氏的考證,爭文子偽託於魏晉時的說本,自輕偽託於陈隋時的說本近眞 爲今本,其著作年代當在梁朝以前」。(詳見尹女子探源) ,馬總又因庾仲容之抄,略存爲六卷,題曰意林」,則庾仲容所見 e

的思想,以尹文子原本已變,只能求之於莊子呂氏春秋和說苑等論及尹文的古書了 今本尹文子雖出於僞託。仍可認爲魏晉六朝時代近於名法的一種作品。高似孫說 謹慎點說,僞託於漢後隋前,或不會再有反證了。 由上說來,今本尹文子旣是出於僞託,自不能代表先秦尹文的思想。我們要求尹文 但

· 尹文子,其書育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勢。大將則學名

乎道者也」・(子略 齊等之注,理衆之法,平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識淆矣,非統 即知生之可樂。知生之可嫌,故可以死懼之。此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 氏而雜申韓也。共曰:「民不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

『大道治者,則名治儒器自廢;以名治儒器治者,則不得離道

全書主旨,似重在道,如說

但文中所論及的事理,以名法爲最多,道次之,儒墨又次之

上篇大道主旨,在「 以名稽恩實,以法定治亂一。下篇聖人主旨,在「

以名法治國

法家的著迪考

第十一章

過其中近於法家的說法,仍可引證爲法家理論的討論,因爲雖不出於尹文,而仍不失爲 ·術用兵」。至著中剿襲前人,或誤解古譽之處,已經唐羅兩氏指出,不再發。不

二六二

租法家的說法也。

韓非子書考

(一)韓非子醬的歷史考——韓非子的著作,在韓非生前業已流行。選可以史記所

裁爲證如下: 孤懷與五蠹是韓非子的著作兩篇,秦始皇十四年以前,已由韓傳到秦,大得始皇的 ,死不恨矣」。李斯曰:「 此韓非之所著智也」。」(見老莊申韓列傳 【人或傳其書音樂,秦王見孤惟五盡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

佐蹬,可見爲人傳習的一班。但韓非時究確有若干著作,今已無從考定 最先著錄韓非子醬的是史記·該書說:-

饗賞,可見韓非的思想探合當時的時勢。韓非被殺後,李斯的奏稱也偶引韓非的著作做

韓安國……皆受韓子,雜家說於縣田生所」。(韓長孺列傳

子醫中華無許多難家的學說,即備法說林等也多是借事發揮法家的思想。由此可知韓非 韓子與雜家說,索隱注明爲二書。而近人或連闡爲一皆,似與原意不合。因爲斡非

子書在漢初已稱爲「韓子」。史記又說:

韓非……喜刑名法獨之學,而其態本於實老。……而齊著書、……非死韓之創

非所養。悲嚴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傭,說 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龍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 下,富國强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谣之當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 弱,數以實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狹治國不移修明共法制,執勢以御共臣 所用

林,說難十餘萬言」。(老莊申韓列傳) 這是詳細著鲜韓子的 主旨,和他所認爲重要的篇目。至劉向校定韓子五十五篇

入注家類,漢語藝文志因之,是爲正式著錄之始。但劉向所校定的五/十五篇发不免有所 操雜,不能盡認爲出於韓非之手。 晉代有劉昞撰韓子注,見秦荣光補晉斟藝文志,是韓子有注之始,惜久已失傳。七 列列

陷書,新舊唐書,和宋史所著錄,均與七錄同。新唐實藝文志法家類著有「尹知章又注 錄著錄「韓子二十卷」, (見史記韓非本傳正義引文) 是梁時有人將韓子分卷了。 自後 韓子,卷亡」,今已不偲。宋時私家奢錄者,或說二十卷,如晁公武郡廢設書志;或說 十五篇·如王應麟沒書藝文志考證·大概說劉向校本無大出入·但傳到元代·便不免

有些散佚錯亂。元願帝至元三年何芥進本,只五十三篇,便是一例。四康總目是要說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考

圂 社家概論

r‡s

僅五 阿無取 海已稱韓子注不 何 1. 称一面 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刧一篇,說林下六級內似類以下數章 子 二 , 一進韓子引起政府注意,一面删舊注,加新注 爲剛 十卷,……其注不知 知 去 こ 云 何人所作、諸哥亦別無李瓊注韓子之文,不知亦何所據也 云 • 則注者當爲李瓒·然賽爲 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 何代人,称未之 ,由此可知元本的一班 **标本稍** 信有李璬 ÷ 育

態鱗玉

韓子嘗旣有散亂,所以到了明代有許多人根據古本,從事校評

。最著名

例

是

趙 朋

0

四庫全書提要說

文。 八條 璞而 未美, 以說林上 明萬極十年,趙用出購得宋槧 ,不只非所云數章:說林下篇 米爲 趋 玉之害也」以下脱三百六十九字。姿刻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 田伯照好士」章,逕揆「虫有草」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歡 , • 尚有伯樂教二人相雖馬等十六章·諸本供脫其 與称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倘 有二

」以上脱四

百六十字。其股緊急在團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

篇之半,

連

於上

篇

•

途求其下篇的

不得

,其實

未管全佚也」

0

0

傳寫者各部

有所改定 趙川 **离**歷六年陳深刊韓子廷評 賢用宋本校称本補出以上所說各段,並改正文字甚多,是爲趙本 。門無子據陳深序稍兪姓,吳郡人。所說評語 此本題明門無子評,前列 ηi. 何 ,四庫提要以爲 **补校· 監據何** 本加以 「皆究八股 評

徑 」,不足觀也

明代繼趙陳二氏之後校刊韓子的人倘有周孔教,二升起,孫月秦,趙世楷 0 除周 孔 教本全同於趙本外。其餘文多斟酌於趙本與何本之間,而評則率意加之而 , 凌漏

漢學方法重新考證韓片子之始。其後王念孫校正韓非子十四條,見讀醬雜忠餘編上卷 翔文本,逡藏初本,贵策大字本合校趙本而成韓非子校正一卷,見梁皆拾補中,是爲用 淌 四 1庫本係據周本籍錄,而校以趙本而成,無多考訂 。此文弘依據宋本道殿 ~,

嘉慶中吳至東刊朱乾迫本,附錄順千旦韓非子職談三卷,校正明本之處甚多。古本當以 此本為最佳 ·人多稱道嚴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問選不如宋槧也·宋槧首! ,現浙江獨書館所印韓非子即爲是本云。隕千里說:

之所不說者,方且因此以致於說。其朱粲之所說,又僅稍且認就,仍歸於說 使可尋之跡泯焉,豈不惜哉!予歸勘数過,排求獨年,旣與得失,乃條列而證之 不可解者,未敢妄說。..... 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超刻之誤,則由乎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并宋繁 **乾道改元中元日寅三八郎」印,亦頗有謂● 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 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跡,輒以不飯爲之先導也 , 而徒

第十一章 注宗的著述署

(見韓非子識訳序

二六六

中國出家機論

各書校正韓非子三十一條,見札込中 接着俞樾依據各書校正百餘餘,成韓非子不識一卷,見諸子不議中。 • 孫詒護又依據

能補注的,倘有二十八條則變列於終首。又說諸家注釋加以考訂,而成韓非子华解一書 計二十卷,五十五篇,恰合於淡志。自此特出後,韓非子乃較爲完衡,而便於閱證了 清季王先愼以他本校正朱乾道本的誤說,並授歸佚文百餘餘,補注本文之下,

其不

尚有人加以零星的校釋, , 近人校注的,有唐敬泉選注韓非子。(商務印書館與生國學遊書)此書雖只選了十 多關重契的,並依據各家,扼要校釋,分段標點,發註菩讀,是便於初舉。此外 例如:

孫人和:韓非子譽正 陳柱:讀韓非子札記 ——北平圖書館月刊五卷一號 ,——此書目僅見於其所著國學概論,倘未出版

孫楷第:讀韓非子札記—— 高亨:韓非子補注——武漢大學文哲學季刊二卷三,四班 北平岡書館月刊三卷六號,

沛阪圓:增讀韓非子, 日本的漢學者先後校釋韓非子的也不少,試列舉書目如下,以備專攻者的參考;

加賀津田:韓非子解詁

岡本方孝:韓非子疏聲 大田方·韓非子翼毳 松澤河:韓非子纂開

一應蘇說 與文社:韓非子講義。 (二) 韓非子暫的內容考 ——現存韓非子響是否全出韓非之手,在宋時已有人懷疑

松平康國:韓非子國字解(漢籍國字解全書)

依田利用:韓非子刊注

這是懷疑第一篇 初見秦不出韓非之手。紀盷說:

范睢甞廟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

•

则非也。

(漢書獎文

【**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貫「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說以

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 王悦之,未信用 今書冠 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衆之 八十二章 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以後事。……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 ,李斯姚賢皆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 法家的著述考

间未

第

國法家概論

庫全書總目提 · 均爲收錄併其私 变 記未完之稿亦收入實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

爺說: **還是說韓非子乃由後人收拾編次而成,非韓非所手定。因此便不発有所攙雜。王先**

序

選似乎是疑頭四篇——初見泰,存臣,難言,愛臣非出非手。胡適說 主道以下,藍非平日所爲書;初見聚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韓非子集解 漢書藝文志載韓非子五十五篇,今本也有五十五篇,但其中很多不可辞

有度,說荆齊燕魏四國之亡。韓非死時,六國都不曾亡。齊亡最後 國的道理?況且第二篇是存韓,旣勸秦王攻韓,又勸他存韓,是决無之事。第六篇 初見案乃是張儀說秦王的話 十二年了。可見輕非子决非原本,其中定么後人加入的東西。依我看來,韓非子十 ,所以勸秦王攻韓。韓非是韓國的王族,豈行如此 ,那時韓非已死 不愛

外儲,雖是司馬瑙所舉的篇名,但是司馬邊的話是不很靠得住的。我們所定還 分之中,僅有一二分可靠,其餘都是加入的。那可靠的諮篇如下:」 大都以軽說內容為根據。大概解老職老諮篇,另是一人所作。主道揚推諮篇 題學 五富 難勢 能使 **次**反 問辨 此外如孤價,說難 ,說林 · M

另是一派「法家」所作 。外傳說左上似乎還有一 部分可取。 其餘的 , 促不 ·可深信 Ī

這可謂 (中國古代哲學史) 大胆的懷疑,將韓非子否認了十之八九,可惜米拿出詳細的證據來

。唐敬杲

說:

言也] 等詆斥老氏之語,與史公所謂 | 原於道德之意 | 不類。人主一篇,顯然爲劉 韓非之作。如怨首初見秦,存韓二熇,一即勸榮王攻韓,一則勸柒王存韓 然不同,顯非一人之筆。。又如卷末忠孝一篇「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 韓非子舊簡稱『韓子』……其中各篇,頗多可疑之處,恐有後人附益 • 無法之 , 不麹

揚權 唐敬杲選註的韓非子,来錄他所爲在「立說上比較可信者」十九篇,卽主道 **麒也篇語意而成。飭令乃襲取商于之靳令篇,其論旨亦不合於非之所說。諸如此類** 共真為非之所自著者,全書中恐不及半也。**『** (唐氏選註韓非子緒言 ,孤僚,說難,和氏,姦刧弑臣,亡徵,守道,大體,難認, 問難,定法 , 滟使 , 有度

或比較可信,而其內容非關宏旨,亦概屏而不錄。」此外他所未錄和未舉的二十六篇 自然都在他懷疑 六反,八說,五畵,顯學,心度等。又他以爲說林,內外儲說,解老喩老等十 篇

聚啓超說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考

予快文不下 太史公述韓 奏, 以 I 餘 條 爲 今本即 非書,標垛孤價 存 韓 , 則今本之非其舊可知。諮請中亦有可確證或推定其非 有皮 漢 **经隋**稱志 0 Œ , 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爲代表, 有三篇不可 頃 本,且 **罰全書皆鄰** 信 , 則餘精 非 赤 手提;然 量遊能茲信 H ? 川此註 類 Ĥ 所 篇 51

危权可信之作品

。吾儕試以

此諸篇爲基礎,從文體上及根本思想上研究

,

以衡

量

刻聚動而 等篇不無相戾 時似是而 m分。 忠孝 , , 切事 解語 則其孰爲近眞,孰爲疑僞,亦有可言者。以文體論:孤憤五鑑之文,省緊峭 主 非 潘 鋭達,無 的 • • • 明是非。』蓋韓非爲並嚴正的法治主義者,爲最綜點的名屬家,與 [[人主,飭台,心度,嗣分亦然。以根本思想論:太史公韻『韓子引繩 **法家言,皆有別。晝中餘篇或多據拾法家常談,而** 道揚推多用韻,文體酷貨淮南子;二栖八姦十過篇,頗點管子中 ·此是否出一人手,不能無疑。」(要籍解題及其讀 一枝群。 反之岩主道,有度,二柄,揚摧,八茲,十過 本意與孤 it: 等篇 뜁 , 五盆 之 ,

雞 訤 |難等七篇;「次要諸篇」,是六反,八說,八經,內外侪說,說林,難一, 梁氏 難四 所 ,解老, 一認爲「韓非子中最重要之請篇」,是五蠹,顯學, 喻老,難言, 愛臣, 飾邪等二十篇 。(說見前書 定法,蘇勢, 問籍 孤憤

容氏將全書細爲考定如下: 非子一資經後人混亂,擔入正多。』(古史辨第四世韓非的著作考) 說。存韓篇,記李斯的策劃行事,又不喚韓非所作。傑老,喻老,文體殊異,悉韓 三、「黄老或道家言混入於韓非子醫中者:」解老,喻老,主道,揚推四篇; 初見奏,次篇爲存韓,巳自相矛盾。證以他實,初見奏一篇,見於國策, 。」並錄說難至文。則韓非子之混亂,當還在司馬遷之前。今韓非子一傳,首篇爲 一、「從學說上推證爲韓非所作者;」難勢,問辯,說使六反,心度,難一六篇; 一篇。又輕非『作孤悅,五點,內外儲,說林十餘萬言』,『秦王見孤悅五盜之書 、「縱橫或游說家言混入於韓非子舊中者:」初見秦,說難,內儲說上下, 「確爲韓非所作者:」五禽,顯學二篇; **史即者莊申韓列傳說非「歸於黃老」,疑當日韓非子一書,已混雜有解老職老** 說右上下八篇; 「與韓非有關係的記載・因而混入韓非子書中者;」在韓問用二篇: 「他家言法,可確定爲不是韓非所作者:」有度一篇; 司馬邊指爲韓非所作,而未可邀信者:」四價說林上下三篇 爲張儀所

「文著非名,似倘有可疑者:」整言一篇;

第十一章

油家的著述考

二七

似是韓 非 所作

。而後段機雜他人之文者:一姦叔私臣一篇;

大體,定法,說疑,八說,八經,忠孝,人主,飭令,制分二十四 「是否韓非之文,疑未能定,而又無充分證據者:」愛臣,二柄,八茲,十過 和氏,亡徵,三号,備內,南面,節邪,觀行,安危,守道,用人,功名

初見來,存韓二篇主旨在勸秦王破從代趙,以爲韓錢兵。韓恐奏念攻,豈非 使案

0

法, 重加考訂如下:

說法多端

う線

以 胡邁

上共五十二篇,此外尚有難二,難三,難四等篇,容氏未加

将 ŧŒ

高

1,結論不一,看了以上所引各篇,便可明瞭一個大概。現在試行綜合各家說「簡可疑而過」,將韓非子費打了一個九折後,各家將證與非子各篇來派以

初見 秦,即非首次上案王書。秦策以此書出於張儀,而吳帥道補注戰國策論定「 所說皆

俴死後事」,已經近人詳細證實。沙腦程氏以此書出於范睢,無據。胡適以 第一篇勸奏 篇勸祭存韓,這是絕對不能相容的。」細衣第一篇並無「勸奏攻韓」的字樣, 只宜迎合

秦王心理,勸其惡趙、趙杲則韓亡,即是勸秦不必急攻韓,與存存韓王旨正同只是重在勸穀先破從舉趙,以爲韓殺兵之地。當非使秦時,韓巳入生死關頭, ,並非「

於秦破趙 和容。」書中說案與六國的不同,在賞罰信與不信 ,魏楚等國事多列舉,而於韓爲秦所破的國恥,則未提及,似乎是爲祖國諱 ,與韓非的根本思想極合

當之一,或係非早年之作,也未可知 超法家的主張 藃 駁議非書,一爲李斯使韓上韓王書。因秦官或李斯的徒為逕類記錄,合成一篇,不能說 五至 」,經爲「難言」,先秦文字尚無此句法。又解「此臣非之」的非字爲動字 但太史公說「非喜羽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韓非子醬中又只此二篇最足以 ,也於文法不順 50 也 三不 词 全是韓非作的,也不能說此篇 可爲此 子考。但劉汝霖又以文中五次稱 有度主旨在「以法治國。」文中稱臣,似為上韓王書。胡道以共言及消污燕魏四國 主道揚推二篇主旨在虛靜無事以自守,形名參同以御臣、乃應用道家名家的 愛臣是非上韓王書 **疑言是非上韓王胄,主旨與說雜相近,力勸韓王熟終。容雖祖以首句「**)及陳祖釐 **委翰非作。共致此文所謂亡國只是失勢的意思,並非指國家的滅亡,能劉汝桀周** 悔也」。爲韓非宋次上秦王書,才明白說出他的正意。其後南段。一爲李斯 書爲韓非所作 ,很與中子思想相近 韓非別傳(光華大學平月刊第二卷第四明)存韓篇自「韓事秦三十餘年 ٥ ,主旨在「 Η· 佐置 ,許考見高亭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へ見古史 明君蓄臣以法 ,而文中間 全不是韓非作的 「先王」· 廚與韓非的思想,根本不同。其實 0 用觀語,又與韓非他文不刻 ٥ 0 ,或非 • 韓非臣 與 理論 HS 1 非手 分辨第

句分 黈

也

9

7

i.

法家的著述者

二七四

除用先王字樣外,根本思想全與五盜題學同 二柄主旨:首段說刑德須操於人主,次段說審合刑名以禁義,宋段說人主須

头好去

易以賞罰。本篇或係三篇合成,根本思想與非同,宜仍觀爲非作 免以情借臣之患。首攻以監資爲德,與刑罰舉,似與韓非通常用詞不合。然次攻义

流行,威强,四方,以進賢材,勸育功。勸育功是法家的思想,進賢材又似儒家的 或係非早年之作 八奏主旨在勸人主明察人臣所以成義的八術「一同牀,在旁,父兄,養殃, 民期 思想

過而不聽於忠臣。內不量力,國小無禮的十過。或以文中所引管仲故事與難一篇所引不 **小過主旨在列舉事例證明小忠,小利,行僻,好普,貪復,耽於火樂,離內遠遊**

, 疑不出於非

與本傳偶有駁文疑之。 韓王的憂憤。此篇階意與韓非處境正同,不得以史記有「韓非囚秦,說難孤憤」 孤瑰旨主在說明「法衛之士」與「當盦之人」「 勢不兩存」,以自寫其久不見用於 的話

家多事請求,不得以其似爲縱橫家言而換入者。 和氏主旨在以「和氏之變」擬「法情之士」,與孤憤相近 **說姓主旨在「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此種進言方法** , 、敗國法

爲書謝春申君,如非韓非所自引,則爲後人所擔入。 一篇重要文章。惟宋段自「懿曰。厲衡王」以下,又見於國策與韓詩外傳,都作孫子 備內主旨在說明人君須防后妃夫人太子利君之死。 南面主旨首段在明出,吹段在黃質,完段在變古易常,與前兩段不相應,似爲另一 亡徵主旨在列舉可亡的象徵四十六種 三守主旨在說明人主須集權以防左右擅權 一,惟「殷術行法」的人主足以兼併之。 •

篇的残文而混入者。

飾邪主旨在「明法者强,慢法者职」,是一篇非上韓王書。

疑係漢初道家所附入,非出非手。然其解釋「治大國若烹小鮮」、「魚不可脫於溫」 又有法家的意味。究爲非作與否,兩難確證 安危首二段說明安衛與危道,其後五段又不大相屬 **铎老喻老二篇主旨在用事例解釋老子。或以此爲道家的徵妙之言,與五蠹篇衝突** 守道主旨在立法須「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完法。」 视行主旨首段在「以道正已」,次段在「因可勢,求易道」,均本黄老以立言。 說林上下二篇彙說故事,無關宏旨。 法家的著述考 二七五

國共家概論

主旨在用人了必循天順人而明賞問 。」篇中官「至治之國有賞聞而無喜怒

近法家。然既言「循天順人」又言「厲廉恥,招仁義」,近儒家。本篇須分段考察,不 用 入

非作 宜全観爲非作 ,一聽實下,疑認說使,挾智而問,倒言反事——與宜經的六徵——權借在下,利內儲說上下二篇主旨在用事例說明人主所用的七術——梁端參觀,必聞明喜,信賞 0 功名主旨在說明勢位的重要,與難勢篇相近 體主旨在依道家理論以說明法治及其功效。或以其言「內成现,守自然」, 疑非

立說 異外借,託於似類,利害有反,參疑內爭,敵國廢置 ,後舉例,爲韓非「術論」的重要部分。 外儲說左上下,右上下四篇主旨在列舉事例說明法家所謂了 難一,難二,難三,難四 文體與內係說同。應既爲韓非的一部分重要作品 , 四篇主旨在用法家的限光評論許多古事 ——文儀賴似疑經,結構甚嚴,先 法」,「衛 し和「勢」

難勢主旨在「抱法處勢則治 **,背法去勢則亂** ~ __

田主旨在說明韓非不避忠觸以主張「立法術,類主旨在人主聽言觀行須以功用爲鵠的。 **散度數而利民萌。」文中稍「韓子**

• 當係後人所記 定法主旨在批評申商「徒術而無法,徒刑而無衞」,而主張法衞「皆帝王之具」,

不可一無。」 說疑主旨在反復舉例以體實人主須明於任 臣 ٥

尺,不足以致奮毀;次段以下反復說明重臣的必要,與五蠹穒相通 八說主旨;首段在說明人主須不用匹夫所譽的八種人;次段在有術以任人;三段在 說使主旨在說明「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爲治,相反。」

息文學,塞私便;四段在「通權」「務法」,五段在仁藝俱不可爲治,六段至八段在人 主不可假構於館人與重臣。 八經主旨:(一)因人情以立賞罰;(二)人主不用一人而用一國;(三)人主須

明臣主異利;(四)参伍之道;(五)明主務周密;(六)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七)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爲上;(八)功名必出於官法 五蠹主旨在由一種歷史進化論推出一種法治論•「論世之事,因爲之備。時異則事

事異則備異。」是一種歷史進化論。「以法爲數,以吏爲師」,以去「五路之民, 種法世的法治論·」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者 北北

二七八

斯學主旨正用法家「務力」和「務治」的主張以批評儒墨

息孝主旨在「上注而不上賢。」 文中稱臣 人主主旨在說威勢須操於君,不可使「大臣太貴,左右太威。」 ,似為一篇上韓王書

心度主旨在「治民無常,唯法爲治 筋令主旨在發揮商鞅的思想

制分主旨在說明告奏連坐以去做好 絕之,輕非子書有的是他的論著,有的是他的上書,有的是後人處於他 0

,爲五數,顯擊,心度,八經,八說,六反,能使,定法,問辯,雖認,內外辯證,篩達行人緣式時不免換入些他人的作品,但大部仍出於許手。其中與法家思想設育關係的 **孤愤,和氏,亡骸,忠孝,人主,儋内等十三篇。主道锡推,大阻三**筒靴是否出於非乎 邪, 致超氣臣, 有底等十九篇, 其次爲守道 ,閒田,難一,舞二,難三,難四,兇難

未能斷言,然也是法家者流的重要作品,應在多老之列

國法家衛銷務

心川記錄